



阳光保险集团

Sunshine Insurance Group

Sunshine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Limited

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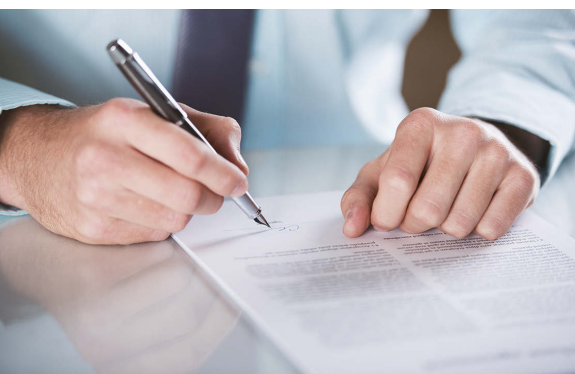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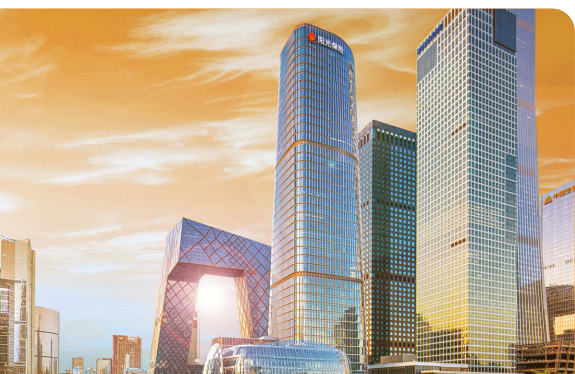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6963)

2022

年度報告





釋義	2
關於我們	
榮譽與獎項	8
公司資料	10
董事長致辭	12
業績摘要	1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概覽	20
業績分析	25
專項分析	48
重要事項	51
未來展望	56
內含價值	57
公司治理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	64
董事會報告	79
監事會報告	102
企業管治報告	105
財務報表及其他	
獨立核數師報告	137
合併財務報表及附註	145

釋義

「公司章程」或「章程」	指	《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監會與中國保監會按國務院於2018年3月24日發佈的《國務院關於機構設置的通知》（國發[2018]6號）合併成為的監管機構，以及若文義有所指則包括其前身（即中國銀監會及中國保監會）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根據國務院於2018年3月24日發佈的《國務院關於機構設置的通知》（國發[2018]6號）已與中國保監會合併成為中國銀保監會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就本年報及地區參考而言，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大陸地區，除非文意另有指明外，本年報對於「中國」、「中國內地」的提述不包括香港、澳門和台灣
「中國保監會」	指	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根據國務院於2018年3月24日發佈的《國務院關於機構設置的通知》（國發[2018]6號）已與中國銀監會合併成為中國銀保監會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或「本公司」	指	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6月27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及若文義有所指則包括其於本公司註冊成立前的前身
「《公司法》」或「《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由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8年10月26日修訂，自公佈之日起施行。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改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由中國自然人或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實體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本集團」、「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已於2022年12月9日起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買賣

釋義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我們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14,501,000股H股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根據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提呈香港發售股份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詳述於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非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個人或公司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國際發售發售的1,135,651,500股H股
「國際發售」	指	國際承銷商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向非美籍人士按發售價提呈發售國際發售股份，詳述於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4月3日，即本年報刊發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H股於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H股在聯交所首次買賣的日期，為2022年12月9日

「上市規則」或「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並與其並行運作
「財政部」	指	中國財政部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為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保險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於1995年6月30日由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制定，並於1995年10月1日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就全球發售及上市所刊發日期為2022年11月30日的招股章程

釋義

「省」	指	中國各省級行政區，包括省、自治區、直轄市及特別行政區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報告期」	指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香港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附屬公司」	指	《公司條例》第15條所界定者
「陽光資管」	指	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12月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於其中直接及間接持有約80%股權

「陽光人壽」	指	陽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12月1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於其中持有99.9999%股權
「陽光財險」	指	陽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5年7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於其中持有約100%股權
「陽光信保」	指	陽光信用保證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前稱陽光渝融信用保證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1月1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於其中持有約87.33%股權
「陽光融和醫院」	指	山東陽光融和醫院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14年9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於其中間接持有約80%股權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會成員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國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榮譽與獎項

2022年陽光保險集團榮譽

頒獎機構

中國企業聯合會、中國企業家協會
全國工商聯
中國扶貧基金會
中國銀行保險報
每日經濟新聞
證券時報
第一財經
21世紀經濟報道

榮譽和獎項

連續12年入選「中國企業500強」
中國民營企業500強第71名
助力脫貧攻堅傑出貢獻
中國金融品牌影響力典範
年度服務實體經濟金融貢獻
2022優秀社會責任保險公司方舟獎
年度保險公司
2022年度亞洲卓越科技保險機構

2022年陽光財險榮譽

頒獎機構

21世紀經濟報道
每日經濟新聞
投資時報

榮譽和獎項

2022年度優秀客戶服務
年度卓越財產保險公司
卓越理賠服務保險公司

2022年陽光人壽榮譽

頒獎機構

每日經濟新聞
經濟觀察報
金融界

榮譽和獎項

年度卓越人壽保險公司
年度卓越客戶體驗保險公司
傑出保險服務獎

2022年陽光資管榮譽

頒獎機構

中國證券報
證券時報

榮譽和獎項

組合類保險資管產品金牛獎
2022創新保險資管產品方舟獎

2022年陽光融和醫院榮譽

頒獎機構

中華全國總工會、中共中央宣傳部、中央文明辦、
工業和信息化部、商務部、國務院國資委

榮譽和獎項

第十七屆全國職工職業道德建設標兵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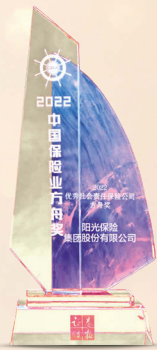
中國企業500強第213名



中國民營企業500強第71名



助力脫貧攻堅傑出貢獻



2022優秀社會責任保險公司方舟獎



組合類保險資管產品金牛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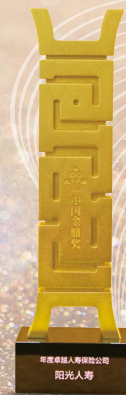
年度卓越客戶體驗保險公司



卓越理賠服務保險公司



2022年度優秀客戶服務



年度卓越人壽保險公司

公司資料

註冊名稱

法定中文名稱：

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簡稱：

陽光保險

法定英文名稱：

Sunshine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Limited

英文簡稱：

SUNSHINE INS

註冊辦事處

中國深圳市

福田區紅荔西路7002號

第一世界廣場A座17層

(郵編：518034)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股份上市地點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類別

H股

股份名稱

陽光保險

股份代號

6963

H股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網址

www.sinosig.com

投資者關係部門

董事會辦公室
電話：(8610) 5828 9818
電郵：ir@sinosig.com

法定代表人

張維功先生

董事會秘書

董迎秋先生

授權代表

彭吉海先生
董迎秋先生

聯席公司秘書

董迎秋先生
劉國賢先生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以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法律顧問

高偉紳律師行

中國法律顧問

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

合規顧問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91440300664161245Y

董事長致辭

“

尊敬的股東朋友：

2022年12月9日，承蒙新老股東和社會各界的信任，陽光保險在香港聯交所成功掛牌上市。保險以「信」立業、視「信」為本，對於大家的信任，公司管理層深表感謝，並持續推動公司價值創造，以不負信賴、回饋股東、回報社會。

2022年是極不尋常、極不平凡的一年。在國際環境風高浪急和國內面臨多重超預期因素衝擊的情況下，我們黨帶領全國各族人民團結奮鬥、頑強拚搏，保持了經濟社會大局穩定；二十大勝利召開，擘畫了全面建設社會主義現代化國家、以中國式現代化全面推進中華民族偉大復興的宏偉藍圖。在機遇與挑戰並存的時代背景下，公司應時而為、因勢而動，持續專注保險主業和價值發展，以改革創新為發展動能，堅持適勢與務實並舉，圓滿達成各項經營指標任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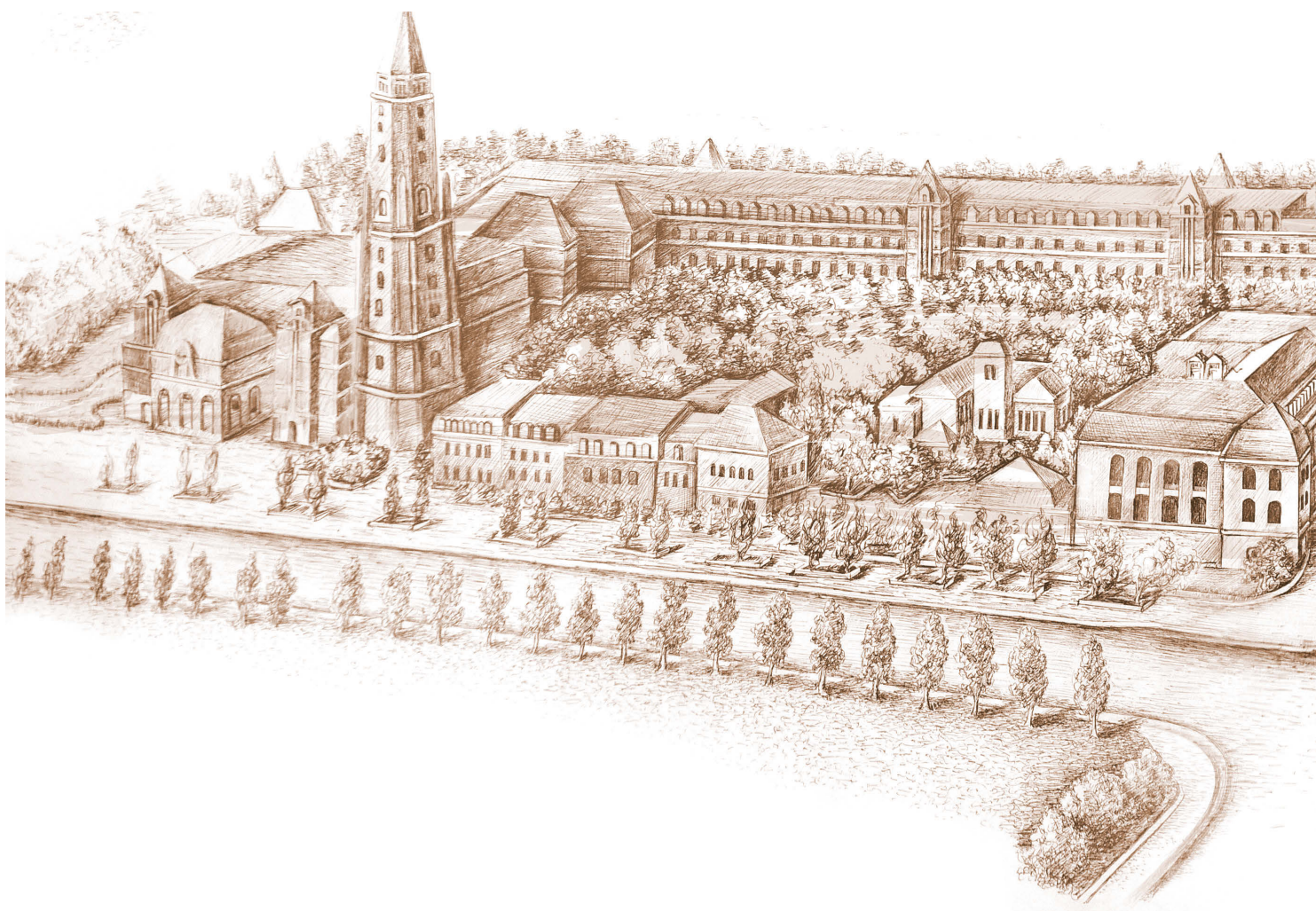
張維功
董事長

董事長致辭

這一年，我們堅持「又好又快，好比快好」的發展理念，公司總體經營業績實現穩健增長，價值創造能力持續增強。全年實現總收入1,285.8億元，同比增長7.2%。內含價值1,012.7億元，較上年末增長8.0%。歸屬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48.8億元。陽光人壽新單期繳保費收入147.5億元，同比增長9.3%；一年新業務價值30.2億元，同比實現正增長。陽光財險保費收入403.8億元，承保實現盈利。

這一年，我們以「縱橫夥伴」戰略計劃為抓手，不斷豐富完善產品與服務體系，持續推進客戶戰略，有效客戶數快速增長。積極探索面向個人家庭的「縱橫」計劃，圍繞客戶健康、養老、子女教育、財富管理等核心體系，構建覆蓋家庭全生命週期的多層次、差異化生態服務體系。扎實實踐面向企業組織的「夥伴」行動，為企業客戶提供系統集成的一攬子風險解決方案，推動企業從單純的經濟補償保險提供商向風險管理服務支持商轉變，並致力於成為值得信賴的企業風險管理夥伴。截至2022年末，集團有效客戶數約3,288萬。

這一年，我們以核心能力建設為驅動力，主要附屬公司核心能力更加鞏固，渠道佈局不斷優化，模式創新探索加速。陽光人壽堅持渠道多元化協同發展的經營模式，為「多線並進」奠定良好基礎，代理人渠道以差異化的隊伍管理模式和經營模式，構建全方位、多元化的產品及服務生態體系，渠道新單期繳保費收入同比增長6.7%，人均產能同比增長13.9%，MDRT達標人數同比增長31.4%；銀保渠道在堅持價值型產品、價值型網點、價值型隊伍發展策略的同時，建立起一支具備網點經營能力與客戶服務能力、人均產能保持行業領先的專業協銷隊伍。陽光財險盈利能力得到快速提升，賠付率與費用率同比分別下降1.6與3.6個百分點，車險智能生命表運用漸入佳境，非車險風險識別和產品定價能力穩步提升，風險減量管理初見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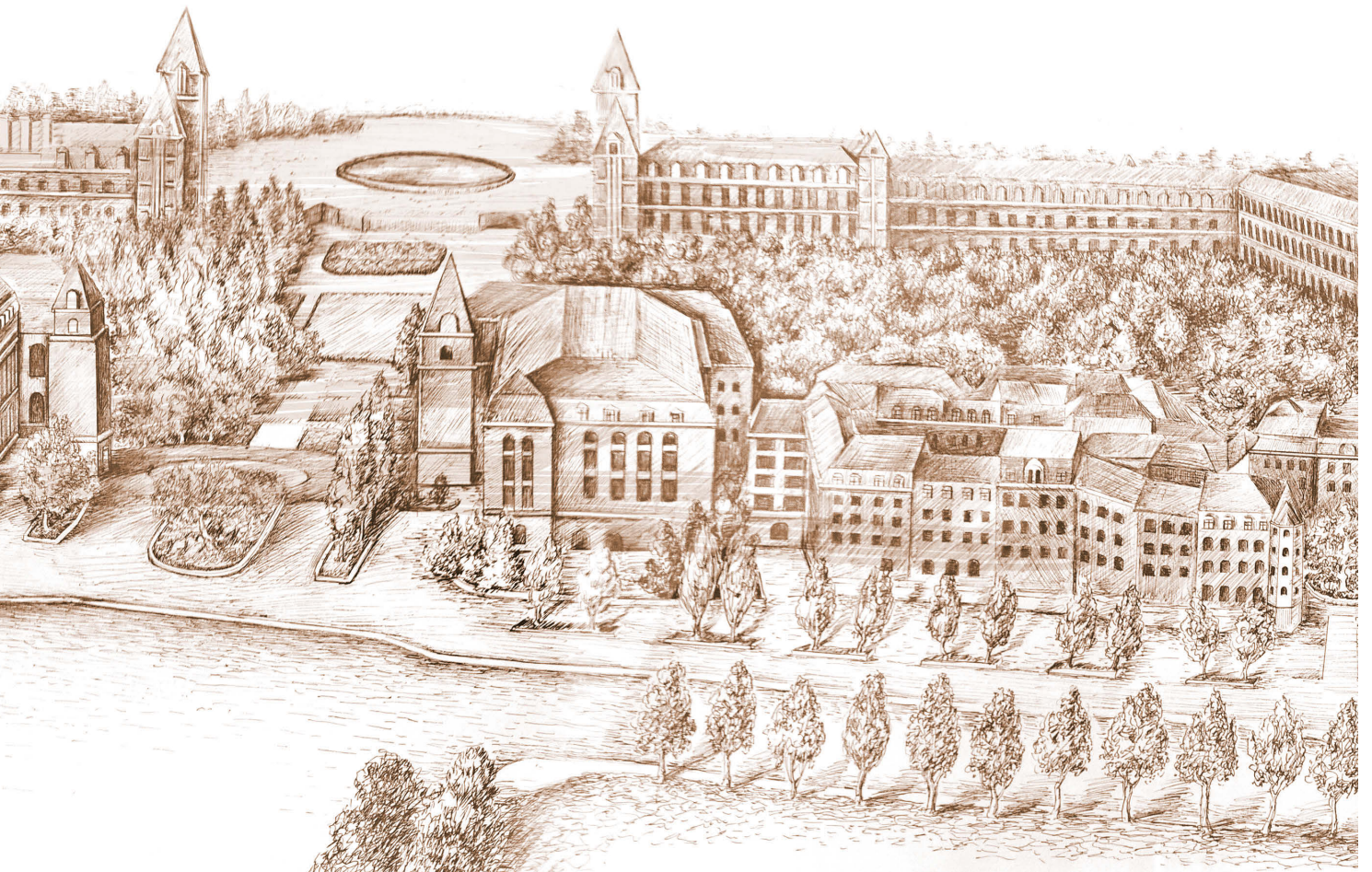


這一年，我們全面推進數字化轉型和科技創新，推動業務線上化、智能化和公司價值提升。以流程優化和數據及模型應用為重點，不斷提升數字化客戶洞察、數字化營銷、數字化產品創新、數字化風控、數字化運營五大核心能力，全面推進公司數字化轉型。陽光人壽推動數字科技在客戶洞察、精準營銷、智能客服、風險管理等方面應用，賦能業務和運營效能提升；陽光財險依托大數據和人工智能技術，不斷優化客戶體驗、賦能業務發展，提高運營效率和增強風險防範能力。

這一年，我們不忘初心，為社會貢獻陽光溫暖，在服務實體經濟、保障社會民生、推進共同富裕、推動綠色中國等方面貢獻陽光力量。2022年全年，我們為實體經濟提供風險保障44.5萬億元，提供綠色保險保障近60萬億元，為「一帶一路」項目提供風險保障822億元，為中小微企業提供風險保障1,700餘億元，幫助中小微企業獲得融資金額145億元。截至2022年末，公司可持續投資餘額超過400億元，在各項公益慈善事業已累計投入超5.96億元。

2023年是全面貫徹落實黨的二十大精神、建設中國式現代化的開局之年。陽光將堅守主業、專注主責，在服務中國式現代化大格局中尋找自身發展定位，加快公司高質量發展、高價值成長的步伐，主動服務經濟社會大局，充分發揮保險保障功能，向打造客戶驅動型的高價值保險集團的目標持續進發。

事貴有恆，治須有常。無論時代如何發展、歲月如何變遷，常識和原理不會改變。專注與定力是我們過去十八年發展歷程中的重要法寶，一以貫之的陽光文化更是立司治司的「司寶級」財富。面對時代的變遷，我們將以「恆」應「變」，堅守保險主業，堅定陽光文化，堅持客戶主權，堅定不移推進基礎能力與核心能力建設，持續築牢合規經營底線，不斷強化公司價值發展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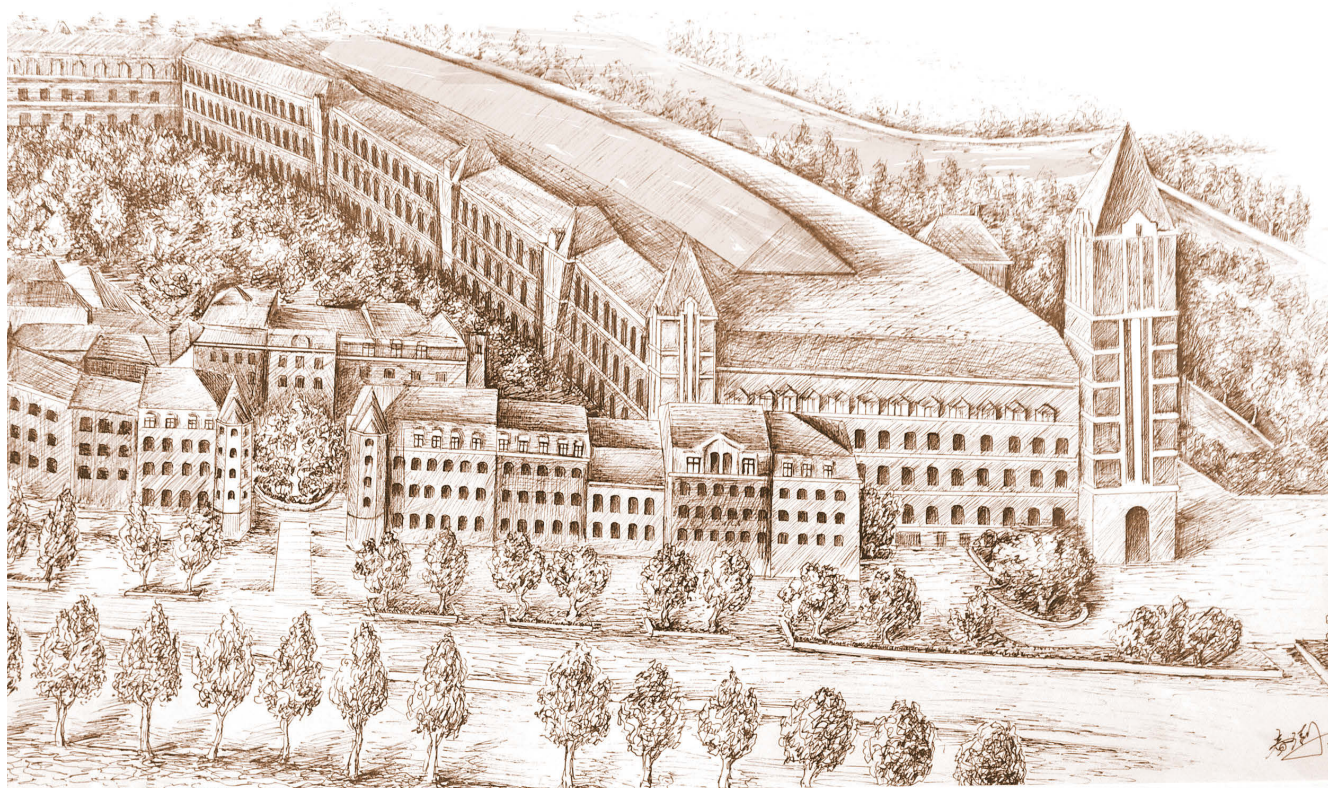


董事長致辭

客戶為本，本固枝榮。公司的價值歸根結底在於客戶。為此，我們主動提出打造客戶驅動型的高價值保險集團，把一切工作落腳於「以客戶為中心」及「以客戶為中心」的核心競爭能力打造上，以落地「縱橫夥伴」戰略計劃為抓手，努力實現「專業領先的家庭保險保障服務提供商與值得信賴的企業風險管理夥伴」的商業追求。

價值為綱，綱舉目張。二十大報告把「質的有效提升與量的合理增長」作為經濟高質量發展的內在要求，我們將以此作為公司發展的根本遵循與指引，捍衛價值發展理念，踐行「好字當頭，好中求進」的發展思想，更加聚焦壽險新業務價值、有效人力、資本效率、ROE，財險的綜合成本率、現金流、準備金充盈度、ROE等核心經營指標，牽引公司整體經營能力的進一步提升。

夯基壘台，守正出奇。基礎能力與核心能力是長期可持續的價值發展的根本驅動，我們圍繞基礎能力與核心能力建設制定了明確的發展戰略。壽險以「一身兩翼」與「一延一高」工程為主線，穩固個險基盤，開拓「價值藍海」新戰場，延伸單一客戶價值空間，強化高價值客戶的戰略追求；財險以車險生命表工程「最後一公里」攻堅戰與非車振興工程突圍戰為重點，打造車險穩定盈利源，建立非車險相對優勢，提升風險減量服務水平。



科技驅動，生態涵養。堅持戰略驅動、目標驅動的科技策略，堅定不移推動公司的數字化轉型，以「羅布泊計劃」為抓手，重點突破、以點帶面，帶動科技團隊活力與能力的全面釋放。同時，針對後疫情時代客戶的大健康需求，公司將持續整合內外部資源，豐富醫健養等主業周邊生態，營造一體化服務生態圈，為客戶提供差異化的增值服務體系。

在變化不息的時代川流中，如果把企業比喻成一艘航船，服務中國式現代化就是引領航向的「指明燈」。我們將在服務中國式現代化中錨准方位、確立坐標，以陽光文化為舵，確保航向不偏離；以基礎能力與核心能力建設為槳，驅動航速不降低；以科技創新與生態涵養為帆，實現動力更強勁，推動「陽光」號航船行穩致遠，為中國式現代化付出更多努力與做出更大貢獻。

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維功

業績摘要

(人民幣百萬元)

主要業績數據	2022末	2021末	增減變動	2020末	2019末
總資產	485,357	441,623	9.9%	406,494	332,558
總負債	423,338	382,407	10.7%	349,547	281,415
總權益	62,019	59,216	4.7%	56,947	51,143

主要業績數據	2022	2021	增減變動	2020	2019
總保費收入	108,740	101,759	6.9%	92,569	87,907
淨利潤	5,015	6,020	-16.7%	5,681	5,151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4,881	5,883	-17.0%	5,619	5,086

主要業績指標	2022	2021	增減變動	2020	2019
每股收益(元/股) ¹	0.47	0.57	-17.5%	0.54	0.49
每股淨資產(元) ¹	5.28	5.60	-5.7%	5.39	4.83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¹	8.6%	10.3%	-1.7pt	10.6%	11.0%

註1：以歸屬於公司股東數據填列。每股收益、每股淨資產增減百分比按照四捨五入前數據計算得出。



管理層討論 與分析

業務概覽	20
業績分析	25
專項分析	48
重要事項	51
未來展望	5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一、業務概覽

我們是中國一家快速成長的民營保險服務集團。自成立以來，我們以價值創造為主線，致力於為客戶提供專業的風險保障及綜合服務解決方案。

我們通過陽光人壽經營壽險和健康險業務，為客戶提供人壽保險、健康保險和意外保險等產品；主要通過陽光財險經營財產險業務，為客戶提供涵蓋機動車輛險、意外傷害和短期健康險、保證險、責任險、農業險和企業財產險等財產險產品；主要通過陽光資管對保險資金進行專業的運用管理。

(一) 經營業績

陽光保險堅持專注保險主業和價值發展，保險業務全面均衡，通過不斷的創新為業務發展提供新動能。持續推進客戶戰略，不斷探索面向個人家庭的「縱橫計劃」與面向企業組織的「夥伴行動」，構建覆蓋客戶家庭全生命週期的多元服務體系，為企業客戶提供系統性一攬子風險解決方案。

2022年公司總體經營業績穩健增長，價值創造能力持續增強，保持了良好的增長態勢。本集團實現總收入1,285.8億元，同比增長7.2%。其中總保費收入1,087.4億元，同比增長6.9%。本集團歸屬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48.8億元，同比減少17.0%。本集團內含價值為1,012.7億元，較上年末增長8.0%。陽光人壽一年新業務價值為30.2億元，同比增長0.1%。陽光財險綜合成本率為99.9%。本集團總投資收益率5.0%，同比下降0.4個百分點。2022年末，本集團有效客戶⁽¹⁾數約3,288萬。

• 壽險業務經營穩健，保險業務收入持續增長，新業務價值保持穩定增長。

- 壽險總保費收入683.0億元，同比增長12.3%；
- 新單期繳保費收入147.5億元，同比增長9.3%；
- 一年新業務價值30.2億元，同比增長0.1%。

註1：有效客戶指統計時點至少持有一張有效保單的投保人或被保險人，不含贈險，投保人與被保險人為同一人時視為一個客戶。因對購買多個產品的客戶進行除重處理，附屬公司客戶數相加不等於集團客戶總數。

- **財產險業務⁽²⁾盈利能力增強，業務結構優化。**
 - 淨利潤16.02億元，承保利潤0.42億元，綜合成本率99.9%。其中，車險承保利潤6.32億元，綜合成本率97.4%；非車險綜合成本率104.1%，主要是受宏觀經濟和市場變化影響，保證保險成本出現上升，非車險中非保證保險綜合成本率99.7%，整體實現盈利。
 - 原保險保費收入403.76億元，業務的品質和結構不斷優化。一方面，主動控制信用保證保險業務規模，收緊風險敞口，保證保險規模同比減少21.4%；另一方面，持續深化客戶經營，主要價值業務保持穩健增長，

非保證險業務佔比提升3.9個百分點，其中家用車保費增速7.5%，新能源車保費增速97.1%，農險保費增速61.7%，政策性健康險保費增速112.0%。

- **堅定踐行長期價值投資理念，以資產負債管理為著力點，投資業績良好穩健。**
 - 實現總投資收益201.3億元，同比增長5.4%；總投資收益率為5.0%，同比下降0.4個百分點。
 - 不斷提升多資產多策略多客戶的綜合投資管理能力和客戶服務水平，第三方資產管理規模達4,149.8億元，同比增長21.4%。



註2：財產險業務指陽光財險的業務。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推進數字化轉型和科技創新，推動業務線上化、智能化和公司價值提升。

- 以流程優化和數據及模型應用為重點，不斷提升數字化客戶洞察、數字化營銷、數字化產品創新、數字化風控、數字化運營五大核心能力，全面推進公司數字化轉型。
- 突出科技創新，以RPA機器人流程自動化為重點，有效支持風險選擇與定價，運營成本控制 and 客戶差異化服務，獲得外部各類技術創新獎項14項。
- 強化科技支撐，加強大數據平台建設構建分佈式、微服務及雲原生架構，推進公司業務線上化、智能化，當年新增授權專利13項。

• 服務實體經濟，履行社會責任，踐行可持續發展。

- 增進民生福祉，服務實體經濟。推動鄉村振興，穩步擴大關係國計民生和國家糧食安全的農產品保險覆蓋面；深入服務實體經濟，2022年為實體經濟提供風險保障44.5萬億元；服務共建「一帶一路」，為「一帶一路」項目提供風險保障822億元；幫扶中小微企業，為1.2萬家中小微企業提供風險保障1,700餘億元，幫助小微企業獲得融資金額145億元。

- 履行社會責任，積極投身公益。充分發揮金融科技、醫療資源優勢作用，積極組織參與教育、助老、扶貧等各類公益活動，截至2022年末，陽光保險在各項公益慈善事業中累計投入超過5.96億元。在全國24個省份援建的71所博愛學校惠及師生超2.8萬人，累計培訓鄉村醫生16,372人次惠及近1,100萬村民，真誠關愛員工及家人，累計為33,200名員工發放父母贍養津貼。
- 推動綠色發展，實現和諧共生。2022年為1,635萬家企業及個人提供綠色保險保障近60萬億元，提供賠款支持超40億元；構建可持續投資框架，將環境、社會和治理因素納入投資決策，截至2022年末，可持續投資餘額超過400億元。推動低碳辦公、節能降耗和資源循環利用，不斷提升電子保單和線上服務使用率，將貫徹「雙碳」理念落到實處。

(二) 主要指標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指標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1-12月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1-12月	增減變動
總保費收入	108,740	101,759	6.9%
淨利潤	5,015	6,020	-16.7%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4,881	5,883	-17.0%
總資產	485,357	441,623	9.9%
總負債	423,338	382,407	10.7%
總權益	62,019	59,216	4.7%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股東權益	60,741	58,008	4.7%
每股收益(元/股) ¹	0.47	0.57	-17.5%
每股淨資產(元) ¹	5.28	5.60	-5.7%

註1：以歸屬於公司股東數據填列。每股收益、每股淨資產增減百分比按照四捨五入前數據計算得出。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指標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1-12月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1-12月	增減變動
集團內含價值	101,273	93,776	8.0%
陽光人壽一年新業務價值	3,018	3,015	0.1%
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 ¹			
——本集團	198	223	-25pt
——陽光人壽	156	189	-33pt
——陽光財險	224	267	-43pt

註1：2022年12月31日的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按照中國銀保監會發佈的《保險公司償付能力監管規則(II)》(「償二代二期規則」)計算。2021年12月31日的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按照原中國保監會發佈的《保險公司償付能力監管規則(1-17號)》(「償二代一期規則」)計算。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指標(%)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1-12月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1-12月	增減變動
本集團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¹	8.6	10.3	-1.7 pt
淨投資收益率 ²	4.1	4.6	-0.5 pt
總投資收益率 ³	5.0	5.4	-0.4 pt
人身保險			
總投資收益率 ³	5.4	5.1	0.3 pt
手續費及佣金率 ⁴	10.3	11.1	-0.8 pt
財產保險⁵			
賠付率 ⁶	65.0	66.6	-1.6 pt
費用率 ⁷	34.9	38.5	-3.6 pt
綜合成本率 ⁸	99.9	105.1	-5.2 pt
總投資收益率 ³	4.8	5.9	-1.1 pt

註1：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指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期內淨利潤除以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加權平均淨資產總額。

註2：淨投資收益率指淨投資收益減去期內與賣出回購證券相關的利息支出除以期初和期末平均投資資產(剔除賣出回購證券)。淨投資收益包括固定收益類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權益類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投資性房地產的經營租賃收入、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權益法收益、買入返售證券及活期存款的利息收入。投資資產指現金及短期存款、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買入返售證券、定期存款、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類投資、保戶質押貸款、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存出資本保證金及投資性房地產。

註3：總投資收益率指期內總投資收益減去期內與賣出回購證券相關的利息支出除以期初和期末平均投資資產(剔除賣出回購證券)。總投資收益指淨投資收益、已實現收益及公允價值變動損益的總和減去投資資產減值損失。

註4：手續費及佣金率指期內手續費及佣金支出除以期內總保費收入。

註5：財產保險的財務比率指陽光財險的財務比率。

註6：賠付率指已發生的損失和理賠費用(扣除分保部分)除以已賺保費計算出的比率。

註7：費用率指將營業費用(包括手續費及佣金)扣除攤回分保費用的淨額除以已賺保費計算出的比率。

註8：綜合成本率指賠付率與費用率之和。

境內外會計準則差異說明

本集團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和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中列示的2022年度的合併淨利潤以及於2022年12月31日的合併權益並無差異。

二、業績分析

人身保險

(一) 業務分析

2022年全球經濟環境動盪，國內市場環境和客戶需求變化，行業轉型進入深水區，陽光人壽堅持價值發展路線不動搖，積極探索發展新思路。基於對市場環境和客戶需求變化的深刻理解，落地「縱橫計劃」，打造「以客戶為中心」的核心競爭力。通過客戶需求洞察、隊伍轉型升級、產品體系完善、服務體系構建、數字化創新等方面，不斷推進公司高質量健康發展。2022年實現總保費收入683.0億元，同比增長12.3%；一年新業務價值30.2億元，同比增長0.1%。

1、渠道經營

陽光人壽堅持銷售渠道多元化協同發展的經營模式，在保持當前銀保渠道優勢的前提下，加快代理人渠道改革轉型，同時積極培育新的潛力渠道，進一步夯實公司「多線並進」的良好基礎。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1年	同比
代理人渠道	15,806	15,089	4.8%
新單保費	3,553	3,330	6.7%
其中：長險(一年期以上)	3,154	2,889	9.2%
——其中：期繳	2,933	2,749	6.7%
——其中：躉繳	221	140	57.9%
其中：短險(一年期及以內)	399	441	-9.5%
續期保費	12,253	11,759	4.2%
銀保渠道	45,296	39,050	16.0%
新單保費	28,359	27,855	1.8%
其中：長險(一年期以上)	28,359	27,855	1.8%
——其中：期繳	11,311	9,847	14.9%
——其中：躉繳	17,048	18,008	-5.3%
其中：短險(一年期及以內)	-	-	-
續期保費	16,937	11,195	51.3%
其他渠道⁽¹⁾	7,193	6,687	7.6%
總保費收入	68,295	60,826	12.3%
新單保費	34,867	33,588	3.8%
其中：長險(一年期以上)	32,117	31,804	1.0%
——其中：期繳	14,745	13,485	9.3%
——其中：躉繳	17,372	18,319	-5.2%
其中：短險(一年期及以內)	2,750	1,784	54.1%
續期保費	33,428	27,238	22.7%

註1：其他渠道包括團險渠道、融客渠道、網銷渠道、經代渠道等。

(1) 代理人渠道

陽光人壽代理人渠道堅持高質量轉型發展，實施差異化管理與隊伍分層經營，提升隊伍分客群經營能力，致力於打造與客群相匹配的代理人團隊。2022年，代理人渠道實現總保費收入158.1億元，同比增長4.8%，其中新單期繳保費收入29.3億元，同比增長6.7%。人均產能⁽¹⁾約1.4萬元，同比增長13.9%。達到MDRT標準的人數同比增長31.4%。

代理人渠道堅持隊伍結構優化，推動優增優育，實施新人客戶經營項目，提升新人客戶經營能力，實現隊伍的健康發展與轉型。2022年，新人人均產能約1.1萬元，同比提升13.1%。

同時，自2020年以來，陽光人壽實施中心城市、省會城區突破項目，在一二線城市，全力打造了一支可服務中高淨值客群的過千人的精英銷售隊伍。2022年，該隊伍大專及以上學歷佔比超過80%，人均產能約3.0萬元，是整體代理人隊伍的2.1倍。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1年	同比
月均人力 ⁽²⁾	62,990	81,113	-22.3%
月均活動率 ⁽³⁾	16.4%	16.8%	-0.4pt
人均產能(元)	13,940	12,235	13.9%

註1：人均產能指當期月均新單期繳標準保費與月均活動人力的比率。新單期繳標準保費=一年期以上新單期繳保費收入x折算係數；對於一年期以上十年期以下期繳保費的折算係數為「繳費年限/10」，十年期以上期繳保費收入折算係數為1.0。

註2：月均人力指一年內各月月月初和月末代理人平均人數之和除以12。

註3：月均活動率指月均活動人力與月均人力的比率，月均活動人力指一年內各月活動代理人數總和除以12；活動代理人指當月標準保費不少於人民幣1,000元的代理人。

(2) 銀保渠道

陽光人壽銀保渠道堅持以價值發展為核心，通過戰略地圖佈局、精細化管理、差異化經營等措施，構建產品、網點、隊伍發展策略，主動收縮躉繳投放，大力發展期繳價值型業務，躉期比逐年優化。2022年，銀保渠道實現總保費收入453.0億元，同比增長16.0%，其中新單期繳保費收入113.1億元，同比增長14.9%。網均產能⁽¹⁾約6.6萬元，同比增長24.7%。

同時，深耕隊伍基礎能力建設，在國有、股份制、地方性等銀行渠道，建立起一支具備網點經營能力、客

戶服務能力的專業協銷隊伍。2022年，隊伍人均產能⁽²⁾約12.0萬元，同比增長15.7%，保持了行業領先水平。

(3) 其它渠道

陽光人壽積極探索職域營銷模式，整合集團內部優質團體客戶資源，並不斷拓展外部團體客戶，通過洞察和研究重點行業客戶需求，針對不同類型企業痛點，與團體客戶開展深度合作，為其員工及家屬提供醫療、養老、健康等一系列保險產品與服務，進一步增加個人客戶數量，尋求新增量突破。

註1：網均產能指當期月均新單期繳標準保費與月均活動網點數的比率；活動網點數指當月新單期繳標準保費大於人民幣0元的網點數量。

註2：隊伍人均產能指當期月均新單期繳標準保費與月均活動人力的比率；銀保渠道活動人力為當月新單期繳標準保費大於人民幣0元的人力。

此外，陽光人壽在團險、融客、網銷、經代等渠道也在加快發展步伐，優化業務結構，探索創新發展模式，提升價值發展能力，滿足不同場景下客戶需求。

2022年，其它渠道總保費收入合計71.9億元，同比增長7.6%。

2、客戶經營

陽光人壽堅持以客戶為中心的經營理念，圍繞客戶家庭全生命週期，實施「縱橫計劃」，不斷完善「保險+服務」產品及生態服務體系建設。截至2022年末，有效客戶數1,495萬。與此同時，通過深入洞察客戶需求，在中高端客戶經營上取得一定突破，有效保單累計首年標準保費15萬及以上的客戶數增長28.3%，有效保單累計首年標準保費5萬及以上的客戶數增長18.5%。

保險產品體系方面，為不同階段的家庭成員提供覆蓋健康醫療、壽險、意外、教育和養老等全方位的保障。針對客戶家庭各成員健康保障需求，推出「陽光保家」系列家庭重疾產品；針對老齡化背景下日益增長

的高齡客群養老需求，推出「陽光壽」等養老功能性產品；針對家庭新生代成員長期教育儲備需求，推出「陽光貝」少兒教育金產品；針對客戶家庭長期醫療保障需求，推出「融和(安心版)」費率可調的長期醫療險。

服務體系方面，打造「臻·橙」客戶服務品牌，包含「陽光·橙意」、「陽光·臻傳」兩個子品牌。圍繞家庭客戶健康醫療、養老規劃、子女教育、財富管理等四大核心需求，傾力打造覆蓋家庭全生命週期的多層次的「保險+服務」生態服務體系，具體包含：搭建全面的「醫、藥、康、養」服務體系；打造以機構養老為基礎、康養旅居為延伸、居家養老為補充的全方位多層次的康養服務體系；為客戶提供子女教育和教育金綜合解決方案；成立「陽光·臻傳家族辦公室」，為高淨值客群提供人力資本、金融資本、知識資本、組織資本等服務；推出行業領先的「臻傳·保險金信託」系列服務品牌，滿足高淨值客群資產的安全、增值和傳承需求，打通資金與品質生活服務的鏈接路徑。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3、產品經營

(1) 按業務類型分析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1年	同比
壽險	56,589	49,744	13.8%
——傳統型壽險	36,232	26,761	35.4%
——分紅型壽險	20,148	22,771	-11.5%
——萬能型壽險	209	212	-1.4%
意外險	711	932	-23.7%
健康險	10,995	10,150	8.3%
總保費收入	68,295	60,826	12.3%

(2) 前五大產品信息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排名	產品名稱	險種類型	2022年	
			總保費收入	主要銷售渠道
1	陽光人壽臻鑫倍致終身壽險	傳統型壽險	20,424	銀保渠道
2	陽光人壽金穩盈兩全保險(分紅型)	分紅型壽險	8,706	銀保渠道
3	陽光人壽金滿盈(尊享版)兩全保險(分紅型)	分紅型壽險	7,521	銀保渠道
4	陽光人壽臻愛倍致終身壽險	傳統型壽險	5,701	銀保渠道
5	陽光人壽陽光升B款終身壽險	傳統型壽險	2,323	代理人渠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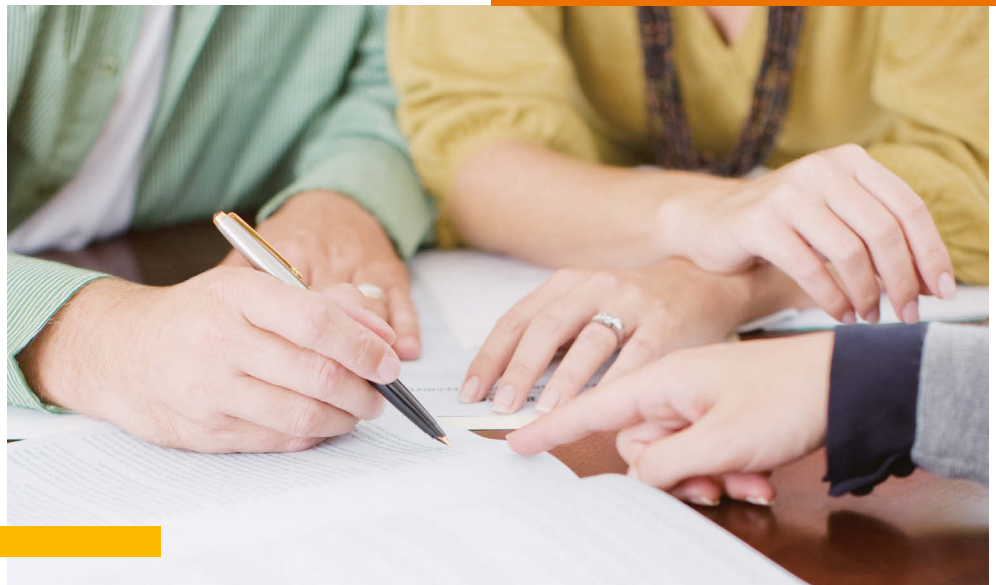
4、保費繼續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1年	同比
13個月保費繼續率(%) ⁽¹⁾	90.5	87.0	3.5pt
25個月保費繼續率(%) ⁽²⁾	78.5	76.7	1.8pt

陽光人壽業務品質持續優化，保費繼續率有所提升。2022年13個月保費繼續率90.5%，同比提升3.5個百分點；25個月保費繼續率78.5%，同比提升1.8個百分點。

註1：13個月保費繼續率：統計期前推13個月期間生效的長險期繳保單所交保費為分母，該批保單在統計期內仍然繳費正常的保單所交保費為分子，所得比值為13個月繼續率。

註2：25個月保費繼續率：統計期前推25個月期間生效的長險期繳保單所交保費為分母，該批保單在統計期內仍然繳費正常的保單所交保費為分子，所得比值為25個月繼續率。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前十大地區保費收入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1年	同比
浙江	4,219	2,478	70.3%
廣東	3,982	3,255	22.3%
湖北	3,842	3,828	0.4%
山東	3,387	3,039	11.5%
重慶	3,380	3,178	6.4%
河北	3,056	4,251	-28.1%
深圳	2,912	1,857	56.8%
河南	2,798	2,515	11.3%
北京	2,783	2,231	24.7%
福建	2,518	1,895	32.9%
小計	32,877	28,527	15.2%
其它地區小計	35,418	32,299	9.7%
總保費收入	68,295	60,826	12.3%

6、數字化創新

陽光人壽通過科學技術創新，聚焦客戶洞察、精準營銷、智能客服、風險管理等應用場景，積極推進機器人、大數據等項目，實現科技賦能業務與運營效能提升。

(1) 銷售支持

著力打造以客戶需求為導向的銷售機器人。利用大數據平台和人工智能算法，基於客戶精準畫像，快速迭代銷售策略，賦能代理人洞察客戶需求，為客戶個人及家庭全生命週期提供「產品+服務」保障規劃。

構建賦能前線管理者的管理機器人。運用大數據模型、自研樹圖組件等前沿技術，融入經營全流程閉環管理過程，為業務經營明確路徑，提供多維度、全方位經營診斷報告，快速精準定位核心問題，並提供參考方案。推動業務管理模式從「經驗+感覺」向「科學+理性」轉變，提升管理效率。

(2) 客戶服務

依托「我家陽光」APP智能服務平台，讓客戶獲得7x24小時全、準、快、精的服務體驗，客戶足不出戶即可辦理保全、理賠業務，實現客戶與公司之間的有效連接。截至2022年末，我家陽光APP累計用戶約402萬人，全年服務用戶約6,074萬人次。

服務機器人為客戶及業務團隊提供自助服務，挖掘服務痛點，推動服務流程及工具優化，形成客戶服務體驗提升的良性循環。

(3) 風險防範

結合行業舉報投訴、輿情事件、重大風險案件特點和趨勢，應用大數據和機器學習技術，將檢測對象、檢測方法、處置機制有效融合，搭建260餘項監測指標，建立風險監控預警平台「天眼系統」。通過識別銷售人員銷售行為風險和關鍵崗位人員違規風險，前置風險管理，形成動態處理流程，有效防範經營風險。

結合客戶保障需求、健康趨勢和行業規律，深耕健康大數據領域，推進健康大數據工程，從客戶個體健康出發，匹配千人千面產品需求，研發死亡風險、住院風險、重疾風險等預測模型，精準定價長險產品，提升精準定價和兩核風險事前防範能力，助力公司價值發展，獲得1項國家發明專利。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二)財務分析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人身保險分部的損益表數據摘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1年	變動
已賺保費	66,719	59,575	12.0%
投資收益	18,056	12,670	42.5%
應佔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收益及虧損	1,065	2,322	-54.1%
其他收入	901	1,027	-12.3%
收入合計	86,741	75,594	14.7%
保戶給付及賠款淨額	64,829	54,306	19.4%
投資合同賬戶利息支出	3,832	3,470	10.4%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7,040	6,739	4.5%
財務費用	814	1,074	-24.2%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5,395	6,028	-10.5%
給付、賠款及費用合計	81,910	71,617	14.4%
稅前利潤	4,831	3,977	21.5%
所得稅	105	553	-81.0%
淨利潤	4,936	4,530	9.0%

已賺保費

人身保險分部的已賺保費由2021年的人民幣59,575百萬元增加12.0%至2022年的人民幣66,71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繼續推進多線並進渠道策略，在銀保渠道實現保費快速增長。

投資收益

人身保險分部的投資收益由2021年的人民幣12,670百萬元增加42.5%至2022年的人民幣18,056百萬元，主要由於(i)投資資產增長令利息和股息收入增加；(ii)已實現收益和未實現收益有所增加。

應佔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收益及虧損

人身保險分部的應佔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收益及虧損由2021年的人民幣2,322百萬元減少54.1%至2022年的人民幣1,065百萬元，主要由於處置若干聯營企業所致。

其他收入

人身保險分部的其他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1,027百萬元減少12.3%至2022年的人民幣901百萬元，主要由於投資合同收入減少所致。

保戶給付及賠款淨額

人身保險分部的保戶給付及賠款淨額由2021年的人民幣54,306百萬元增加19.4%至2022年的人民幣64,829百萬元，主要由於人身保險業務增長所致。

投資合同賬戶利息支出

人身保險分部的投資合同賬戶利息支出由2021年的人民幣3,470百萬元增加10.4%至2022年的人民幣3,832百萬元，主要由於投資合同負債增加所致。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人身保險分部的手續費及佣金支出由2021年的人民幣6,739百萬元增加4.5%至人民幣7,040百萬元，主要由於保費收入增長所致。

財務費用

人身保險分部的財務費用由2021年的人民幣1,074百萬元減少24.2%至2022年的人民幣814百萬元，主要由於賣出回購證券、應付債券及資產支持證券利息支出減少所致。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人身保險分部的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由2021年的人民幣6,028百萬元減少10.5%至2022年的人民幣5,395百萬元，主要由於其他資產減值損失減少及匯兌損益變化。

淨利潤

主要受上述原因影響，人身保險分部的淨利潤由2021年的人民幣4,530百萬元增加9.0%至2022年的人民幣4,936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產保險

我們主要通過陽光財險提供財產險產品和服務，2022年陽光財險總保費收入佔我們財產保險業務總保費收入的比例是99.9%，因此，除另有說明外，本財產保險一節僅描述陽光財險的業務。

(一)業務分析

2022年，陽光財險堅持「好字當頭，好中求進」發展理念，盈利能力增強，業務結構優化，進一步夯實高質量發展基礎。實現承保利潤0.42億元，綜合成本率99.9%，賠付率65.0%，費用率34.9%。全年實現原保險保費收入403.8億元，同比下降0.4%。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1年	同比
原保險保費收入	40,376	40,531	-0.4%
分入保費	33	388	-91.5%
總保費收入	40,409	40,919	-1.2%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原保險保費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1年	同比
機動車輛險	24,630	23,176	6.3%
非機動車輛險	15,746	17,355	-9.3%
保證險	5,816	7,397	-21.4%
意外傷害和短期健康險	4,775	5,047	-5.4%
責任險	2,262	2,055	10.1%
企業財產險	1,047	905	15.7%
其他 ⁽¹⁾	1,846	1,951	-5.4%
合計	40,376	40,531	-0.4%

註1：其他主要包括農險、工程險、貨運險、特殊風險保險、船舶保險、家庭財產保險及信用險等。

全險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1年(%)	同比
費用率 ⁽¹⁾	34.9	38.5	-3.6pt
賠付率 ⁽²⁾	65.0	66.6	-1.6pt
綜合成本率 ⁽³⁾	99.9	105.1	-5.2pt

註1：費用率指將營業費用(包括手續費及佣金)扣除攤回分保費用的淨額除以已賺保費計算出的比率。

註2：賠付率指已發生的損失和理賠費用(扣除分保部分)除以已賺保費計算出的比率。

註3：綜合成本率等於費用率及賠付率之和。

1、分險種業務情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險種名稱	原保險保費收入	保險金額	賠款支出	準備金	承保利潤	綜合成本率
機動車輛險	24,630	17,778,799	16,534	17,607	632	97.4%
非機動車輛險	15,746	2,175,457,147	8,919	19,658	-590	104.1%
保證險	5,816	338,361	4,153	11,411	-613	109.3%
意外傷害和短期健康險	4,775	53,994,875	1,916	2,782	360	91.6%
責任險	2,262	2,113,858,001	920	2,383	-63	103.5%
企業財產險	1,047	2,873,501	556	1,263	-90	120.1%
其他	1,846	4,392,409	1,374	1,819	-184	112.7%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 機動車輛險

2022年，陽光財險車險原保險保費收入246.3億元，同比增長6.3%。車險綜合成本率97.4%，實現承保利潤6.32億元。陽光財險通過持續深化車險智能生命表工程落地，深度融合車險經營與精算技術，持續提升定價準確性和資源配置科學性，車險持續健康發展基礎得到進一步夯實。

同時，圍繞持續深化個人客戶經營，積極拓寬戰略性業務板塊，家用車保費增速7.5%，在車險業務中的佔比提升0.7個百分點，新能源車保費增速97.1%，在車險業務中的佔比提升3.3個百分點。未來，將持續深化車險智能生命表工程建設與落地，進一步提升產品定價與科學資源配置能力，打造陽光車險核心競爭力。

(2) 非機動車輛險

2022年，陽光財險非車險原保險保費收入157.5億元，同比下降9.3個百分點，綜合成本率104.1%。2022年，陽光財險著力提升非車風險識別和產品定價能力，搭建形成非車生命表框架體系，並按照分險種、分行業、分地區進一步細分風險成本評估和應用規則，同步對業務結構進行了主動調控。未來，陽光財險將持續提升非車風險識別和產品定價能力，提高風險管理服務水平，進一步優化業務結構和品質，不斷夯實非車險可持續健康發展基礎。

保證險

2022年，陽光財險保證保險業務原保險保費收入58.2億元，同比下降21.4%，綜合成本率109.3%。一方面，公司基於宏觀形勢判斷，主動優化業務結構，收緊准入標準、收縮業務規模；另一方面，因市場環境發生變化，客戶經營活動和還款能力受到較大影響，賠付率上升。未來，陽光財險將保持審慎發展策略，持續優化業務結構和客群結構，進一步提高風險控制能力，增強經營穩定性。

意外傷害及短期健康險

2022年，陽光財險意外傷害及短期健康險原保險保費收入47.8億元，同比下降5.4個百分點；綜合成本率91.6%。陽光財險基於陽光保險集團醫療領域優勢，積極參與各地社保補充保險項目，加強對大病保險、城鎮職工大額等政保業務的拓展力度，並在長護保險、門診慢病保險等領域實現了突破，政策性健康險當年保費增速112.0%。未來，公司將逐步打造「保險經辦+健康管理+科技賦能」專業解決方案，建立陽光在政保健康領域的比較優勢和特色。

責任保險

2022年，陽光財險責任險原保險保費收入22.6億元，同比增長10.1%。綜合成本率103.5%，同比下降0.6個百分點。陽光財險積極參與服務社會治理、安全生產、公共服務，支持實體經濟與綠色經濟發展，為新市民提供保險保障。未來，公司將進一步加大服務國家治理現代化建設的力度，充分發揮責任保險化解矛盾糾紛的作用，同時不斷提升風險識別和產品定價能力，實現責任險「又好又快」發展。

企業財產險

2022年，陽光財險企業財產險原保險保費收入10.5億元，同比增長15.7%；綜合成本率120.1%，通過持續提升風險識別和定價能力，嚴格管控業務品質，同比下降20.6個百分點。陽光財險積極護航實體經濟，服務共建「一帶一路」。同時陽光不斷創新產品模式，優化「老闆安心」等保險產品，助力中小微企業發展，助力經濟平穩運行，幫助中小微企業渡過難關。未來，公司將持續為實體經濟企業提供風險保障和風險減量服務，積極發揮實體經濟減震器和社會穩定器作用。同時，進一步提升風險識別和產品定價能力，優化業務結構和品質，有效改善成本狀況。

2、客戶經營

陽光財險堅持「一切為了客戶」的核心價值追求，持續深化客戶需求洞察研究，致力於建立便捷的客戶服務體系，積極提供溫暖貼心、專業可信的服務產品，踐行「讓我們的服務成為客戶選擇陽光的理由」的服務格言。截至2022年末，陽光財險有效客戶數量1,872萬。

個人客戶方面，持續深化個人客戶研究，加快個人非車產品創新，加強客戶續保留存，延伸保險保障和服務覆蓋，實現個人客戶留存和轉化的快速提升。家用車續保率63.7%，同比提升4.4個百分點；個人車險客戶非車險產品購買比例達到47.0%，同比提升4.1個百分點。

團體客戶方面，穩步推進「夥伴行動」落地，建立覆蓋全國、總分直屬的風險管理團隊，上線陽光天眼風險地圖平台，以「保險+科技+服務」的形式，聚焦業務重點發展領域，在傳統保險產品單一風險轉移基礎上，增加風險管理服務，提升風險識別和產品定價能力，助力企業實現風險減量和價值提升。2022年，為4,300多個重要企業客戶提供科技減災和專業風險諮詢服務。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3、前十大地區保費收入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原保險保費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1年	同比
山東	4,833	4,709	2.6%
河南	3,751	3,633	3.2%
浙江	3,245	3,509	-7.5%
河北	2,845	2,617	8.7%
廣東	2,091	2,095	-0.2%
四川	1,876	1,765	6.3%
江蘇	1,815	1,834	-1.0%
安徽	1,456	1,586	-8.2%
湖北	1,398	1,094	27.8%
北京	1,325	1,443	-8.2%
小計	24,635	24,285	1.4%
其他地區小計	15,741	16,246	-3.1%
合計	40,376	40,531	-0.4%

4、數字化轉型

陽光財險依托大數據和人工智能技術，以重點項目為突破，以模式機制改革為支撐，持續推進數字化轉型，不斷優化客戶體驗、賦能業務發展、提高運營效率和增強風險防範，驅動公司高質量發展。

(1) 客戶服務

依托陽光線上平台(車生活APP、小程序、官網、官微)，優化客戶服務流程，為客戶提供一站式便捷服務，累計服務客戶超1.2億人次，服務滿意度94%。同時，積極推廣櫃面服務線上化、智能化，進一步提升客戶體驗，提高運營效率。

(2) 業務經營

推動基礎能力重塑，上線非車新一代核心業務系統，大幅提升系統的穩定性、安全性、擴展性和可配置程度。深挖業務場景創新，打造「車險機器人」，將大數據算法和專家規則有機結合，積極探索車險智能定價配費和業務自動經營診斷。基於客戶洞察和內容的深度挖掘，打造「網電銷售機器人」，支持動態監控、分析和輔助銷售。

(3) 風險防範

依托陽光天眼風險地圖平台，呈現全國自然災害風險分佈和保單風險分佈情況，賦能核保定價、風險篩選和客戶風險管理，並為客戶累計提供超過25萬次氣象災害、颱風路徑和內澇點數據等預警信息。同時，基於車險反欺詐模型，2022年累計減損金額超6,300萬元。

(二) 財務分析

由於本公司絕大部分的財產保險業務由陽光財險開展，下文所討論有關本公司財產保險業務的經營業績，主要是關於陽光財險於所示期間的相關業績。

陽光財險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1年	變動
已賺保費	38,441	37,757	1.8%
投資收益	1,940	2,312	-16.1%
應佔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收益及虧損	187	171	9.4%
其他收入	159	177	-10.2%
收入合計	40,727	40,417	0.8%
保戶給付及賠款淨額	24,987	25,148	-0.6%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4,334	5,242	-17.3%
財務費用	316	196	61.2%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9,293	9,514	-2.3%
給付、賠款及費用合計	38,930	40,100	-2.9%
稅前利潤	1,797	317	466.9%
所得稅	-195	135	-244.4%
淨利潤	1,602	452	254.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已賺保費

陽光財險的已賺保費由2021年的人民幣37,757百萬元增加1.8%至2022年的人民幣38,441百萬元，主要由於保費收入及提取未到期責任準備金綜合影響。

投資收益

陽光財險的投資收益由2021年的人民幣2,312百萬元減少16.1%至2022年的人民幣1,940百萬元，主要由於已實現收益減少。

應佔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收益及虧損

陽光財險的應佔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收益及虧損由2021年的人民幣171百萬元增加9.4%至2022年的人民幣187百萬元，主要由於部分聯營企業的收益增加。

其他收入

陽光財險的其他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177百萬元減少10.2%至2022年的人民幣159百萬元，主要由於代扣車船稅手續費收入下降。

保戶給付及賠款淨額

陽光財險的保戶給付及賠款淨額於2021年及2022年分別為人民幣25,148百萬元及人民幣24,987百萬元，基本保持穩定。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陽光財險的手續費及佣金支出由2021年的人民幣5,242百萬元減少17.3%至2022年的人民幣4,334百萬元，主要由於保費收入下降，及監管關於互聯網產品等相關規定，意外傷害和短期健康險手續費及佣金率下降。

財務費用

陽光財險的財務費用由2021年的人民幣196百萬元增加61.2%至2022年的人民幣316百萬元，主要由於應付債券利息支出上升。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陽光財險的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由2021年的人民幣9,514百萬元減少2.3%至2022年的人民幣9,293百萬元，主要由於業務推廣及諮詢費減少。

淨利潤

主要受上述原因影響，陽光財險的淨利潤由2021年的人民幣452百萬元增加254.4%至2022年的人民幣1,602百萬元。

資產管理

本集團始終聚焦於自身投資能力建設，堅持以資產負債管理為核心原則，秉持長期價值投資理念，構建了完善的制度體系，具備全品種投資資質及多元化投資能力，並在多年的投資實踐中，培育形成了極具陽光特色的核心競爭力，不僅為保險資金創造了長期、穩定、可持續的業績回報，還在協同保險主業提升，助力公司價值發展方面發揮了重要作用。

(一) 本集團投資資產

2022年，受海外加息週期、地緣政治衝突等國際局勢變化以及國內經濟走弱等多重因素影響，國內股票市場震盪下跌、長債及優質非標收益率中樞繼續下行。本集團始終保持戰略定力，嚴格遵循中長期戰略資產配置規劃，以資產負債管理為著力點，在聚焦獲取穩健收益的同時，根據市場變化適時開展動態的戰術資產配置調整。一是抓住利率的窗口期機會，加大長久期利率債的配置力度，進一步拉長資產久期，降低期限缺口及再投資風險；二是在把握好信用風險敞口的前提下，積極配置優質另類資產投資，強化成本收益匹配；三是維持合理權益倉位水平，均衡配置價值股和成長股標的，控制組合波動，平衡風險和收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總投資資產規模達4,288.4億元，同比增長10.3%；實現總投資收益201.3億元，同比增長5.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投資組合情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2022年12月31日		較上年末 佔比變化	較上年末 金額變化
	金額	佔比		
固定收益類金融資產	289,207	67.4%	2.3pt	14.2%
定期存款	22,383	5.2%	-0.6pt	-0.1%
債券投資	183,167	42.7%	0.7pt	12.1%
保戶質押貸款	11,077	2.6%	-0.1pt	5.9%
理財產品投資 ⁽¹⁾	50,208	11.7%	0.3pt	13.0%
其他債權投資 ⁽²⁾	22,372	5.2%	2.0pt	78.3%
權益類金融資產	89,587	20.9%	2.3pt	24.4%
股票	52,972	12.4%	3.7pt	56.5%
權益型基金	6,093	1.4%	-1.4pt	-43.2%
理財產品投資 ⁽¹⁾	24,203	5.6%	0.4pt	18.6%
其他股權投資 ⁽³⁾	6,319	1.5%	-0.4pt	-10.1%
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	16,136	3.8%	-3.6pt	-44.0%
投資性房地產	9,085	2.1%	-0.3pt	-3.1%
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其他⁽⁴⁾	24,829	5.8%	-0.7pt	-1.8%
投資資產(合計)	428,844	100.0%	-	10.3%

註1：理財產品投資包括信託公司信託計劃、保險資產管理產品、商業銀行理財產品及股權投資基金等。

註2：其他債權投資包括存出資本保證金、債券型基金、貨幣市場基金等。

註3：其他股權投資包括未上市股權、優先股、權益型永續債等。

註4：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其他包括貨幣資金、買入返售證券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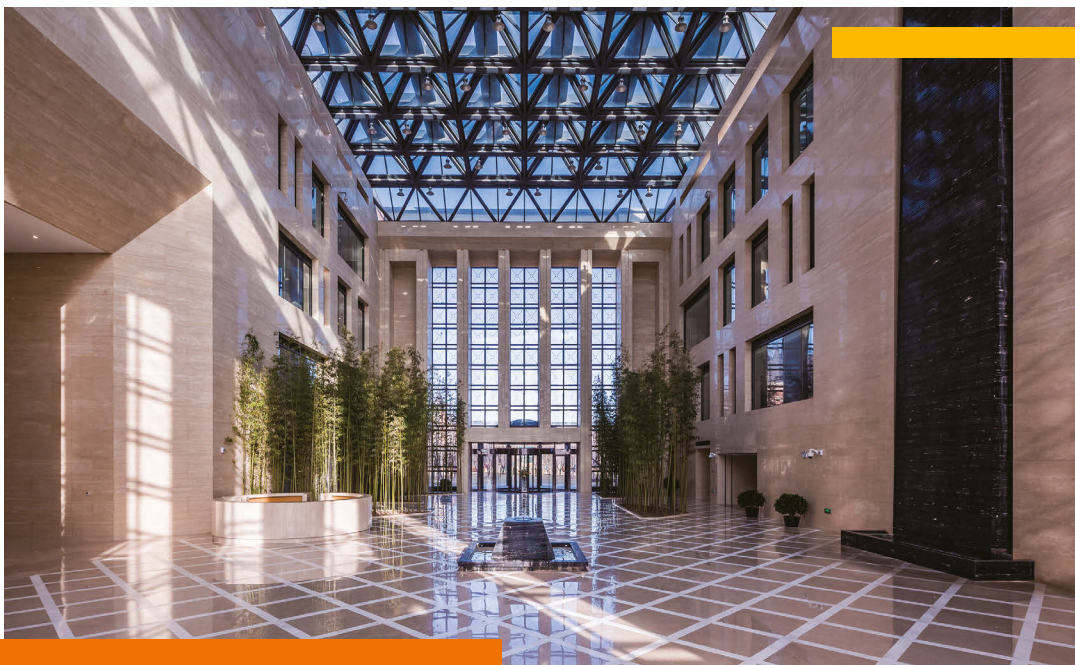
(1) 按投資對象分類

債券投資。本集團加強利率趨勢研判，大力配置長久期政府債，以穩定組合收益率、提高資產負債久期匹配水平。截至2022年12月31日，債券投資佔總投資資產比例為42.7%，較上年末增加0.7個百分點；其中政府債券佔債券投資比例為59.0%。本集團高度重視信用風險管理，嚴格控制行業、交易對手等風險敞口，並在風險可控的前提下精選投資標的，整體上，本集團持倉債券的償債主體綜合實力普遍較強，債券組合的信用風險管控情況良好。其中，公司持有境內發行債券(不含政府債券和政策性金融債)的外部評級機構信用級別在AA+級以上的約為98.3%，其中AAA級及以上的佔比約為95.2%；持有境外發行債券的外部信用評級機構信用級別均在BBB級及以上，均為投資級債券，其中A級及以上的佔比約為93.6%。

固定收益類理財產品。本集團持有的固定收益類理財產品包括由保險資產管理公司發行的固定收益類保險資管產品、債權投資計劃以及由信託公司設立的固定收益類集合資金信託計劃等。截至2022年12月31

日，本集團所持有的固定收益類理財產品規模為502.1億元，佔本集團總投資資產的11.7%。公司所持債權投資計劃和信託計劃信用評級95.0%為AAA。從行業分佈看，目標資產分散於基礎設施、非銀金融、不動產、公用事業、製造業等行業。對於固定收益類理財產品的風險管理，本集團主要從資產配置、產品選擇和投資組合管理三個層面進行管理。同時，公司持續開展項目監測，並嚴格管理在融投資管退全生命週期中的投資信用風險，建立針對包括投資領域、品種和工具在內的總體和個別風險預警，以保證投資資產全流程風險充分評估、可控。

權益類金融資產。本集團持有的權益類金融資產包括股票、權益型基金、權益型理財產品及其他股權投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權益類金融資產投資規模為895.9億元，佔總投資資產的20.9%，較上年末上升2.3個百分點，其中股票和權益型基金佔總投資資產的13.8%。在選擇上市股票標的時，基於對行業的深入研究以及政府產業政策導向，公司主要側重於投資現金分紅收益率較高的價值股和可持續增長的優質成長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 按投資目的分類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2022年12月31日		較上年末 佔比變化	較上年末 金額變化
	金額	佔比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20,455	4.8%	1.7pt	68.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69,469	39.5%	-1.5pt	6.2%
持有至到期投資	114,704	26.7%	5.1pt	36.4%
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	16,136	3.8%	-3.6pt	-44.0%
貸款及其他 ⁽¹⁾	108,080	25.2%	-1.7pt	3.8%
投資資產(合計)	428,844	100.0%	-	10.3%

註1：貸款及其他主要包括貨幣資金、定期存款、買入返售證券、保戶質押貸款，存出資本保證金、貸款及應收款項類投資及投資性房地產等。

2、投資收益情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變動
淨投資收益 ⁽¹⁾	16,314	16,458	-0.9%
已實現收益 ⁽²⁾	6,734	5,826	15.6%
公允價值變動損益	618	-2,172	-128.5%
投資資產減值損失	-3,536	-1,016	248.1%
總投資收益⁽³⁾	20,130	19,096	5.4%
淨投資收益率(%)⁽⁴⁾	4.1	4.6	-0.5pt
總投資收益率(%)⁽⁵⁾	5.0	5.4	-0.4pt

註：

- (1) 淨投資收益包括固定收益類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權益類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權益法收益、投資性房地產租賃收入、買入返售證券及活期存款的利息收入。
- (2) 已實現收益包括證券投資價差收入。
- (3) 總投資收益指淨投資收益、已實現收益及公允價值變動損益的總和減去投資資產減值損失。
- (4) 淨投資收益率指淨投資收益減去期內與賣出回購證券相關的利息支出除以期初和期末平均投資資產(剔除賣出回購證券)。投資資產指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買入返售證券、定期存款、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類投資、保戶質押貸款、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存出資本保證金及投資性房地產。
- (5) 總投資收益率指期內總投資收益減去期內與賣出回購證券相關的利息支出除以期初和期末平均投資資產(剔除賣出回購證券)。

2022年，公司實現淨投資收益163.1億元，同比下降0.9%，淨投資收益率4.1%，同比下降0.5個百分點。公司全年實現總投資收益201.3億元，較2021年增加10.3億元，同比增長5.4%；總投資收益率為5.0%，同比下降0.4個百分點，主要受資本市場波動、市場利率下行及減值計提增加等因素綜合影響。

(二) 第三方管理資產

陽光資管憑借專業的投資團隊和「堅守價值、追求長遠」的投資理念，積累了豐富的長期資產管理經驗，並在資產管理及投資領域多線並進，目前已具備涵蓋信用風險管理、股票投資、衍生品運用、債權投資計劃產品、股權投資計劃產品、境內資金境外投資受託

人、組合類產品發行等完備的投資管理能力與資格。陽光資管在多元化資產配置、專業化資產管理和市場化產品創新等領域獨樹一幟，得到眾多機構投資者和企業客戶的認可，形成了陽光獨有的品牌影響力。

陽光資管負責受託管理本集團內保險資金的投資資產，同時也在大力發展第三方資產管理業務，為其他投資者提供專業化的資產管理、投資顧問及其他服務，通過設立保險資產管理產品或定制化專戶，幫助客戶實現資產穩健增值。截至2022年12月31日，陽光資管受託管理資產規模7,569.6億元，較上年末增長15.8%，其中受託管理第三方資產規模達4,149.8億元，較上年末增長21.4%。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變動
陽光資管受託管理資產規模	756,955	653,621	15.8%
其中：受託管理集團資產	341,979	311,913	9.6%
其中：受託管理第三方資產	414,976	341,708	21.4%

陽光資管積極把握資管行業發展大勢與客戶需求，堅持市場化、專業化和規範化的發展思路，不斷打磨投資研究能力，提升客戶服務水平，通過多資產、多策略的產品體系滿足各類市場需求，推動第三方業務取得了較好的發展。2022年，陽光資管管理的各支組合類保險資管產品運作穩定，固定收益類、權益類以及混合類產品規模均保持增長態勢，其中兩支權益類產

品獲得「2022中國保險業投資金牛獎」。同時，陽光資管通過債權類業務持續支持實體經濟發展，在守住風險底線的前提下，不斷助力國家基礎設施建設，積極參與符合政策導向的產業升級，資金有效投向各類優質企業，項目聚焦於基建、交通、環保等各領域。陽光資管管理的其中一支債權投資計劃作為保險資金支持綠色產業發展的積極實踐，獲得了證券時報2022年創新保險資管產品方舟獎。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三、專項分析

(一)流動性分析

1、資產負債率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資產負債率	87.2%	86.6%

註：資產負債率 = 總負債/總資產

2、現金流量表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年度	2022年	2021年	增減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26,229	44,573	-41.2%
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流出淨額	-28,755	-4,686	513.6%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903	-26,363	-107.2%

3、流動性分析

本公司從集團層面對集團公司和附屬公司的流動性進行統一管理。集團公司為控股公司，主要通過附屬公司進行業務經營，現金流主要來自於其經營附屬公司股息及其他投資收益。

本公司的主要資金來源包括保費收入、投資收益、出售投資資產或投資資產到期所產生的現金流入等。對流動資金的需求主要包括保險合同的有關退保、減保或以其他方式提前終止保單，保險的賠付或給付，向股東派發的股息，以及各項日常支出所需支付的現金。

本公司的現金及銀行存款為本公司提供了流動性資源，以滿足現金支出需求。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248.3億元，定期存款為223.8億元。在承擔利息損失的情況下，本公司絕大部分的定期銀行存款均可動用。此外，本公司的投資組合也為本公司提供了流動性資源，以滿足無法預期的現金支出需求。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固定收益類金融資產投資的賬面價值為2,892.1億元，權益類金融資產投資的賬面價值為895.9億元。

本公司認為有充足的流動資金來滿足本公司當前的流動資金需求。

(二)償付能力狀況

本集團及各保險附屬公司從2022年起執行《保險公司償付能力監管規則(II)》(「償二代二期規則」)，2022年12月31日的償付能力數據已反映償二代二期規則變化的影響，2021年12月31日的償付能力數據仍按照原中國保監會發佈的《保險公司償付能力監管規則(1-17號)》(「償二代一期規則」)計算。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及各保險附屬公司的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和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均滿足監管要求。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及主要保險附屬公司的償付能力數據：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增減變動
本集團			
核心資本	69,751	81,669	-14.6%
實際資本	95,311	92,683	2.8%
最低資本	48,081	41,557	15.7%
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	145	197	-52pt
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	198	223	-25pt
陽光人壽			
核心資本	43,133	60,040	-28.2%
實際資本	62,540	65,056	-3.9%
最低資本	40,038	34,335	16.6%
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	108	175	-67pt
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	156	189	-33pt
陽光財險			
核心資本	10,837	12,769	-15.1%
實際資本	16,990	18,767	-9.5%
最低資本	7,590	7,036	7.9%
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	143	181	-38pt
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	224	267	-43pt

註：(1) 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 = 核心資本 / 最低資本；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 = 實際資本 / 最低資本。

(2) 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和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的最低監管要求分別為50%和10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三) 資產押記

本集團部分附屬公司由於流動性管理需要，在市場進行賣出回購交易。在交易過程中，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持有的證券將作為交易的抵押物。於2022年12月31日，相關證券的抵押情況載於本年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7。

(四) 銀行借款

除集團部分附屬公司發行的債券以及投資業務中涉及的賣出回購業務外，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總餘額為人民幣3.2億元。本集團應付債券情況載於本年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6。

(五)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的絕大部分資產和負債以人民幣計價，但部分資產與負債以港元、美元及其他外幣計價。人民幣相對於該等貨幣的價值波動使我們面臨外匯風險。我們通過加強不同幣種的資產負債匹配管理、控制外匯頭寸等方式控制匯率波動的不利影響。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的外匯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賬面價值分別為人民幣212.4億元和人民幣26.1億元。

(六) 或有負債

鑒於保險的業務性質，本集團在開展正常業務時，會涉及各種估計、或有事項及法律訴訟，包括在訴訟中作為原告與被告及在仲裁中作為申請人與被申請人。上述糾紛所產生的不利影響主要包括保單及其他的索賠。本集團已對可能發生的損失計提準備，包括當管理層參考律師意見(如有)並能對上述訴訟結果做出合理估計後，對保單等索賠計提的準備。對於無法合理預計結果及管理層認為敗訴可能性較小的稽查、或有事項及法律訴訟，不計提相關準備。於2022年12月31日，對於上述未決訴訟，管理層認為最終裁定結果產生的義務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造成重大負面影響。

四、重要事項

(一) 關連交易

1. 持續關連交易

陽光資管向本集團提供投資管理服務

主要條款

2022年11月21日，本集團與陽光資管訂立委託投資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委託投資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協議自本公司上市日期起生效至2024年12月31日止。據此，本集團將部分投資資產委託陽光資管管理。陽光資管將根據委託投資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具體委託投資管理合同、相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定以及本集團制定的投資指引對委託資產進行管理，本集團應向陽光資管支付投資管理費、諮詢服務費及其他服務費。

根據委託投資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陽光資管就傳統金融產品(如在二級市場交易的股票、基金、債券等)及另類投資(如直接股權投資、不動產類投資及私募基金投資等)向本集團提供投資管理及投資諮詢服務。

關連人士

陽光資管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6(1)條，陽光資管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因此其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進而《委託投資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交易的理由

陽光資管自2013年4月起向本集團提供投資管理服務。陽光資管提供的投資管理服務在市場上享有盛譽，具備資產管理方面的經驗和專長，投資管理能力穩健，且鑒於陽光資管對本集團業務的深切理解，繼續進行有關交易，利用陽光資管的優勢，以促進本集團投資業務的發展，並為股東提供更好的投資回報，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定價政策

就傳統金融產品而言，本集團向陽光資管支付投資管理費(包括基礎管理費及績效管理費)及其他服務費，基礎管理費按委託資產的資產淨值乘以固定管理費率計算，按月支付，其中權益類資產的固定管理費率每年為0.4%，固收類資產的固定管理費率每年為0.1%；績效管理費為各類資產的業績基準以外的收益的10%或15%，通常於年底釐定。陽光資管可以以本集團委託資產認購陽光資管本身管理的金融產品，其就該等產品收取的費用將參照上述費率釐定。

就另類投資而言，本集團向陽光資管支付諮詢服務費(包括基礎服務費及績效服務費)，基礎服務費按照每個項目的投資本金乘以具體交易協議約定的各類項目的基礎費率計算，最高費率每年不超過投資本金的1%；績效服務費根據陽光資管提供諮詢服務的實際貢獻度收取，原則上不超過陽光資管提供服務的另類投資組合的投資淨收益的20%，通常於年底釐定。僅在另類投資組合收益率高於本集團與陽光資管協定的基準收益率時，本集團方會向陽光資管支付該績效服務費。

投資管理服務的定價乃以訂約雙方參照本集團對有關投資管理服務的業務需要並經公平協商後釐定。陽光資管根據委託投資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收取的費用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遜於陽光資管就類似業務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通常收取的費用和本集團就類似業務委託獨立第三方資產管理人的收費。



年度上限及交易金額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預計本集團將向陽光資管支付的投資管理服務相關費用的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本集團預計向陽光資管支付的投資管理服務相關費用上限	946	1,111	1,258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實際向陽光資管支付投資管理服務費相關費用共計人民幣821百萬元。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的確認

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確認其已遵守經不時修訂之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並確認，上文所述的持續關連交易已經及將會繼續於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根據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協議進行，按一般商業條款(按上市規則所界定)訂立，屬公平合理；及乃根據相關交易協議的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董事會已收到本公司核數師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確認函件，核數師根據其實施的工作對已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發表如下結論(其中包括)：

- a. 核數師並未注意到任何事項令核數師相信該等已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未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 b. 就本公司提供貨品或服務所涉及的交易，核數師並未注意到任何事項令核數師相信該等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按照本公司的定價政策進行。
- c. 核數師並未注意到任何事項令核數師相信該等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按照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進行。
- d. 就隨附列表所載每項持續關連交易的總金額而言，核數師並未注意到任何事項令核數師相信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金額超出本公司設定的年度上限總額。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 關聯方交易的確認

本集團的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及附註47。除於本報告披露的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外，概無關聯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需予公告或由獨立股東批准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就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和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了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披露規定。

(二) 重大合同及履行情況

投資是本公司主業之一，公司主要採用委託投資管理模式，陽光保險系統內管理人陽光資管受託管理大部

分投資資產，基金公司等專業投資管理機構為外部管理人，作為多元化委託投資管理格局的補充。公司通過不同賬戶負債屬性和大類資產風險收益特徵，設置不同的投資策略和業績基準，提升收益穩定性的同時，合理分散投資風險。公司與陽光資管簽訂委託投資管理合同，通過投資指引、動態跟蹤、績效評估等措施，引導和監督投資管理人的投資行為，並根據不同的投資資產特性採取有針對性的風險管理措施。

除本報告另有披露外，報告期內本公司無其他須披露的重大合同事項。



(三) 承諾事項履行情況

本公司遵守招股章程中所作出的承諾事項，董事會已於2023年3月16日審議批准，擬將本公司合計不低於600,000,000股，並不超過3,000,000,000股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本公司H股。在取得所有相關批准及備案(包括保險行業監管機構批准、中國證監會備案及香港聯交所批准)及符合所有適用的法律、規則及法規後，有關內資股將被轉換為H股，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該等H股於主板上市及買賣。根據公司章程，轉換及上市須經本公司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倘若未取得上述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將隨後每三個月重新召開股東大會，以尋求股東的相關批准。

(四) 重大訴訟及仲裁

報告期內，本公司無重大訴訟、仲裁事項。

(五) 重大收購及投資

報告期內，本公司無重大收購及投資事項。

(六)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本公司股份於2022年12月9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首次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67.05億港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募集資金累計使用金額約為2.47億港元，全部用於支付首次公開發售的承銷佣金及估計開支。剩餘未使用部分公司將按照招股章程中承諾的募集資金用途，用於強化資本基礎，以支持公司業務的持續增長。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五、未來展望

(一) 市場環境

長期看，我國作為全球保險市場最重要的增長引擎之一，保險密度、保險深度均低於全球平均水平，整體覆蓋率和保障程度也尚處於較低水平，具有較大提升空間。在經濟整體向好、居民財富積累、人口老齡化等因素的推動下，我國保險市場仍具有很大的增長潛力。

當前，我國發展進入戰略機遇和風險挑戰並存、不確定因素增多的時期，2022年，受到國際地緣政治衝突、疫情反覆、內需疲軟等影響，國內經濟面臨較大下行壓力，保險行業發展承壓，轉型進入關鍵期，黨的二十大勝利召開，中國式現代化全方位佈局，高質量發展成為主要任務。展望2023年，隨著疫情進入新階段，內需激活、經濟恢復、信心提振，基本面向好趨勢明顯，保險行業深度改革轉型有望迎來向上拐點。

(二) 發展展望

公司將繼續以「讓人們擁有更多的陽光」為使命，以「做專業領先的家庭保險保障服務提供商與值得信賴的企業風險管理夥伴」為商業追求。堅持聚焦保險主業、聚焦價值發展，強化科技賦能和醫養協同，不斷提升價值創造能力，保持業務穩健可持續發展。貫徹「好字當頭、好中求進」的發展要求，扎實推進「縱橫計劃」與「夥伴行動」。壽險將穩步提升代理人隊伍基盤，優化隊伍結構，持續保持銀保優勢，同時開拓「價值藍海」新戰場；立足全生命週期客戶需求，實現差異化產品及服務匹配，構建數據科技在營銷、服務、風控、經營等領域的賦能支持能力。財險將立足風險識別和產品定價能力提升，持續深化車險和非車生命表建設，深入洞察客戶需求，做好風險減量管理，強化科技創新賦能，加快培育核心競爭力。投資板塊將堅定長期投資戰略，堅持資產負債匹配原則，系統規劃大類資產配置策略，構建匹配負債需求、可實現長期穩定收益的投資組合。

內含價值報告

一、背景

本公司根據中國精算師協會於2016年11月發佈的《精算實踐標準：人身保險內含價值評估標準》(中精協發[2016]36號)(以下簡稱「內含價值評估標準」)中的相關規定，準備了內含價值和新業務價值結果，以便向投資者提供輔助工具來瞭解本公司的經濟價值和業務成果。本公司聘請了韜睿惠悅管理諮詢(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對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內含價值和新業務價值的評估方法、假設及結果合理性進行審閱。

內含價值是基於一組關於未來經驗的假設，以精算方法評估的保險公司的經濟價值，它不包含未來新業務所貢獻的價值。本公司內含價值的定義為：

- 陽光保險集團經調整的淨資產價值；以及
- 陽光保險集團按持有股份比例佔陽光人壽扣除要求資本成本後的有效業務價值兩者之和。

陽光保險集團經調整的淨資產價值定義為陽光保險集團基於中國會計準則計量的淨資產價值，以及對於資產的市場價值和賬面價值之間稅後差異所作的相關調整和對於按中國會計準則計量的準備金和按照內含價值評估標準計量的相應負債之間稅後差異所作的相關調整。

陽光人壽有效業務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的定義分別是截至評估日期的有效業務和評估日期前十二個月的新業務相對應的未來稅後可供分配利益的貼現值，其中可供分配利益是基於有效業務價值評估和一年新業務價值評估中按照內含價值評估標準計量的相應負債、要求資本而確定。

陽光人壽採用傳統確定性的現金流貼現方法計算有效業務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這種方法通過使用風險調整後的貼現率來對投資保證和保單持有人選擇權的成本、資產負債不匹配的風險、信用風險、運營經驗波動的風險和資本的經濟成本作隱含的反映。

內含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評估所依據的各種假設具有不確定性，評估結果會隨關鍵假設的變化而發生重大變化。未來實際情況可能與本報告中的假設存在差異，投資者進行投資決策時應謹慎使用。

由於四捨五入，本報告中一些表格的數字合計可能和匯總數有細微差異。

內含價值報告

二、主要假設

本節總結了本公司在計算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內含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所採用的主要評估假設。有關假設是以在中國現行的經濟及法制環境下持續經營為前提，同時考慮公司以往經驗、對當前和未來的預期以及對中國保險市場的整體瞭解而設定的。

1. 風險貼現率

計算陽光人壽有效業務價值和新業務價值的風險貼現率假設為11%。

2. 投資回報率

陽光人壽主要業務賬戶的投資回報率假設為5.0%，而銀保分紅險躉繳賬戶和銀保萬能險躉繳賬戶的投資回報率假設為5.7%，且以後年度保持水平不變。

3. 死亡率

死亡率假設是以行業標準生命表《中國人身保險業經驗生命表(2010-2013)》作為基準，並考慮陽光人壽以往的死亡率經驗、對當前和未來的預期以及對中國保險市場的整體瞭解而設定的。

4. 發病率

發病率假設是以行業經驗發生率表《中國人身保險業重大疾病經驗發生率表(2020)》或陽光人壽本身的定價表作為基準，並考慮陽光人壽以往的發病率經驗、對當前和未來的預期以及對中國保險市場的整體瞭解而設定的。發病率假設考慮了長期惡化的趨勢。

5. 保單失效和退保率

保單失效和退保率假設是基於陽光人壽以往的失效和退保經驗，對當前和未來的預期以及對中國保險市場的整體瞭解而設定的。保單失效和退保率假設根據產品類別、繳費方式和銷售渠道的不同而分別設定。

6. 費用

費用假設分為獲取費用和維持費用假設兩類。兩者均基於單位成本而設定，主要根據本公司的費用分析結果和對未來費用水平的展望，並假設未來每年3%的費用通脹率。

7. 佣金與手續費

直接和間接佣金率假設以及手續費假設基於目前實際發放水平而設定。

8. 保單持有人紅利

保單持有人紅利假設綜合考慮分紅賬戶歷史的經營情況、未來的預期收益情況以及保單持有人的合理預期，並確保分紅業務所產生的可分配盈餘按不低於70%的比例分配至保單持有人。

9. 所得稅率

所得稅率假設為25%。投資收益中豁免所得稅比例基於當前和預期的免稅資產配實比例確定。

三、內含價值及新業務價值的評估結果

截至2022年12月31日，陽光保險集團的內含價值、陽光人壽的內含價值及一年新業務價值如下表所示(人民幣百萬元)：

1. 內含價值

評估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陽光保險集團經調整的淨資產價值	70,807	65,861
陽光人壽經調整的淨資產價值	45,447	44,841
陽光人壽扣除要求資本成本前的有效業務價值	38,164	33,769
持有要求資本成本	(7,697)	(5,855)
陽光人壽扣除要求資本成本後的有效業務價值	30,466	27,914
陽光保險集團內含價值	101,273	93,776
陽光人壽內含價值	75,913	72,755

2. 一年新業務價值

評估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陽光人壽扣除要求資本成本前的一年新業務價值	5,265	5,218
持有要求資本成本	(2,247)	(2,204)
陽光人壽扣除要求資本成本後的一年新業務價值	3,018	3,015

3. 主要渠道一年新業務價值

評估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陽光人壽合計	3,018	3,015
其中：代理人渠道	1,152	1,433
銀保渠道	1,797	1,497

內含價值報告

四、內含價值變動分析

陽光保險集團從2021年12月31日至2022年12月31日的內含價值變動分析如下表所示(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金額
1. 陽光人壽期初內含價值	72,755
2. 新業務貢獻	3,018
3. 預期回報	5,318
4. 投資回報差異	(4,295)
5. 其他經驗差異	98
6. 方法、模型與假設變動	283
7. 分散化效應	756
8. 注資/股東紅利分配	(2,018)
9. 其他	(1)
10. 陽光人壽期末內含價值	75,913
11. 陽光保險集團其他業務期末經調整的淨資產價值	26,639
12. 少數股東權益調整	(1,279)
13. 陽光保險集團期末內含價值	101,273

註： 上述變動項目的說明如下

項目2. 反映分析期間內的新業務價值貢獻。

項目3. 經調整的淨資產價值和有效業務價值、當期新業務價值在分析期間內的期望回報。

項目4. 反映分析期間內實際投資回報與預期投資回報的差異。

項目5. 反映分析期間內實際運營經驗與期初假設間的差異。

項目6. 反映期初與期末評估日間評估方法、模型和假設的變化。

項目7. 反映新業務及業務變化對要求資本成本的影響。

項目8. 陽光人壽獲得的注資及向股東分配的紅利。

項目9. 其他項目。

項目12. 陽光保險集團少數股東權益的相關調整。

五、敏感性測試

我們在不同假設情景下對陽光人壽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有效業務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進行了敏感性測試。在每一項敏感性測試情景中，只對相關假設進行調整，其他假設均保持不變。敏感性測試結果如下表所示(人民幣百萬元)：

情景	陽光人壽扣除 要求資本成本後 的有效業務價值	陽光人壽扣除 要求資本成本後 的一年新業務價值
基礎情景	30,466	3,018
風險貼現率提高50個基點	29,088	2,771
風險貼現率降低50個基點	31,963	3,287
投資回報率提高50個基點	38,328	4,557
投資回報率降低50個基點	22,565	1,472
死亡率提高10%(基礎情景的110%)	30,089	2,967
死亡率降低10%(基礎情景的90%)	30,850	3,071
發病率提高10%(基礎情景的110%)	29,653	2,981
發病率降低10%(基礎情景的90%)	31,291	3,055
保單失效和退保率提高10%(基礎情景的110%)	30,120	2,918
保單失效和退保率降低10%(基礎情景的90%)	30,817	3,121
費用假設提高10%(基礎情景的110%)	30,104	2,696

內含價值報告

關於報告內含價值評估的獨立精算審閱意見

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韜睿惠悅管理諮詢(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下稱「韜睿惠悅」或「我們」)受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陽光保險集團」或「公司」)委託，對陽光保險集團進行了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內含價值評估審閱。

這份審閱意見僅為陽光保險集團基於雙方簽訂的服務協議出具，同時闡述了我們的工作範圍和審閱意見。在相關法律允許的最大範疇內，我們對除陽光保險集團以外的任何方不承擔或負有任何與我們的審閱工作、該工作所形成的意見、或該報告中的任何聲明有關的責任、盡職義務、賠償責任。

工作範圍

韜睿惠悅的工作範圍包括：

- 按中國精算師協會發佈的《精算實踐標準：人身保險內含價值評估標準》(中精協發[2016]36號)審閱截至2022年12月31日陽光保險集團內含價值和陽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陽光人壽」)一年新業務價值所採用的評估方法；
- 審閱截至2022年12月31日陽光保險集團內含價值和陽光人壽一年新業務價值所採用的各種經濟和營運假設；
- 審閱陽光保險集團和陽光人壽計算的截至2022年12月31日陽光保險集團內含價值和陽光人壽一年新業務價值結果，從2021年12月31日至2022年12月31日陽光保險集團內含價值變動分析結果，以及陽光人壽有效業務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的敏感性分析結果。

審閱意見

經審閱，韜睿惠悅認為陽光保險集團在編製截至2022年12月31日陽光保險集團內含價值和陽光人壽一年新業務價值過程中：

- 所採用的內含價值計算方法與傳統靜態型內含價值計算原則一致，並且符合中國精算師協會發佈的《精算實踐標準：人身保險內含價值評估標準》中的相關規定；
- 各種營運假設的設定考慮到公司過去的經驗、現在的情況以及對未來的展望；
- 經濟假設的設定與可獲得的市場信息一致。

韜睿惠悅對截至2022年12月31日陽光保險集團內含價值和陽光人壽一年新業務價值的評估結果進行了合理性檢查和分析。韜睿惠悅認為這些結果符合2022年年度報告「內含價值」章節中闡述的評估方法和評估假設，在此基礎上，認為總體評估結果是合理的。

韜睿惠悅同時確認在2022年年度報告「內含價值」章節中披露的內含價值結果與韜睿惠悅審閱的內容無異議。

韜睿惠悅的審閱意見依賴於陽光保險集團和陽光人壽提供的各種經審計和未經審計的數據和資料的準確性。

代表韜睿惠悅
洪令德 FSA, CCA

2023年3月29日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概況

董事

姓名	出生年月	職位	委任日期
張維功	1963年12月	執行董事、董事長	2007年8月
趙宗仁	1956年2月	執行董事、副董事長	2013年7月
李科	1964年9月	執行董事	2012年9月
彭吉海	1970年3月	執行董事	2015年8月
王永文	1963年4月	執行董事	2020年12月
王京偉	1978年9月	非執行董事	2018年12月
袁謀真	1964年8月	非執行董事	2020年12月
馬光遠	1972年3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6年12月
劉湛清	1965年6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8年12月
王建新	1973年4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7年8月
高濱	1962年10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8年5月
賈寧	1980年5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1年11月

註：1、董事擔任董事會專業委員會職務的情況請詳見本年度報告「企業管治報告」章節。

監事

姓名	出生年月	職位	委任日期
莊良	1963年7月	職工監事、監事會主席	2020年12月
張迪	1984年2月	股東監事	2022年6月
王哲	1981年11月	外部監事	2021年11月

高級管理人員

姓名	出生年月	職位	委任日期
張維功	1963年12月	首席執行官	2007年8月
李科	1964年9月	聯席首席執行官、總經理	2011年6月
彭吉海	1970年3月	聯席首席執行官、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 投資負責人、首席投資官	2010年1月
王永文	1963年4月	副總經理、審計責任人	2010年11月
寧首波	1963年7月	副總經理	2014年5月
夏芳晨	1965年3月	副總經理	2016年7月
李偉	1973年5月	總經理助理	2016年7月
聶銳	1968年6月	合規負責人，首席風險官	2014年5月
高永梅	1969年9月	總經理助理	2021年7月
劉迎春	1969年4月	總經理助理	2022年5月
董迎秋	1975年4月	董事會秘書	2020年12月
王震凌	1976年9月	總經理助理	2021年7月
楊學理	1975年6月	總經理助理	2022年2月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聯席公司秘書簡歷

董事

執行董事

張維功先生，為本公司創始人、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張先生自2007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自2013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自2015年1月至今任陽光資管董事長。張先生自2007年8月至2013年3月任本公司總經理，自2007年11月至2015年6月歷任陽光人壽董事長、總經理，自2005年7月至2014年3月歷任陽光財險董事長、總經理，自2004年5月至2004年12月辭職創業，自2004年12月至2005年7月任陽光財險籌備組負責人。創辦本公司前，張先生自2003年9月至2004年5月任中國保監會廣東監管局黨委書記、局長等職務，自2000年9月至2003年9月歷任中國保監局南京特派員辦事處黨委書記、主任，自1999年7月至2000年9月任中國人民保險公司(現稱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319)及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1339)上市的公司)(「中國人保」)山東省分公司副總經理。1999年7月以前，張先生曾任中國人保濰坊市

分公司經理、黨委書記。張先生於2016年1月自位於中國北京市的清華大學取得碩士學位，主修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

趙宗仁先生，為本公司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趙先生自2016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副董事長，自2013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其自2009年12月至2020年5月任本公司工會主席，自2009年4月至2011年5月任本公司監事長，並自2007年8月至2009年4月任本公司總經理助理。趙先生自2014年10月至今任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3698)上市的公司)非執行董事。加入本公司之前，趙先生自2005年7月至2007年8月任中國信達資產管理公司(現稱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1359)上市的公司)(「中國信達」)南寧辦事處主任兼黨委書記，自1999年11月至2005年2月任中國信達濟南辦事處副主任、黨委委員兼紀委書記，自1996年6月至1999年11月任中國建設銀行(現稱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939)及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0939)上市的公司))山東省分行資金計劃處處長、計劃財務處處長，自1991年8月至1996年6月任中國建設銀行濟寧市分行副行長。趙先生於2002年4月自位於中國遼寧省的東北財經大學取得碩士學位，主修國民經濟學。

李科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聯席首席執行官、總經理。

李先生自2023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聯席首席執行官，自2015年10月至今任陽光財險董事長，自2015年6月至今任陽光人壽董事長，自2013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總經理，自2012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李先生自2011年6月至2013年3月任本公司副總經理，自2009年9月至2015年10月任陽光財險副董事長，自2005年1月至2012年1月歷任陽光財險籌備組成員、陽光財險副總經理。在加入本公司之前，李先生於1984年7月入職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2328）上市的公司）（「人保財險」）山東省分公司，曾任該公司副總經理。李先生於1984年7月自位於中國山東省的山東農業機械化學院（現稱山東理工大學）取得學士學位，主修拖拉機汽車修理；於2010年1月自位於中國北京市的清華大學取得碩士學位，主修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

彭吉海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聯席首席執行官、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投資負責人兼首席投資官。

彭先生自2023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聯席首席執行官，自2021年5月至今任陽光信保董事長，自2020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首席投資官，自2019年10月至今任陽光資管總經理，自2015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14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副總經理，自2010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財務負責人，自2008年4月至2018年10月任本公司財務部總經理。加入本公司之前，彭先生

於2003年6月入職首創安泰人壽保險有限公司，曾任該公司財務總監；自1995年4月至2003年5月任北京首創集團京放投資管理公司副總經理。彭先生於1993年6月自位於中國北京市的中央財政金融學院（現稱中央財經大學）取得學士學位，主修農業財政與信用專門化；於1998年11月自位於中國北京市的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取得研究生學歷，主修貨幣銀行學；於2017年1月自位於中國北京市的清華大學獲得碩士學位，主修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彭先生於2002年3月獲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認證為中國註冊會計師。

王永文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兼審計責任人。

王先生自2020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19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副總經理，並自2010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審計責任人。王先生自2013年7月至2016年6月歷任陽光財險臨時負責人、總經理，自2012年9月至2019年8月任本公司總經理助理，自2010年8月至2010年12月任本公司稽核總監，自2007年2月至2010年1月歷任陽光財險總經理助理及副總經理等職位，自2005年8月至2007年2月歷任陽光財險河南分公司籌備組成員及總經理。加入本公司前，王先生自1997年4月至2005年8月歷任中國人保南陽市分公司副經理、中國人保商丘市分公司總經理、人保財險南陽市分公司總經理及人保財險河南省分公司總經理助理。王先生於1983年7月自位於中國河南省的河南師範大學取得學士學位，主修數學。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

非執行董事

王京偉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王先生自2018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其自2018年7月至今任銳藤宜鴻高級顧問，自2012年6月至2019年6月曆任清華大學五道口金融學院院長助理及金融EMBA和高管教育中心主任。其自2017年12月至2020年5月任華夏幸福基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340)上市的公司)獨立董事，自2016年9月至2019年5月任新疆浩源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2700)上市的公司)獨立董事，並自2003年10月至2012年5月任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EMBA教育中心市場推廣總部總監。王先生於2001年6月自位於中國天津市的南開大學取得學士學位，主修企業管理；於2010年12月自位於香港的香港中文大學取得碩士學位，主修工商管理。

袁謀真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袁先生自2020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其自2019年12月至今任中石化集團資本和金融事業部副總

經理，自2015年11月至2019年12月任中石化集團資本運營部副主任、中國石化集團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自2003年3月至2014年7月任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產權管理局產權一處處長等職務，自2014年7月至2015年11月任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產權管理局副巡視員，自1998年7月至2003年3月任財政部國有資本金基礎管理司產權登記處、企業司制度處和綜合處副處長，自1992年9月至1998年7月任國家國有資產管理局企業司、產權司產權登記處主任科員、副處長等職務，並自1986年7月至1992年9月任鐵道部電氣化工程局助理工程師、經濟師。袁先生於1986年7月自位於中國北京市的北方交通大學(現稱北京交通大學)取得學士學位，主修運輸經濟專業；於1998年4月自北方交通大學取得碩士學位，主修技術經濟專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光遠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先生自2016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自2017年11月至今任北京科技園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自2017年9月至2022年4月任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031)上市的公司)獨立董事。馬先生從事經濟學研究工作，並在宏觀經濟、企業併購和民營經濟等方面發表過多篇評論。馬先生於2011年6月自位於中國北京市的中國社會科學院取得博士學位，主修國民經濟學。馬先生於1999年5月取得中國司法部授予的律師資格證書。

劉湛清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先生自2018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自2017年9月至今任北京清志傑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創始合夥人及管理合夥人，自2017年9月至2020年3月任林達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曾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1041)上市並於2022年4月22日退市的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14年12月至2016年10月任中國農

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並於1986年7月入職中國水產總公司(現稱中國水產有限公司)，自2003年3月至2015年5月曆任該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董事長。劉先生於2008年9月自位於中國上海市的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取得碩士學位，主修工商管理。

王建新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先生自2017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自2020年5月至今任匯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300609)上市的公司)獨立董事，自2019年9月至今任中國民生信託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並自2008年12月至今任中國財政科學研究院教授、研究員、博士生導師。其自2017年6月至2022年6月任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3007)上市的公司)獨立董事，自2022年1月8日至2022年1月28日任湖南領湃達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300530)上市的公司)獨立董事，自2021年2月至2021年7月任科林環保裝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2499)上市的公司)獨立董事，自2020年8月至2021年8月任易見供應鏈管理股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

份有限公司(前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093)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自2018年12月至2021年12月任中航工業產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中航資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705)上市的公司)獨立董事，自2018年6月至2021年5月任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2357)上市的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7年12月至2019年11月任長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0783)上市的公司)獨立董事，自2017年11月至2021年4月任廣東奧馬電器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2668)上市的公司)獨立董事，自2004年7月至2008年12月曆任財政部科研院所副研究員、碩士生導師。王先生於2002年6月自位於中國湖北省的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取得碩士學位，主修會計學；於2004年9月自位於中國上海市的上海財經大學取得博士學位，主修會計學。王先生於2008年12月獲財政部授予研究員職稱，於2005年6月獲澳大利亞國家會計師協會(現稱公共會計師協會)承認為資深國家專業會計師。

高濱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先生自2018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自2020年10月至今擔任凱豐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首席執行官、執行董事，自2019年1月至今任深圳市凱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首席經濟學家，自2015年11月至今任太和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0718)上市的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4年12月至今任清華大學五道口金融學院特聘教授。其自2018年10月至2022年1月任岳陽林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所(股份代號：600963)上市的公司)獨立董事，自2017年11月至2021年9月任Sogou Inc. (前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SOGO))獨立董事，自2016年6月至2020年10月任金維資本基金公司(現稱凱豐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首席投資官及董事，自2014年5月至2015年12月任Guard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策略主管，自2005年4月至2014年5月先後任美林證券日本證券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太平洋地區利率研究及日本衍生品策略研究部主管、美林(亞太)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全球研究

部的亞太利率策略主管，並自2004年5月至2005年4月曆任Lehman Brothers Japan Inc. (Tokyo)及Lehman Brothers Inc. (NY)量化組合策略亞洲區主管、高級副總裁。高先生於1985年7月自位於中國安徽省的中國科學技術大學取得學士學位，主修空間物理學；於1991年6月自位於美國的普林斯頓大學取得碩士學位，主修天體物理學；於1994年9月自位於美國的紐約大學取得碩士學位，主修金融學，並於1996年9月自紐約大學取得博士學位，主修金融及國際業務。

賈寧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賈女士自2021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自2010年12月至今任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會計系副教授，自2008年1月至2010年11月任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會計系講師。賈女士於2002年5月自位於美國的明尼蘇達大學取得學士學位，主修計算機科學、經濟學；於2004年6月自美國斯坦福大學取得碩士學位，主修統計學；於2007年9月自斯坦福大學取得博士學位，主修工商管理。賈女士被財政部任命為全國會計領軍人才，主要研究領域涵蓋：會計與企業信息化、會計與企業戰略、私募股權基金與風險投資及相關案例研究；講授課程包括《經驗會計研究》、《財務管理》、《財務報表分析》等。

監事

莊良先生，為本公司監事會主席及職工監事。

莊先生自2020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監事會主席及監事，自2019年2月至今任本公司招採與物控中心總經理，自2016年12月至2019年2月任本公司物控部總經理。其自2013年12月至2016年12月任本公司物控部副總經理，自2004年5月至2013年12月曆任陽光財險籌備組成員、陽光財險江蘇省分公司人事行政部總經理及辦公室主任。加入本公司之前，莊先生曾於2001年10月獲委任為中國保監會南京保監辦科長，並自1996年8月至2000年10月任職於江蘇省保險行業協會。莊先生於1984年7月自位於中國遼寧省的瀋陽機電學院(現稱瀋陽工業大學)取得學士學位，主修電子儀器及測量技術專業，並於1997年6月自位於中國江蘇省的東南大學取得第二學士學位，主修工業經濟管理。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

張迪女士，為本公司股東監事。

張女士自2022年6月起為本公司監事。其自2021年10月至今任江蘇天誠監事，自2021年10月至今任海南弘德瑞聯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自2014年5月至今任華杉瑞聯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資部執行總監。張女士自2010年2月至2014年12月任職於華泰聯合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張女士於2006年7月自位於中國北京的北京大學取得雙學士學位，主修國際政治及經濟學，並於2009年6月自美國芝加哥大學取得碩士學位，主修公共政策。

王哲女士，為本公司外部監事。

王女士自2021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監事。其自2008年10月至今任長江商學院校友事務部與發展部副主任，自2004年7月至2008年10月任河北師範大學附屬民族學院教師。王女士於2004年6月自位於中國河北省的河北師範大學取得學士學位，主修英語，並於2018年9月自位於中國北京市的長江商學院取得碩士學位，主修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

高級管理人員

張維功先生、李科先生、彭吉海先生及王永文先生的簡歷參見執行董事部分。

寧首波先生，為本公司副總經理。

寧先生自2014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副總經理，自2013年12月至今任陽光財險董事。寧先生自2019年9月至2019年12月任本公司養老與不動產中心總經理，自2007年6月至2019年3月曆任陽光人壽籌備組成員、副總經理、副董事長、合規負責人及總經理。加入本公司前，寧先生自2004年8月至2007年6月任中美大都會人壽保險有限公司資深副總經理，自1996年11月至2004年7月曆任中國平安人壽保險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副總經理、天津分公司副總經理及總經理、上海分公司總經理。寧先生於1986年7月自位於中國天津市的天津財經學院(現稱天津財經大學)取得學士學位，主修金融，並於2007年7月自位於中國北京市的北京大學獲得碩士學位，主修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

夏芳晨先生，為本公司副總經理。

夏先生自2020年5月至今兼任本公司工會主席，自2016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副總經理，自2015年12月至2016年7月任本公司儲備幹部。在此之前，夏先生自2015年8月至2015年12月任山東省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股權總監，自2010年1月至2015年8月任山東省濰坊市政府副市長，並於2003年4月獲委任為山東省濰坊市財政局局長。夏先生於2006年7月自位於中國北京市的清華大學取得碩士學位，主修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並於2011年6月自位於中國遼寧省的東北財經大學取得博士學位，主修財政學。

李偉先生，為本公司總經理助理。

李先生自2016年12月至今任陽光人壽董事，自2016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總經理助理。李先生自2014年1月至2018年7月任陽光財險副總經理，自2009年11月至2013年12月歷任本公司董事長辦公室高級經理、總經理助理、副主任、主任，自2008年3月至2010年2月歷任陽光財險銷售管理部、企劃精算部、企劃部總經理

助理，自2005年7月至2008年11月歷任陽光財險山東省分公司銷售管理部副總經理、總經理。加入本公司之前，李先生自1994年7月至2005年7月任職於中國人保山東省分公司，曾任副科長及科長。李先生於1994年7月自位於中國天津市的南開大學取得學士學位，主修保險學。

聶銳先生，為本公司合規負責人兼首席風險官。

聶先生自2019年9月至今任陽光資管審計責任人，自2018年12月至今任陽光信保董事，自2015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首席風險官，自2014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合規負責人，自2013年10月至今任陽光人壽董事，自2013年1月至今任陽光資管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自2011年5月至今任陽光財險董事，自2011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法務總監。聶先生自2016年6月至2017年5月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加入本公司之前，聶先生自1999年4月至2011年3月任觀韜律師事務所合夥人。聶先生於1990年7月自位於中國上海市的上海大學取得學士學位，主修法學，並於2003年8月自位於中國北京市的北京大學獲得碩士學位，主修法學。聶先生於1994年3月獲中國司法部頒發的律師資格證書。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

高永梅女士，為本公司總經理助理。

高女士自2021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總經理助理。高女士自2020年11月至2021年8月任本公司董事長助理，自2016年11月至2021年4月曆任陽光人壽副總經理等職位。高女士自2020年8月至2021年9月任醫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2158)上市的公司)非執行董事。在加入本公司之前，高女士自2002年10月至2016年11月任職於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336)及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1336)上市的公司)，曾任該公司吉林分公司總經理等職位。高女士於2012年1月自位於中國北京市的北京大學獲得碩士學位，主修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

劉迎春先生，為本公司總經理助理。

劉先生自2022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總經理助理，並自2017年4月至今任陽光財險副總經理。劉先生自2015年12月至2017年3月任陽光財險總經理助理，自2012年11月至2016年11月曆任陽光財險河南分公司高級經理、副總經理、總經理，以及自2005年12月至2012年11月曆任陽光財險南陽中心支公司籌備組成員、副總經理及總經理。劉先生於2017年1月自位於中國北京市的北京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迎秋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秘書。

董先生自2020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自2022年4月獲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自2019年2月至今兼任本公司戰略發展部總經理，自2016年5月至今任陽光信保董事，並自2013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戰略總監。董先生自2016年1月至2019年1月兼任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主任，自2009年11月至2013年11月曆任本公司戰略與創新發展中心總經理、戰略發展部總經理等職位，自2007年9月至2009年11月曆任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高級經理、主任助理，自2005年1月至2007年9月曆任陽光財險籌備組成員、董事會辦公室主任助理等職位。董先生自2015年6月至今任馬上消費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加入本公司之前，董先生自2003年11月至2004年12月任職於北京五棵松文化體育中心有限公司，自1999年11月至2001年9月任職於北京城建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266)上市的公司)。董先生於1998年7月自位於中國山東省的山東財政學院(現稱山東財經大學)取得學士學位，主修企業管理，並於2003年8月自位於中國北京市的北京大學取得碩士學位，主修工商管理。

王震凌女士，為本公司總經理助理。

王女士自2021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總經理助理。王女士自2015年12月至2021年7月曆任本公司企劃副總監、企劃精算部總經理及企劃總監，自2007年9月至2018年12月曆任陽光人壽籌備組成員、企劃部總經理、財務部總經理及財務負責人等職位，自2005年3月至2007年8月曆任陽光財險籌備組成員、戰略發展部處長及高級經理。王女士於1998年6月自位於中國上海市的上海財經大學獲得學士學位，主修保險，並於2017年1月自位於中國北京市的北京大學獲得碩士學位，主修工商管理。

楊學理先生，為本公司總經理助理。

楊先生自2022年2月至今任本公司總經理助理，自2019年2月至今任本公司辦公室主任及人力資源部總經理，自2017年9月至今任陽光財險監事、監事會主席。楊先生自2008年6月至2019年2月曆任本公司董事長辦公室副主任、辦公室主任等職位，自2005年7月至2008年6月曆任陽光財險重慶分公司工作籌備組

成員及人事行政部副總經理、陽光財險辦公室文秘處處長等職位。加入本公司之前，楊先生自1997年7月至2005年7月曆任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重慶分公司業務中心技術部主任、黨委辦公室及辦公室秘書等職位。楊先生於1997年7月自位於中國重慶市的重慶師範大學取得學士學位，主修計算機及應用；2014年6月自位於中國四川省的電子科技大學取得碩士學位，主修軟件工程領域工程。

聯席公司秘書

董迎秋先生，簡歷參見高級管理人員部分。

劉國賢先生，於2022年4月獲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劉先生於公司秘書服務、財務及銀行業務方面擁有逾13年經驗。劉先生現擔任數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公司秘書或聯席公司秘書。彼為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副總監。劉先生於2007年取得香港大學工商管理(會計及財務)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特許金融分析師特許持有人，亦為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資深會員。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

有關趙宗仁先生、王京偉先生及高濱先生的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其他須予披露的相關資料已載於招股章程。詳情請見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章節下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中有關兩家公司於趙宗仁先生擔任其董事期內清盤或破產事項之相關內容，以及「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章節下「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的披露」一節中關於王京偉先生的紀律處分與行政處罰事項以及關於高濱先生的相關訴訟事項之相關內容，本公司董事會認為上述事宜不會影響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的合適性。截至本報告日期，該等資料概無變動。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資料之變動情況

董事及其資料變動情況

由於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之任期即將屆滿，董事會於2023年3月16日召開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提名第六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的議案》，提名張維功先生、趙宗仁先生、李科先生、彭吉海先生及王永文先生為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候選人，蔡其武先生、王京偉先生、陳勇先生及錢毅群女士為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劉湛清先生、高濱先生、賈寧女士、吳曉球先生及洪崎先生為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並提交股東大會選舉。

為進一步優化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國銀保監會2021年發佈的《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的要求，本公司將設置職工董事，由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本公司於2023年3月16日召開職工代表大會，選舉侯惠勝先生作為本公司的職工董事，其與股東大會選舉產生的董事共同組成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

由於任期屆滿，袁謀真先生將自股東大會選舉產生第六屆董事會之日起不再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馬光遠先生及王建新先生將繼續履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主席及委員相關職責，直至本公司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職資格獲得中國保險監管機構核准。有關董事會換屆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16日的公告。

監事及其資料變動情況

本公司第五屆監事會之任期即將屆滿，監事會於2023年3月16日召開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提名第六屆監事會監事候選人的議案》，提名張迪女士為本公司第六屆監事會股東監事候選人，王哲女士為本公司第六屆監事會外部監事候選人，並提交股東大會選舉。

本公司於2023年3月16日召開職工代表大會，選舉莊良先生作為本公司的職工監事，其與股東大會選舉產生的監事共同組成本公司第六屆監事會。有關監事會換屆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16日的公告。

高級管理人員及其資料變動情況

為了適應本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新形勢下戰略轉型發展的需要，強化本公司發展穩定和機制優化，促進本公司的健康可持續發展，同時借鑒全球公司治理有效實踐，董事會於2023年3月29日批准設立聯席首席執行官(聯席CEO)機制，有效強化執行委員會的集體決策與不斷提升本公司的管理執行能力，同時聘任李科先生與彭吉海先生為聯席首席執行官。有關設置聯席首席執行官的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29日的公告。

員工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我們僱傭了57,152名員工。

按職能劃分

	僱員人數	佔僱員總數 百分比 (%)
管理人員	6,312	11.0
專業技術人員	18,120	31.7
銷售人員	32,720	57.3
合計	57,152	100

按年齡劃分

	僱員人數	佔僱員總數 百分比 (%)
30歲以下	17,151	30.0
31歲－40歲	29,508	51.6
41歲－50歲	8,488	14.9
51歲以上	2,005	3.5
合計	57,152	100

按學歷劃分

	僱員人數	佔僱員總數 百分比 (%)
碩士或以上	2,139	3.7
本科	24,657	43.1
其他	30,356	53.1
合計	57,152	100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

我們已通過多種方式招聘及培訓僱員。除了自主招聘、內部推薦外，我們還通過專業招聘公司和其他第三方渠道來招聘人才。我們根據公司發展戰略，綜合考慮僱員素質現狀及人才培養的前瞻性和長期性，開展以戰略為導向、以業務為核心的培訓，提升各級管理者和僱員能力素質，滿足公司不同階段的發展需要。

我們致力於建立具有競爭力的公平的薪酬和福利制度。為了通過薪酬有效激勵僱員並確保僱員獲得具有市場競爭力的薪酬待遇，我們以市場研究為基礎、以競爭對手為參考，不斷完善我們的薪酬和激勵政策。我們每半年對僱員進行一次績效評估，以提供工作表現反饋及優缺點評估。我們為僱員提供的薪酬通常包括基本工資、崗位津貼和其他津貼(如父母贍養津貼等)、績效獎金和年終獎金。

我們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為僱員提供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和住房公積金。我們非常重視並不斷完善我們的僱員福利制度。我們還為僱員提供其他福利，例如年假、商業保險和體檢等。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提呈本公司上市後首份董事會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業務回顧

主要業務

我們是中國一家快速成長的民營保險服務集團，通過陽光人壽經營壽險和健康險業務，為客戶提供人壽保險、健康保險和意外保險等產品；主要通過陽光財險經營財產險業務，為客戶提供涵蓋機動車輛險、意外傷害和短期健康險、保證險、責任險、農業險和企業財產險等財產險產品；主要通過陽光資管對保險資金進行專業的運用管理。

業務審視及財務表現關鍵指標分析

請參見本年度報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章節。

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

我們認為，建立及實施良好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原則與實踐將有助於提高企業的投資價值，並為利益相關者提供長期回報。董事會設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組成的ESG（環境、社會責任、公司治理）委員會（「ESG委員會」）。ESG委員會負責制定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戰略、政策和流程以及管理ESG風險。ESG相關問題為我們的主要議程之一。在董事會的監督下，ESG委員會識別和監測短期、中期和長期的環境相關風險及社會可持續性風險等ESG相關風險，並努力將該等ESG相關問題納入我們的業務、戰略和財務規劃。

此外，ESG委員會亦密切關注最新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法律法規，並相應更新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措施，以確保我們遵守最新的監管法律法規。同時，我們關注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發展趨勢，持續深入開展ESG相關主題研究，研究議題涵蓋可持續投資、氣候風險、新能源車險、碳市場、綠色金融等，研究成果及報告通過公司內部研究平台向全體僱員發佈，推動ESG理念宣貫和知識普及。

公司在環境保護、社會責任、關懷員工等方面的詳細情況請參閱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的要求編製並公佈於香港聯交所及公司網站之日期為2023年4月25日的2022年可持續發展報告。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作為在中國註冊成立並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H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受《中國公司法》、《中國保險法》以及香港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等境內外相關法律法規監管。

董事會報告

《中國保險法》是中國保險業監管法律框架中最重要法律，內容包括：總則、保險合同、保險公司、保險經營規則、保險業的監督管理、保險代理人 and 保險經紀人、法律責任及附則。保險監督管理部門在《中國保險法》的基礎上制定了一系列部門規章和其他規範性文件，基本覆蓋了保險經營的各個環節，初步建立起公司治理監管、市場行為監管、償付能力監管三支柱並行的監管框架。公司治理監管包括保險公司設立、股權管理、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關聯交易等方面的法律法規。通過不斷完善保險公司治理結構，從根本上防範經營風險，提高保險監管的效率。市場行為監管包括保險公司業務、再保險業務、保險行業人員、保險資金運用等方面的法律法規。保險監管部門通過逐步建立和完善市場行為準則，處罰違規行為，促進合法經營和公平競爭，推動保險行業規範發展。償付能力監管包括中國風險導向償付能力體系(償二代)、資本補充債、次級債等方面的法律法規。

同時，作為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本公司須受香港上市規則規管，還須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以下義務：備存股份權益及淡倉登記冊以及董事、監事和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及淡倉登記冊，披露內幕消息等。

本集團已實施內部控制以確保符合上述法律法規的要求。截至報告期末，據我們知悉，不存在任何董事認為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法律和／或監管程序或糾紛。

主要風險和不確定因素

我們的業務覆蓋人壽保險、健康保險、財產險和資產管理等領域，儘管我們始終秉持持續穩健經營理念，並具備良好的風險管控能力，但仍然存在一些難以控制的風險和不確定因素，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我們認為未來面臨的主要風險主要包括：

市場風險，即由於利率、權益價格、房地產價格、匯率等不利變動導致集團遭受非預期財務損失的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利率風險、價格風險和貨幣風險等。

信用風險，即交易對手未能履行或未能按時履行責任，或者交易對手信用狀況的不利變動，導致保險公司受到非預期的經濟損失。

保險風險，即由於死亡率、疾病發生率、賠付率、退保率、費用率等假設的實際經驗與預期發生不利偏離而造成損失的風險。

聲譽風險，即由於公司的經營管理或外部事件等原因導致利益相關方對公司產生負面評價，從而造成損失的風險。

流動性風險，即公司無法及時獲得充足資金或無法及時以合理成本獲得充足資金，以支付到期債務或履行其他支付義務的風險。

操作風險，即由於操作流程不完善、人為錯誤和信息系統故障以及外部事件等原因而導致業務運營環節產生直接或間接損失的風險。

戰略風險，即由於戰略制定和實施的流程無效或經營環境的變化，而導致公司戰略與市場環境和公司能力不匹配的風險。

集團特有風險，如風險傳染、組織結構不透明風險、集中度風險、非保險領域風險等。

未來存在的確定因素包括：

- 1、複雜而不確定的宏觀經濟和政治環境、日益嚴格的監管要求以及日益激烈的市場競爭；
- 2、國際金融市場動盪加劇，全球經濟下行風險不斷加大，當前資本市場展現的高波動性、不確定性及複雜性。

資產負債表日後之非調整事項

詳情請見財務報表附註51。

本集團業務之日後發展

我們以「讓人們擁有更多的陽光」為使命，以「做專業領先的家庭保險保障服務提供商與值得信賴的企業風險管理夥伴」為商業追求，具體戰略包括：

- 1、個人客戶戰略：基於不同家庭類型和不同家庭階段需求，提供優質差異化綜合服務；
- 2、團體客戶戰略：做值得信賴的風險管理夥伴，為客戶提供專業風險管理服務；
- 3、渠道戰略：加強渠道專業化建設，持續推動價值渠道成長；

董事會報告

- 4、數據科技戰略：全面強化數據科技能力，加快數字化經營轉型；
- 5、投資資管戰略：持續打造國內一流的保險資管品牌，強化戰略投資與保險主業協同；
- 6、醫養健康戰略：讓醫養健康升級保險主業的服務業態。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溢利以及本集團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章節。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8元(含稅)，合共約人民幣20.7億元(「**2022年度末期股息**」)。2022年度末期股息須於2022年年度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預計於2023年7月28日(星期五)派付股息，並以人民幣計值和宣派，其中H股的股息則以港元支付，適用匯率為2022年年度股東大會召開日前五個工作日(含2022年年度股東大會當日)中國人民銀行授權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公佈的銀行間外匯市場港元兌人民幣的中間價的平均值。

上述利潤分配方案不會導致公司償付能力充足率有關指標低於監管要求。

代扣代繳股東股息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本公司作為扣繳義務人，向H股個人股東派發2022年度末期股息時，應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但是H股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地區)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議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就此，本公司將按照如下安排為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或其他與中國簽訂10%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股息時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股息時將暫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股息時將按相關稅收協議規定的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20%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地區)居民、與中國沒有稅收協議的國家(地區)居民或其他情況，本公司派發股息時將按2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如H股個人股東認為本公司扣繳其個人所得稅稅率與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地區)和中國簽訂的稅收協議規定的稅率不符，H股個人股東須通知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呈交書面委託並提供有關其屬協議國家(地區)居民的申報材料以及相關證明文件，並經本公司轉呈主管稅務機關後，進行後續涉稅處理。如H股個人股東未能向本公司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可按有關規定自行或委託代理人辦理有關手續。對於H股個人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及因H股個人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未能及時確定或不準確確定而引致任何申索或對於代扣機制或安排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亦不承擔任何責任。

對於非居民企業H股股東，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的規定，本公司須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其股息的企業所得稅。

董事會報告

股本

緊接全球發售前

股份說明	股份數量(股)	佔已發行股本 比例(%)
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	10,351,370,000	100%

緊接全球發售後

股份說明	股份數量(股)	佔已發行股本 比例(%)
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	10,351,370,000	90.00%
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H股	1,150,152,500	10.00%
總計	11,501,522,500	100%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總股本變動詳情請見財務報表附註40。

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已於上市時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本公司關於較低公眾持股量的豁免。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所得之公開數據及就董事所知，自上市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公眾持股量為10%，一直維持香港聯交所批准及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有關上述豁免之詳情請參見招股章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規定—公眾持股量規定」一節。

可分派儲備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可分派予股東的未分配利潤為人民幣35.2億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0。

房屋和設備及投資物業

報告期內，本集團房屋和設備及投資物業的變動情況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和附註20。

於報告期末，除上述披露外，本集團並沒有其他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的投資物業或持作發展及／或出售的物業。

退休福利

本集團全職員工享有省、市政府支持的各種退休福利計劃。本集團每月按員工薪金的一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所繳費用由政府機構按規定統籌和支付給退休員工。上述社會基本養老保險在支付時即全部歸屬於本集團員工，本集團無法沒收已繳納款項。

除上述退休福利計劃外，部分員工還參加了補充養老計劃。補充養老供款中因員工離職而未歸屬於其個人的補充養老單位繳費部分收回至補充養老金計劃單位賬戶，將用於抵消現有供款，用於減少現有供款水平的被收回供款金額並不重大。

根據這些計劃，除上述供款(於產生時計入費用)外，本集團就退休福利沒有任何其他重大法定或推定義務。以上退休福利計劃屬於設定提存計劃。

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董事會報告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報告期內，各董事及監事的薪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非董事或監事的高級管理人員在本集團的酬金範圍載列如下：

酬金範圍	人數
人民幣0元至人民幣500,000元	0
人民幣500,001元至人民幣1,000,000元	0
人民幣1,000,001元至人民幣1,500,000元	1
人民幣1,500,001元至人民幣2,000,000元	1
人民幣2,000,001元至人民幣2,500,000元	0
人民幣2,500,001元至人民幣3,000,000元	0
人民幣3,000,001元至人民幣3,500,000元	3
人民幣3,500,001元至人民幣4,000,000元	2
人民幣4,000,001元至人民幣4,500,000元	0
人民幣4,500,001元至人民幣5,000,000元	1
人民幣5,000,001元至人民幣5,500,000元	1
人民幣5,500,001元至人民幣6,000,000元	0

本公司確認，報告期內概無董事或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最高酬金人士

報告期內，本集團五位最高酬金人士的酬金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報告期內，本公司或附屬公司不存在任何單一客戶的保費收入超過本集團相應期間的總保費收入5%的情況。本年度前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相應期間的總保費收入不超過30%。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活動性質，本集團並無主要供應商。

與客戶的關係

本集團認為，與客戶保持良好關係非常重要。報告期內，本集團與客戶之間並沒有重大的爭議。

與員工的關係

本集團為員工建立起良好的培訓體系和科學合理的薪酬激勵機制，構建員工發展的多通道，重視員工身心健康與家庭和諧，提高員工幸福指數。

我們致力於為僱員提供公平及充滿關懷的工作環境。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等法律法規及相關制度，堅持規範、合法用工，杜絕任何基於種族、性別、宗教、年齡、社會出身及其他因素的歧視。於2022年，我們的女性僱員佔我們僱員總數的約56.5%。我們為僱員營造公平、平等的工作環境，倡導關愛文化，在辦公區域設立母嬰室，為女性員工提供婦女健康知識講座，組織開展「三八」婦女節慶祝活動。

我們關注員工職業生涯發展，通過「陽光學堂」為全體員工提供全週期能力提升支援。陽光學堂提供與我們業務相關的各種培訓課程，如數據安全、反腐敗及智慧財產權保護，旨在提高員工在業務運營中的合規意識。自2017年12月上線以來，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陽光學堂」實現累計訪問量超4,400萬人次，累計直播參訓超過340萬人次。

我們關注員工及其家屬的疫情保障，為他們提供新冠肺炎關愛保障計劃，並設立專項基金，用於疫情防控期間員工的慰問。我們注重人文關懷，視員工為家人，關愛員工及家屬的健康，並自2010年起實施員工父母贍養津貼計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累計為約33,200位員工發放父母贍養津貼超人民幣427.75百萬元。

員工持股計劃

我們是國內經有關監管機構批准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保險機構之一。為增強員工士氣和市場競爭力，我們於2015年開始實施員工持股計劃（「員工持股計劃」），經本公司2016年2月4日召開的股東大會批准，向員工持股計劃發行及配發440,780,000股內資股，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司已發行股份（共計11,501,522,500股，包含10,351,370,000股內資股及1,150,152,500股H股）的3.83%。根據員工持股計劃的規定，員工持股計劃的參與人員主要包括對公司整體業績和中長期發展具有重要作用的核心骨幹、關鍵崗位人員，單個持有人所獲持股計劃份額對應的公司股份，累計不超過公司股本的1%，根據中國保監會的有關規定以及本公司聘請的獨立第三方機構對公司股份價值的評估，並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員工持股計劃下認購公司股份的價格為人民幣4元/股。自本公司上市日期起，員工持股計劃所持股份鎖定三年。鎖定期滿，每年度減持比例原則上不得超過員工持股計劃所持股份總量的25%。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員工持股計劃的權益乃由3,688名個人（包括5名董事（張維功先生、趙宗仁先生、李科先生、彭吉海先生及王永文先生）、1名監事（莊良先生）及8名高級管理層（寧首波先生、夏芳晨先生、李偉先生、聶銳先生、劉迎春先生、董迎秋先生、王震凌女士及楊學理

董事會報告

先生))持有，且任何單個持有人所獲員工持股計劃份額對應的公司股份不超過公司總發行股本的0.12%。就本公司所深知，概無員工持股計劃的單一持有人能夠(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對其行使控制權。

主要附屬公司

報告期末，本公司直接加間接持股4家主要附屬公司，分別為陽光財險、陽光人壽、陽光資管、陽光信保。

優先購買權

報告期內，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和公司章程，本公司股東無優先購買權。

全球發售相關資料

發行H股股份及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於2022年12月9日，本公司H股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全球發售股份數目為1,150,152,500股股份，包括發售14,501,000股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及發售1,135,651,500股股份的國際發售，每股H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透過首次公開發售方式以每股H股5.83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的發售價向香港和海外投

資者發行及認購。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向國際承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承銷商)於穩定價格期間，即上市日期起至2023年1月4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的期間，隨時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最終發售價發行最多合共172,522,500股額外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約15%)，僅用作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於穩定價格期間，並無超額配股權被行使，超額配股權已於2023年1月4日失效。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

按最終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5.83港元計算，經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承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後，本公司所收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4.58億港元。

我們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承銷佣金及估計開支)用於強化我們的資本基礎，以支持我們業務的持續增長。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招股章程中所披露之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及預期實施時間表並無變動。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尚未使用所得款項淨額的任何部分，並將會按招股章程所述擬定用途，預計於2023年底前使用完畢所得款項淨額。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及預期實施時間表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自上市日期至報告期末，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其上市證券。

發行的債權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發行但尚未贖回的債券詳情如下：

2016年4月，經向國家發改委備案，陽光人壽發行了三個品種本金總額15億美元的境外高級債券，分別為一期本金總額5億美元、票面利率2.50%、於2019年到期的債券，一期本金總額7億美元、票面利率3.15%、於2021年到期的債券以及一期本金總額3億美元、票面利率4.50%、於2026年到期的債券。該等債券發行所募集的資金將用於運營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有本金總額3億美元、為期10年、票面利率為4.5%的債券尚未贖回。

2021年3月，經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保監會批准，陽光人壽發行了本金總額人民幣50億元、為期10年、票面利率為4.4%、按年付息的資本補充債券，該等債券允許在第五年末進行贖回，如不贖回票面利率調升至5.4%。

2021年12月，經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保監會批准，陽光財險發行了本金總額人民幣50億元、為期10年、票面利率為4.5%、按年付息的資本補充債券，該等債券允許在第五年末進行贖回，如不贖回票面利率調升至5.5%。

慈善及其他捐款

報告期內，本集團作出慈善及其他捐款合共約人民幣1,838萬元。

董事

於報告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維功先生(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趙宗仁先生(副董事長)
李科先生
彭吉海先生
王永文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京偉先生
袁謀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光遠先生
劉湛清先生
王建新先生
高濱先生
賈寧女士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監事之服務合約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54及19A.55條，我們已經就(其中包括)(i)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ii)遵守公司章程、及(iii)仲裁條款與各董事及監事訂立合約。

報告期內，董事及監事與本公司或附屬公司未訂立任何在一年內不可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及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報告期內，概無董事、監事或與其有關連的實體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所訂立且對本公司而言屬重大之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獲準許的彌償

在有關法規的規限下，每名董事均可就其於履行其職務或與此有關的事項而可能蒙受或產生的所有成本、費用、開支、損失及責任從本公司獲得彌償。本公司已就董事可能面對法律程序時產生的責任和相關費用購買保險。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之權益

於報告期末，下列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H股上市後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規定被認為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又或於H股上市後根據《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又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有關條例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或淡倉如下：

姓名	職務	持股身份	股份類別	股份數	權益性質	佔已發行	佔已發行
						內資股股本 總額概約 百分比 (%)	股本總額 概約 百分比 (%)
張維功 ⁽¹⁾⁽²⁾	執行董事、董事長 兼首席執行官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1,315,000,000	好倉	12.70	11.43
		其他	內資股	10,799,373	好倉	0.10	0.09
趙宗仁 ⁽³⁾	執行董事	其他	內資股	11,810,335	好倉	0.11	0.10
李科 ⁽⁴⁾	執行董事	其他	內資股	12,263,949	好倉	0.12	0.11
彭吉海 ⁽⁵⁾	執行董事	其他	內資股	6,832,297	好倉	0.07	0.06
王永文 ⁽⁶⁾	執行董事	其他	內資股	6,439,812	好倉	0.06	0.06

註：

(1) 北京邦宸正泰投資有限公司(「邦宸正泰」)直接持有本公司470,900,000股內資股。北京恆誼盛泰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北京恆誼」)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作為投資載體的有限合夥企業，其直接持有邦宸正泰99.99%的權益。西藏恆誼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西藏恆誼」)為北京恆誼的普通合夥人。西藏恆誼由張維功先生直接持有99.00%的權益。

上海旭昶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旭昶」)直接持有本公司470,900,000股內資股。上海旭樂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旭樂」)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作為投資載體的有限合夥企業，其直接持有上海旭昶99.99%的權益。西藏恆誼為上海旭樂的普通合夥人。

山南泓泉股權投資有限公司(「山南泓泉」)直接持有本公司373,200,000股內資股。寧波鼎智金通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寧波鼎智金通」)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作為投資載體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直接持有山南泓泉95.98%的權益。西藏恆誼為寧波鼎智金通的普通合夥人。

根據張維功先生於2022年12月22日提交的權益披露表格，邦宸正泰和上海旭昶分別有100,000,000股及144,620,000股被質押。

- (2) 張維功先生通過參加員工持股計劃間接持有本公司10,799,373股內資股股票。
- (3) 趙宗仁先生通過參加員工持股計劃間接持有本公司11,810,335股內資股股票。

董事會報告

- (4) 李科先生通過參加員工持股計劃間接持有本公司12,263,949股內資股股票。
- (5) 彭吉海先生通過參加員工持股計劃間接持有本公司6,832,297股內資股股票。
- (6) 王永文先生通過參加員工持股計劃間接持有本公司6,439,812股內資股股票。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概無任何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H股上市後在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規定被認為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又或於H股上市後根據《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又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有關條例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或淡倉。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財務、業務、親屬關係

報告期內，董事、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之間並無財務、業務或親屬關係。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報告期內，概無董事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形成競爭或可能形成競爭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業務或於其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的權益或淡倉

於報告期末，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除董事、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並已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權益持有人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佔已發行股份	佔已發行股本
					類別總額概約	總額概約
					百分比	百分比
					(%)	(%)
北京銳藤宜鴻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銳藤宜鴻」) ⁽¹⁾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700,000,000	好倉	6.76	6.09
北京瑞譽金合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瑞譽金合」) ⁽¹⁾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700,000,000	好倉	6.76	6.09
西藏瑞譽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西藏瑞譽」) ⁽¹⁾⁽²⁾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1,300,000,000	好倉	12.56	11.30
袁濤 ⁽¹⁾⁽²⁾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1,300,000,000	好倉	12.56	11.30
堆龍德慶奕卓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¹⁾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700,000,000	好倉	6.76	6.09
廈門七匹狼財富管理有限公司 ⁽¹⁾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700,000,000	好倉	6.76	6.09
七匹狼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七匹狼控股」) ⁽¹⁾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700,000,000	好倉	6.76	6.09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100,000,000	好倉	0.97	0.87
福建七匹狼集團有限公司 ⁽¹⁾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700,000,000	好倉	6.76	6.09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100,000,000	好倉	0.97	0.87

董事會報告

權益持有人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佔已發行股份	佔已發行股本
					類別總額概約	總額概約
					百分比	百分比
					(%)	(%)
周永偉 ⁽¹⁾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700,000,000	好倉	6.76	6.09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100,000,000	好倉	0.97	0.87
周少雄 ⁽¹⁾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700,000,000	好倉	6.76	6.09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100,000,000	好倉	0.97	0.87
周少明 ⁽¹⁾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700,000,000	好倉	6.76	6.09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100,000,000	好倉	0.97	0.87
拉薩豐銘工程機械銷售 有限公司(「拉薩豐銘」) ⁽²⁾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600,000,000	好倉	5.80	5.22
深圳前海瑞譽泰和投資中心 (有限合夥) (「深圳前海瑞譽」) ⁽²⁾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600,000,000	好倉	5.80	5.22
安信乾盛財富管理(深圳)有限 公司 ⁽²⁾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600,000,000	好倉	5.80	5.22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²⁾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600,000,000	好倉	5.80	5.22
五礦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²⁾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600,000,000	好倉	5.80	5.22
五礦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²⁾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600,000,000	好倉	5.80	5.22
安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²⁾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600,000,000	好倉	5.80	5.22
國投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²⁾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600,000,000	好倉	5.80	5.22

權益持有人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佔已發行股份	佔已發行股本
					類別總額概約	總額概約
					百分比	百分比
					(%)	(%)
江蘇天誠物業發展有限責任公司(「江蘇天誠」) ⁽³⁾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600,000,000	好倉	5.80	5.22
深圳前海瑞聯七號投資中心(有限合伙) ⁽³⁾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600,000,000	好倉	5.80	5.22
華杉瑞聯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華杉瑞聯」) ⁽³⁾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600,000,000	好倉	5.80	5.22
西藏竝煜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³⁾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600,000,000	好倉	5.80	5.22
海南弘煜實業投資有限公司 ⁽³⁾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600,000,000	好倉	5.80	5.22
北京竝煜諮詢管理有限公司 ⁽³⁾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600,000,000	好倉	5.80	5.22
陳志傑 ⁽³⁾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600,000,000	好倉	5.80	5.22
華泰紫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華泰紫金」) ⁽³⁾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600,000,000	好倉	5.80	5.22
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³⁾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600,000,000	好倉	5.80	5.22
江蘇華泰瑞聯併購基金(有限合伙) ⁽³⁾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600,000,000	好倉	5.80	5.22
南京瑞聯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伙) ⁽³⁾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600,000,000	好倉	5.80	5.22
南京華泰瑞聯併購基金一號(有限合伙) ⁽³⁾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600,000,000	好倉	5.80	5.22
江蘇永鋼集團有限公司(「江蘇永鋼」) ⁽⁴⁾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523,700,000	好倉	5.06	4.55

董事會報告

權益持有人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佔已發行股份	佔已發行股本
					類別總額概約 百分比 (%)	總額概約 百分比 (%)
永卓控股有限公司 ⁽⁴⁾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523,700,000	好倉	5.06	4.55
蘇州永源控股有限公司 ⁽⁴⁾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523,700,000	好倉	5.06	4.55
邦宸正泰 ⁽⁵⁾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470,900,000	好倉	4.55	4.09
北京恆誼 ⁽⁵⁾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470,900,000	好倉	4.55	4.09
上海旭昶 ⁽⁶⁾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470,900,000	好倉	4.55	4.09
上海旭樂 ⁽⁶⁾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470,900,000	好倉	4.55	4.09
山南泓泉 ⁽⁷⁾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373,200,000	好倉	3.61	3.24
寧波鼎智金通 ⁽⁷⁾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373,200,000	好倉	3.61	3.24
西藏恆誼 ⁽⁵⁾⁽⁶⁾⁽⁷⁾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1,315,000,000	好倉	12.70	11.43
上海正心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正心谷」) ⁽⁵⁾⁽⁶⁾⁽⁷⁾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1,315,000,000	好倉	12.70	11.43
林利軍 ⁽⁵⁾⁽⁶⁾⁽⁷⁾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1,315,000,000	好倉	12.70	11.43
龔瑞琳 ⁽⁸⁾	配偶的權益	內資股	1,315,000,000	好倉	12.70	11.43
上海盛樂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上海盛樂」) ⁽⁵⁾⁽⁶⁾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941,800,000	好倉	9.10	8.19
上海寶麟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⁵⁾⁽⁶⁾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941,800,000	好倉	9.10	8.19
上海寶荷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⁵⁾⁽⁶⁾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941,800,000	好倉	9.10	8.19
上海保忻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⁵⁾⁽⁶⁾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941,800,000	好倉	9.10	8.19
上海寶鑰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⁵⁾⁽⁶⁾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941,800,000	好倉	9.10	8.19

權益持有人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佔已發行股份	佔已發行股本
					類別總額概約	總額概約
					百分比	百分比
					(%)	(%)
駿寶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⁵⁾⁽⁶⁾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941,800,000	好倉	9.10	8.19
展裕控股有限公司 ⁽⁵⁾⁽⁶⁾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941,800,000	好倉	9.10	8.19
北京誠通金控投資有限公司 (「北京誠通」) ⁽⁹⁾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700,000,000	好倉	6.76	6.09
中國誠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誠通」) ⁽⁹⁾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350,000,000	好倉	3.38	3.04
CCB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 ⁽¹⁰⁾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700,000,000	好倉	6.76	6.09
	包銷商	H股	172,522,500	好倉	15.00	1.50
CCB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¹⁰⁾	包銷商	H股	250,849,000	淡倉	21.81	2.18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172,522,500	好倉	15.00	1.50
CCB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¹⁰⁾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250,849,000	淡倉	21.81	2.18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172,522,500	好倉	15.00	1.50
CCB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¹⁰⁾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250,849,000	淡倉	21.81	2.18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172,522,500	好倉	15.00	1.50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Corporation ⁽¹⁰⁾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250,849,000	淡倉	21.81	2.18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172,522,500	好倉	15.00	1.50
Central Huijin Investment Ltd. ⁽¹⁰⁾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250,849,000	淡倉	21.81	2.18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172,522,500	好倉	15.00	1.50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250,849,000	淡倉	21.81	2.18

董事會報告

權益持有人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佔已發行股份	佔已發行股本
					類別總額概約 百分比 (%)	總額概約 百分比 (%)
CHINA GUANGFA BANK-LION FUND-QDII NO 35	實益擁有人	H股	271,985,500	好倉	23.65	2.36
HAITONG ASSET MANAGEMENT ANYING HAI WAI NO.20 DIRECTIONAL INVESTMENT SCHEME	實益擁有人	H股	78,326,500	好倉	6.81	0.68
SOCIETE GENERALE	實益擁有人	H股	92,480,000	好倉	8.04	0.84
東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人	H股	71,186,000	好倉	6.19	0.62
中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 海升QDII信託金融投資項目 202201期	受托人	H股	81,616,000	好倉	7.10	0.71
中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方 大特鋼QDII信託投資項目 202201期	受托人	H股	78,722,000	好倉	6.84	0.68
前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¹¹⁾	實益擁有人	H股	67,091,500	好倉	5.83	0.58
南山戰新投QDII信託金融投資 項目202201期 ⁽¹²⁾	其他	H股	67,091,500	好倉	5.83	0.58

註：

- (1) 銳藤宜鴻持有本公司700,000,000股內資股。北京瑞譽金合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作為投資載體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持有銳藤宜鴻99.99%的權益。西藏瑞譽及堆龍德慶奕卓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北京瑞譽金合的普通合夥人。西藏瑞譽由袁濤持有99.00%權益。堆龍德慶奕卓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廈門七匹狼財富管理有限公司持有99.98%權益，廈門七匹狼財富管理有限公司由七匹狼控股持有96.67%權益。七匹狼控股亦作為北京瑞譽金合的有限合夥人直接及間接持有其合共77.1%的合夥份額。七匹狼控股由福建七匹狼集團有限公司持有82.86%權益，福建七匹狼集團有限公司由有兄弟關係的周永偉、周少雄及周少明最終控制。同時，七匹狼控股直接持有本公司100,000,000股內資股。

根據七匹狼控股於2022年12月23日提交的權益披露表格，七匹狼控股有100,000,000股被質押。

- (2) 拉薩豐銘持有本公司600,000,000股內資股。深圳前海瑞譽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作為投資載體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持有拉薩豐銘66.67%的權益。西藏瑞譽為深圳前海瑞譽的普通合夥人。深圳前海瑞譽的唯一有限合夥人安信乾盛財富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持有其99.95%的合夥份額。安信乾盛財富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由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全資持有，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分別由五礦資本控股有限公司和安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持有39.84%及33.95%權益。五礦資本控股有限公司由五礦資本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0390)上市的公司)全資持有。安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由國投資本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0061)上市的公司)持有99.99%權益。

- (3) 江蘇天誠直接持有本公司600,000,000股內資股。深圳前海瑞聯七號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作為投資載體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持有江蘇天誠99.9967%的權益。華杉瑞聯與華泰紫金為深圳前海瑞聯七號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華杉瑞聯由西藏竝煜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持有70.52%權益，西藏竝煜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由北京竝煜諮詢管理有限公司直接及間接通過海南弘煜實業投資有限公司持有49.36%權益。北京竝煜諮詢管理有限公司由陳志傑持有90%權益。華泰紫金由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1688)、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6886)及倫敦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HTSC)上市的公司)全資持有。

深圳前海瑞聯七號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的有限合夥人江蘇華泰瑞聯併購基金(有限合夥)持有其41.65%的合夥份額。江蘇華泰瑞聯併購基金(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為南京瑞聯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南京瑞聯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華杉瑞聯實益擁有。江蘇華泰瑞聯併購基金(有限合夥)的有限合夥人南京華泰瑞聯併購基金一號(有限合夥)持有60.47%的合夥份額，南京華泰瑞聯併購基金一號(有限合夥)由華杉瑞聯及華泰紫金實益擁有。

- (4) 江蘇永鋼直接持有本公司523,700,000股內資股。江蘇永鋼由永卓控股有限公司持有33.68%權益。永卓控股有限公司由蘇州永源控股有限公司持有75.00%權益。

根據江蘇永鋼於2022年12月22日提交的權益披露表格，江蘇永鋼有256,850,000股被質押。

- (5) 邦宸正泰直接持有本公司470,900,000股內資股。北京恆誼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作為投資載體的有限合夥企業，其直接持有邦宸正泰99.99%的權益。西藏恆誼與上海正心谷為北京恆誼的普通合夥人。西藏恆誼由張維功直接持有99.00%的權益，上海正心谷的股權全部由林利軍持有。

董事會報告

根據張維功先生於2022年12月22日提交的權益披露表格，邦宸正泰有100,000,000股被質押。

北京恆誼由其有限合夥人上海盛樂持有91.75%的合夥份額。上海盛樂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作為投資載體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上海正心谷，並由其有限合夥人上海寶麟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及上海寶荷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分別持有44.05%的合夥份額。上海寶麟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由上海保忻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持有，上海保忻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由駿寶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持有；上海寶荷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由上海寶鑰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持有，上海寶鑰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由展裕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持有。

- (6) 上海旭昶直接持有本公司470,900,000股內資股。上海旭樂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作為投資載體的有限合夥企業，其直接持有上海旭昶99.99%的權益。西藏恆誼與上海正心谷為上海旭樂的普通合夥人。上海旭樂由其唯一有限合夥人上海盛樂持有99.92%的合夥份額。

根據張維功先生於2022年12月22日提交的權益披露表格，上海旭昶有144,620,000股被質押。

- (7) 山南泓泉直接持有本公司373,200,000股內資股。寧波鼎智金通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作為投資載體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直接持有山南泓泉95.98%的權益。西藏恆誼與上海正心谷為寧波鼎智金通的普通合夥人。
- (8) 龔瑞琳為林利軍的配偶，因此，被視為於林利軍擁有權益的股權中擁有權益。
- (9) 北京誠通直接持有本公司700,000,000股內資股，及中國誠通直接持有本公司350,000,000股內資股。北京誠通由中國誠通全資擁有，中國誠通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控制。

- (10) CCB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直接持有本公司172,522,500股H股超額配股權好倉(超額配股權已於2023年1月4日失效)及250,849,000股H股淡倉。CCB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由CCB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CCB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由CCB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CCB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由CCB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CCB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由China Construction Bank Corporation全資擁有。Central Huijin Investment Ltd.直接持有China Construction Bank Corporation 57.11%的權益。

- (11) 根據前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2022年12月14日提交的權益披露表格，前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前海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直屬控股公司。

- (12) 根據南山戰新投QDII信託金融投資項目202201期於2022年12月12日提交的權益披露表格，股票持有人為中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受托人管理的「南山戰新投QDII信託金融投資項目202201期」，信託受益人為深圳市南山戰略新興產業投資有限公司。

- (13) 以上所披露數據為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所顯示的數據。

- (1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倘若干條件達成，則本公司股東須呈交披露權益表格。倘股東於本公司的持股量變更，除非若干條件已達成，否則股東毋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故股東於本公司之最新持股量可能與呈交予香港聯交所的持股量不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末，就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除董事、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予披露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本公司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行政管理合約

報告期內，本公司未就公司所有業務或主要業務簽訂任何行政管理合約。

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企業管治

有關本公司採納之主要企業管治常規報告，載於本年度報告「企業管治報告」章節。

審計師／核數師

報告期內，本公司委任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分別擔任中國會計準則財務報告審計師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告核數師。

本公司於過去三年內並未變更審計師。

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已由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承董事會命
 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維功

監事會報告

報告期內，監事會全體成員按照《中國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公司內部規章制度等有關規定，對標保險監管法規以及香港聯交所對於上市保險企業的制度要求，明確工作職責，改進工作機制，細化工作內容，忠實勤勉履職，為股東和公司的利益負責，切實發揮監事會監督作用，為公司打造客戶驅動型的高價值保險集團保駕護航。

監事會構成及變動情況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司監事會由監事會主席莊良先生(職工監事)、監事張迪女士(股東監事)和監事王哲女士(外部監事)三人構成。監事會的人數、構成比例、任職資格和任免程序均嚴格按照《中國公司法》、中國保險監管機構相關規定及公司章程執行。

由於本公司第五屆監事會之任期即將屆滿，監事會於2023年3月16日召開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提名第六屆監事會監事候選人的議案》，提名張迪女士為第六屆監事會股東監事候選人，王哲女士為第六屆監事會外部監事候選人，並進一步提交股東大會選舉。同日，本公司召開職工代表大會，選舉莊良先生作為本公司的

職工監事，其將與本公司股東大會選舉產生的監事共同組成本公司第六屆監事會。

有關監事會換屆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16日的公告。

監事會會議召開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共召開6次會議，其中現場形式召開會議4次，傳簽形式召開會議2次。共審議47項議案，聽取3項報告；全體監事均未缺席上述會議。

2022年1月25日，第五屆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審議並一致通過了《關於審議〈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欺詐風險管理報告〉的議案》等3項議案。

2022年4月2日，第五屆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審議並一致通過了《關於審議〈2021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等29項議案。

2022年4月18日，第五屆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審議並一致通過了《關於制定〈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職業道德準則〉的議案》。

2022年5月17日，第五屆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審議並一致通過了《關於補選公司監事的議案》。

2022年8月29日，第五屆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審議並一致通過了《關於審議〈公司2022年度中期工作報告〉的議案》等5項議案。

2022年11月21日，第五屆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審議並一致通過了《關於審議〈公司副總裁夏芳晨任中稽核報告〉的議案》等4項議案，聽取了《關於陽光保險集團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情況的匯報》等3項報告。

履職監督工作

報告期內，監事會成員列席股東大會2次、董事會現場會議5次，通過列席會議等方式，持續關注本公司整體經營管理活動與成效，密切關注公司財務和內控風險狀況，監督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履職情況；進一步完善董事評價工作機制，查閱董事履職檔案、董事履職評價表，審閱董事盡職報告相關工作報告。

監事會認為，本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能夠遵守公司章程規定，勤勉履行職責，2022年經營管理工作取得較好成果。

財務監督工作

報告期內，監事會通過審議公司財務報告、經營情況報告、償付能力報告、利潤分配方案等相關議案，和對公司的財務狀況以及現行的財務制度進行監督核查等方式履行了對公司財務監督的職責。

監事會認為，公司2022年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嚴格按照會計準則和保險監管規定編製，會計處理方法遵循了一致性原則，各項準備金提取充足、合理，報表數據真實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財務狀況、經營狀況和經營成果。

內控合規監督工作

監事會持續加強對公司合規管理和董事會、管理層履行合規管理職責的監督，通過列席董事會會議、管理層相關會議，審議年度合規報告等方式，全面瞭解公司年度合規工作情況，合規機制建設情況，面臨的主要合規風險，尤其關注公司上市後產生的新要求、新任務可能產生的新合規風險，並提出相關意見和建議。

監事會報告

風險管理監督工作

監事會持續開展風險管理架構及主要風險管控情況的監督，密切關注公司面臨的重大風險和風險管理的有效性，就重大風險及時進行提示，並持續監督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在聲譽風險管理方面的履職盡責情況，認為公司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嚴格履行《銀行保險機構聲譽風險管理辦法(試行)》相關規定，推動公司不斷完善聲譽風險管理機制建設，有效避免聲譽風險事件發生。

監事盡職情況

報告期內，全體監事嚴格遵循法律法規、監管規範和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合規履職。參加全部監事會會議，對各項議題進行審慎判斷和審議；積極列席董事會會議、出席股東大會會議，對公司重要的經營情況、風險合規等工作決策進行詳細瞭解，履行監督職責。對公司的經營情況、財務情況、風險管理、內控審計、高管激勵考核等方面進行了充分的瞭解、監督。

為了更好的履行監事職責，全體監事高度重視專業能力的提升，對重要監管制度進行了深入理解和解讀學習。同時，充分利用公司內外學習平台，加強專業知識和綜合技能的學習，努力提升自己的專業素質和綜合素養。

根據中國銀保監會《銀行保險機構董事監事履職評價辦法》要求，開展了監事履職評價工作，形成了監事履職檔案、監事履職評價表，形成監事盡職相關工作報告。經全體監事自評及互評，評價結果均為稱職。

監事會認為，全體監事履職行為符合《中國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公司內部規章制度要求，各項監督工作富有成效。

承監事會命
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監事長
莊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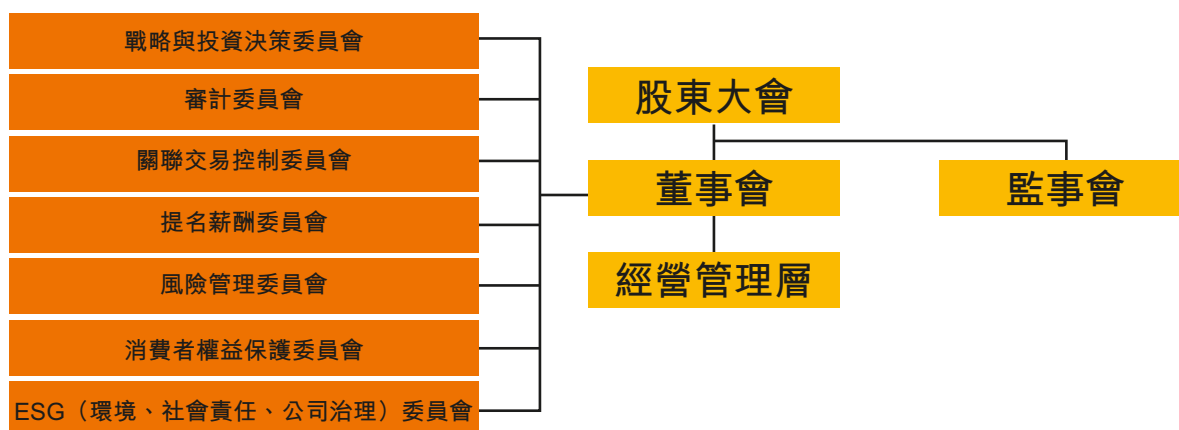
企業管治報告

概述

本公司一貫遵守《中國公司法》、《中國保險法》、香港上市規則、《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等法律法規與監管規定，忠實履行公司章程等制度要求，堅守良好的企業管治原則，致力於不斷提升企業管治水平，確保公司穩健發展並努力提升股東價值。

本公司的H股股份自2022年12月9日起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企業管治守則》自上市日期起已適用於本公司，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即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作為企業管治常規的基準。自上市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企業管治報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並在適用的情況下採用了建議最佳常規。

本公司的公司治理結構圖如下：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 | |
|--------------------------------------------------------------------|-------------------------------------------------------------------------------------------------------------------------|
| <p>(一) 決定公司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 <p>(三)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
|--------------------------------------------------------------------|-------------------------------------------------------------------------------------------------------------------------|

企業管治報告

- (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九) 對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及公司上市作出決議；
- (十) 審議批准公司直接投資設立並對其實施控制的境內外公司；
- (十一) 審議批准單項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二十的對外投資、資產購置、資產處置與核銷、資產抵押等事項；
- (十二) 根據公司章程第七十二條審議擔保事項；
- (十三) 對超過董事會授權範圍的重大事項進行討論和表決；
- (十四)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
- (十五) 修改公司章程，審議股東大會、董事會和監事會議事規則；
- (十六) 對收購本公司股份作出決議；
- (十七) 對公司聘用、解聘為公司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及其報酬事項作出決議；
- (十八) 審議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提出的議案；
- (十九)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
- (二十)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關聯／連交易；
- (二十一) 審議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自上市日期至報告期末，本公司並無舉行股東大會。

股東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提呈議案的方式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十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提議股東的同意。關於股東提名董事候選人的程序，可於本公司網站參閱有關內容。倘股東有特別查詢或建議，可致函本公司予董事會或電郵至本公司。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呈議案。提案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股東大會召集人。董事會對股東提案進行審核，對於股東提案涉及

事項與公司有直接關係，並且不超出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股東大會職權範圍的，應提交股東大會討論。在符合相關程序規定的前提下，股東大會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通知其他股東。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公司經營範圍和股東大會職責範圍且與公司有直接關係，並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

董事會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每年召開四次定期會議，並根據需要召開臨時會議。定期會議通知應當以書面或電子郵件形式於會議召開十四日以前送達全體董事和監事，臨時會議通知應當於會議召開五日前送達全體董事和監事，但對於因公司遭遇危機等特殊或緊急情況以及經全體董事一致同意而召開的董事會臨時會議，可不受上述時間限制。

全體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企業管治報告

組成

報告期末，董事會由12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5名執行董事、2名非執行董事、5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任期3年，可以連選連任，具體如下：

姓名	職務
張維功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趙宗仁	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李科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彭吉海	執行董事、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投資負責人兼首席投資官
王永文	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兼審計責任人
王京偉	非執行董事
袁謀真	非執行董事
馬光遠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湛清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建新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濱	獨立非執行董事
賈寧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

- (1) 由於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之任期即將屆滿，董事會於2023年3月16日召開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提名第六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的議案》，提名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候選人，並進一步提交股東大會選舉。同日，本公司召開職工代表大會，選舉侯惠勝先生作為本公司的職工董事，其將與股東大會選舉產生的董事共同組成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由於任期屆滿，袁謀真先生將自股東大會選舉產生第六屆董事會之日起不再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馬光遠先生及王建新先生將繼續履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主席及委員相關職責，直至本公司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職資格獲得中國保險監管機構核准。有關董事會換屆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16日的公告。

自上市日期至報告期末，董事會在任何時間均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2)條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擁有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以及香港上市規則第3.10A條有關委任相當於董事會成員三分之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各種不同的寶貴工作經驗及專業知識，使其有效地履行董事會的職能。全體董事已同意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要求，適時向本公司披露其在其他上市公司或機構擔任職務的數量、性質、身份、任職的時間以及其他重要任職。

企業管治職能

公司致力維持最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董事會是維持良好企業管治的重要機構。董事會及其專業委員會的企業管治職能包括：制定及檢查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檢查及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檢查及監督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制定、檢查及監督本公司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檢查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工作職責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大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決定公司的債務和財務政策；
- (五)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六)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七)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八)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回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方案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九) 審議批准單項在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二十以下但在百分之三以上的對外投資、資產購置、資產處置與核銷、資產抵押等事項，以及重大關聯交易等事項；

企業管治報告

- (十) 根據章程約定，制定公司對外投資、資產購置、資產處置與核銷、資產抵押、關聯交易等管理制度；
- (十一) 審議批准經股東大會授權的擔保事項；
- (十二) 審議批准公司單次對外捐贈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淨資產千分之一點五以上且千分之五以下的事項及一個會計年度內累計對外捐贈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淨資產千分之五(但仍在百分之一以下)後再進行的對外捐贈事項；
- (十三)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十四) 根據董事長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首席執行官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
- (十五)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六)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七) 擬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審議批准董事會專業委員會工作細則；
- (十八)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十九) 聽取公司首席執行官的工作匯報並檢查其工作；
- (二十) 決定價值獎勵基金的計提方法及使用分配製度；
- (二十一) 提請股東大會聘請或解聘為公司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二十二) 選聘實施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審計的外部審計機構；
- (二十三)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是公司常設決策機構，董事會設立了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薪酬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ESG（環境、社會責任、公司治理）委員會，以有效支持董事會的科學決策和工作效率，各專業委員會行使職能時，可以聘請公司外部的獨立專業人員或機構提供幫助，公司應當為此提供條件，由此發生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此外，公司已制定內部政

策，包括但不限於公司章程、各專業委員會工作細則等，以確保董事可以獲得獨立的觀點和意見，這些政策涵蓋了本公司就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選舉程序及選舉標準、關聯董事迴避表決制度、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獨立性審查意見的權利等。本公司已檢討上述機制的實施及有效性，認為上述機制能夠確保董事會獲得獨立的觀點和意見。

工作摘要

報告期內，各位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情況記錄如下：

姓名	親身出席／ 應出席	親身出席所佔 百分比(%)	委託出席／ 應出席	委託出席所佔 百分比(%)
張維功	9/9	100	0/9	0
趙宗仁	9/9	100	0/9	0
李科	9/9	100	0/9	0
彭吉海	9/9	100	0/9	0
王永文	9/9	100	0/9	0
王京偉	9/9	100	0/9	0
袁謀真	9/9	100	0/9	0
馬光遠	9/9	100	0/9	0
劉湛清	9/9	100	0/9	0
王建新	9/9	100	0/9	0
高濱	9/9	100	0/9	0
賈寧	9/9	100	0/9	0

報告期內，董事會共召開9次會議，審議通過議案70項，聽取報告3項，董事審慎獨立行使表決權，提出建設性意見和建議，有效推動公司治理合規高效運轉，推動公司完善經營管理。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

就財務報表所承擔的責任

本公司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必要的解釋及資料，使各位董事能對提交董事會批准的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進行審議。董事負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施適當的會計政策，並在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前提下執行財政部和中國保險監管機構的相關會計處理規定，以使本公司每個財務年度和半年度編製財務報表真實與公平地反映本公司的經營狀況。

董事會已確認其承擔編製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告的責任。本公司並無面臨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業務之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重大不確定事件或情況。

證券交易

自上市日期至報告期末，關於董事和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本公司已採納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和監事作出特定查詢，所有董事和監事已確認自上市日期至報告期末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訂的標準。

董事培訓

報告期內，所有董事(張維功先生、趙宗仁先生、李科先生、彭吉海先生、王永文先生、王京偉先生、袁謀真先生、馬光遠先生、劉湛清先生、王建新先生、高濱先生及賈寧女士)均積極參與並持續提升專業能力，參加監管機構、行業組織及本公司組織開展的包括企業管治、香港上市規則、風險管理等相關的各類培訓，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提升履職能力，以確保在具備全面信息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

董事長／首席執行官

報告期內，張維功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張維功先生為本公司的創始人，擁有豐富的保險行業經驗，負責本公司業務策略及營運的整體管理。儘管這將構成偏離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守則條文第C.2.1條，董事會認為該架構將不會影響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責平衡。董事會認為，由張維功先生一人兼任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兩職有利於本公司業務前景及營運效率。由經驗豐富及才能出眾的人士組成的高級管理層與董事會可確保權力與權限之間有所制衡。董事會現時由五名執行董事(包括張維功先

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具有較高的獨立性；本集團的整體戰略及其他主要業務政策由董事會經過充分討論後共同制定，保障決策的全面性和合理性。董事會將持續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的成效，以評估是否有必要將董事長和首席執行官的職務分離。

為了適應本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及新形勢下戰略轉型發展的需要，強化本公司發展穩定和機制優化，促進本公司的健康可持續發展，同時借鑒全球公司治理有效實踐，董事會於2023年3月29日批准設立聯席首席執行官(聯席CEO)機制，有效強化執行委員會的集體決策與不斷提升本公司的管理執行能力，同時聘任李科先生與彭吉海先生為聯席首席執行官。聯席首席執行官在本公司董事長／首席執行官的領導或授權下，分別對相關業務板塊實施管理領導。

非執行董事任期

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為三年。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的規定，並已向本公司提交有關其獨立性所需的確認書。因此，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仍具有獨立性。

董事提名

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提出董事人選，對董事、監事及高管人員人選的提名審查並向董事會、監事會提出建議。

董事薪酬

董事會下設提名薪酬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於報告期末，提名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光遠先生(主任委員)、劉湛清先生和高濱先生。

公司章程規定董事的薪酬應不時由本公司股東大會釐定。公司章程規定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2022年度，本公司除獨立非執行董事領取董事袍金外，其餘董事均未以董事身份在本公司領取董事薪酬。執行董事依據其在本公司的具體管理職位領取薪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標準參照市場平均水平並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確定。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專業委員會

董事會下設七個專業委員會，分別為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薪酬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及ESG（環境、社會責任及公司治理）委員會。各委員會就各自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和建議，專業委員會職責和運作程序均由各委員會工作細則明確規定。

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 組成

報告期末，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由3名董事組成，其中執行董事2人、獨立非執行董事1人。

主任委員： 李科(執行董事)

委員： 彭吉海(執行董事)、馬光遠(獨立非執行董事)

工作職責

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主要職責是對公司中長期發展戰略和重大投資決策進行審查及提出建議，並在董事會授權範圍內對相關事項進行決策。

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應全面瞭解公司戰略規劃及投資管理的發展狀況，監督戰略管理與投資決策體系的有效性，承擔公司資產負債管理等相關職責，對以下事項進行審議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和建議：

- (一) 公司中長期發展戰略；
- (二) 涉及公司戰略發展的重大事宜；
- (三) 公司年度工作報告；
- (四) 公司投資原則、投資方向、投資制度及戰略與投資管理職能部門提交的基本管理制度等；
- (五) 公司投資範圍、投資領域、投資計劃等；
- (六) 公司資產負債管理的總體目標和戰略；
- (七) 資產負債管理和資產配置的組織制度、決策制度、風險管理政策；
- (八) 資產配置政策及其調整方案；
- (九) 其他需審議的事項及需董事會審議的報告、議案。

工作摘要

報告期內，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共召開了5次會議，審議通過議案13項。

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姓名	親身出席／ 應出席	親身出席所佔 百分比(%)	委託出席／ 應出席	委託出席所佔 百分比(%)
李科	5/5	100	0/5	0
彭吉海	5/5	100	0/5	0
馬光遠	5/5	100	0/5	0

報告期內，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深入研究討論了本集團的三年發展戰略、三年資本規劃、年度工作報告、中期工作報告、資產配置規劃等事項，對中長期發展戰略和重大投資決策提出意見及建議。

風險管理委員會 組成

報告期末，風險管理委員會由3名董事組成，其中執行董事2人、獨立非執行董事1人。

主任委員： 趙宗仁(執行董事)
委員： 彭吉海(執行董事)、賈寧(獨立非執行董事)

工作職責

風險管理委員會主要職責是對風險管理的基本原則、總體目標、基本政策、基本制度、年度風險評估報告以及重大決策的風險評估和重大風險的解決方案等進行審議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和建議。

風險管理委員會應當全面瞭解公司面臨的各項重大風險及其管理狀況，監督風險管理體系的有效性，對以下事項進行審議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和建議：

- (一) 風險管理的基本原則和總體目標，包括償付能力風險管理的總體目標、風險偏好、風險容忍度；
- (二) 風險管理的基本制度和基本政策，包括償付能力風險管理的風險管理政策；

企業管治報告

- (三) 風險管理機構設置及其職責，包括償付能力風險管理組織結構和職責；
- (四) 重大決策的風險評估；
- (五) 重大風險的解決方案；
- (六) 年度風險評估報告、內控報告、合規報告；
- (七) 集團償付能力報告，集團償付能力風險評估報告及其他專項風險報告，全面瞭解集團及主要成員公司面臨的各類風險及其管理狀況；
- (八) 評估償付能力風險管理體系運行的有效性；
- (九) 評估集團重大經營管理事項的風險，並審議影響償付能力管理相關的重大事項解決方案；
- (十) 公司重大投資的報告；
- (十一) 審查公司對外披露的重大風險暴露事項；
- (十二) 其他需審議的事項。

工作摘要

報告期內，風險管理委員會共召開了3次會議，審議通過議案13項。

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姓名	親身出席／ 應出席	親身出席所佔 百分比(%)	委託出席／ 應出席	委託出席所佔 百分比(%)
趙宗仁	3/3	100	0/3	0
彭吉海	3/3	100	0/3	0
賈寧	3/3	100	0/3	0

報告期內，風險管理委員會深入研究並審議了本集團的欺詐風險管理、償付能力情況、風險評估狀況、公司風險偏好、合規報告等事項，履行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審核職責。

審計委員會 組成

報告期末，審計委員會由3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2人、非執行董事1人，主任委員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

主任委員： 王建新(獨立非執行董事)
委員： 高濱(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京偉(非執行董事)

工作職責

審計委員會主要負責定期審查內部審計部門提交的內控評估報告、風險管理部門提交的風險評估報告以及合規管理部門提交的合規報告，並就公司的內控、風險和合規方面的問題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和改進建議。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包括：

(一) 提議聘請、重新委任、罷免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批准外部審計機構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審計機構辭職或辭退該審計機構的問題；

(二) 按適用的標準審閱及監督外部審計機構是否獨立客觀及審計程序是否有效；審計委員會應於審計工作開始前先與外部審計機構討論審計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三) 就外部審計機構提供非審計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部審計機構包括與負責審計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審計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審計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四) 審核公司內部審計管理制度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五) 指導公司內部審計有效運作，審核公司年度內部審計計劃、內部審計預算和人力資源計劃，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董事會審議通過後負責管理實施；

(六) 審閱內部審計工作報告，評估內部審計工作結果，督促重大問題的整改；

企業管治報告

- (七) 審閱公司的財務報表、年度報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以及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並對其發表意見，審計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因審計而出現的重大調整、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是否遵守會計準則以及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香港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加以審閱。就本款而言，審計委員會須與公司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審計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公司的審計機構開會兩次；審計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財務報表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公司內部會計及財務、內部審計、合規部門負責人員或審計機構提出的事項；
- (八) 審查公司的財務監控及內控制度；
- (九) 評估審計責任人工作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至少每季度一次聽取審計責任人關於審計工作進展情況的報告；
- (十)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及維持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 (十一)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十二) 確保內部和外部審計機構的工作得到協調；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十三) 審閱集團(包括公司及合併報表範圍內附屬公司)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十四) 檢查外部審計機構給予管理層的審計情況說明函件、審計機構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十五)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部審計機構給予管理層的審計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十六) 就上述事宜及其他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第 C.3.3 條守則條文(及其不時修訂的條文)所載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 (十七)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 (十八) 審查公司的以下安排：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審計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 (十九) 擔任公司與外部審計機構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 (二十)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以及公司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工作摘要

報告期內，審計委員會共召開了5次會議，審議通過議案26項。

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姓名	親身出席／ 應出席	親身出席所佔 百分比(%)	委託出席／ 應出席	委託出席所佔 百分比(%)
王建新	5/5	100	0/5	0
高濱	5/5	100	0/5	0
王京偉	5/5	100	0/5	0

報告期內，審計委員會討論審議年度審計報告、半年度財務報告、聘任年度審計機構、內部審計工作報告、合規報告、內部控制審計報告等事項，及時向董事會提供有關財務、內控、合規等意見建議，推動公司不斷提升企業管治水平。

提名薪酬委員會 組成

報告期末，提名薪酬委員會由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 主任委員： 馬光遠(獨立非執行董事)
- 委員： 劉湛清(獨立非執行董事)、高濱(獨立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工作職責

提名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審查董事及高管人員的選任制度、考核標準和薪酬激勵措施；提出董事人選，對董事、監事及高管人員人選的提名審查並向董事會、監事會提出建議；對高管人員進行績效考核。提名薪酬委員會行使上述職權時應當避免受股東影響，獨立、審慎地行使董事提名權。

提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包括：

- (一) 審查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
- (二) 對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
- (三) 至少每年審查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四)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五) 評核獨立董事的獨立性；
- (六)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七) 審查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和薪酬激勵措施，就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八)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審閱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九) 審查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行職責情況，對高級管理人員進行年度績效考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十) 負責對公司薪酬制度執行情況進行監督；
- (十一) 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十二)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十三)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公司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 (十四) 審查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 (十五) 審查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 (十六)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香港上市規則所定義者)不得參與確定自己的薪酬；
- (十七) 根據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董事會的授權，對其他事宜進行審查和決策。

工作摘要

報告期內，提名薪酬委員會共召開了6次會議，審議通過議案16項。

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姓名	親身出席／ 應出席	親身出席所佔 百分比(%)	委託出席／ 應出席	委託出席所佔 百分比(%)
馬光遠	6/6	100	0/6	0
劉湛清	6/6	100	0/6	0
高濱	6/6	100	0/6	0

報告期內，提名薪酬委員會認真履職，討論並審議了薪酬管理辦法、高級管理人員履職評價結果、考核激勵方案、董事提名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等事項，促進公司健全激勵約束機制，持續提升激勵機制的有效性。

根據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監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董事候選人首先由提名薪酬委員會進行初步審核並向董事會提名，由董事會以提出議案的方式向公司股東大會提請選舉。董事會成員最終由公司股東大會選舉產生。提名薪酬委員會根據提名規則要求，按

企業管治報告

照提名股東持有股份數的大小及先後，及所提名人選的資質條件、文化認同等進行綜合考量後，提出審查審議意見，向董事會提出推薦人選，綜合考慮多元化政策。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繼續推行多元化政策。根據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候選人的甄選將基於多個多元化指標，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教育背景、行業經驗、技術能力、專業資格及技能、知識、服務年限及其他相關因素。董事會亦將考慮本公司的業務模式及特殊需求。董事候選人的最終甄選將基於候選人將可能為董事會帶來的價值及貢獻而定。

提名薪酬委員會負責監督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提名薪酬委員會將每年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本公司將(i)披露各董事的履歷詳情，及(ii)在年度企業管治報告中報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包括是否實現了董事會多元化)。具體而言，董事會已有一名女性成員，並將確保董事會成員中至少有一位女性成員。上市後未來三年，於甄選及推薦合適人選供董事會委任時，本公司仍將藉此機會提高

董事會女性成員的佔比，以此按照利益相關者的預期及推薦的最佳慣例，提升性別多元化。公司確保2024年12月31日前公司董事會成員中至少有一名或更多女性董事。目前的高級管理層和監事會成員中均有多名女性成員。本公司亦擬於招聘中高級人員時促進性別多元化，培養一批女性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潛在繼任者。對於本公司認為具備本公司營運和業務所需經驗、技能和知識的女性僱員，本公司會提供全面的培訓，包括但不限於業務營運、管理、會計和財務、法律及合規。本公司認為上述策略讓董事會日後有機會提名有能力的女性僱員加入董事會，有女性候選人長遠可使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提名薪酬委員會亦將積極物色具備合適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女性候選人，供董事會在任命董事時考慮，惟須經董事：(i)根據合理標準信納相關候選人的能力及經驗；及(ii)於作出有關委任時，履行受信責任，按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本公司相信，根據本公司的多元化政策及業務性質的擇優遴選過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提名薪酬委員會認為報告期內董事會的構成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要求。

本公司致力於確保員工架構達到性別多元化。報告期末，本公司全體員工中男性員工佔比為43.5%，女性員工佔比為56.5%。本公司認為目前公司員工性別多元化均衡，並將繼續在員工結構方面維持性別多元化。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組成

報告期末，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由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主任委員： 劉湛清(獨立非執行董事)
委員： 王建新(獨立非執行董事)、高濱(獨立非執行董事)

工作職責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負責關聯方識別維護，關聯交易管理、審查、批准和風險控制。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重點關注關聯交易的合規性、公允性和必要性，並對關聯交易的合規性承擔相應責任，主要職責包括：

- (一) 負責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的審核，並提交董事會審批；
- (二) 審查公司重大關聯交易，並提交董事會批准；
- (三) 對經過公司內部管理制度和授權程序審查的一般關聯交易進行備案；
- (四) 審查公司關聯交易專項報告，並向董事會報告；
- (五) 負責公司關聯交易的風險控制；
- (六) 根據董事會的授權，對關聯交易其他相關事項進行審議。

工作摘要

報告期內，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共召開了2次會議，審議通過議案6項。

企業管治報告

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姓名	親身出席／ 應出席	親身出席所佔 百分比(%)	委託出席／ 應出席	委託出席所佔 百分比(%)
劉湛清	2/2	100	0/2	0
王建新	1/1	100	0/1	0
高濱	1/1	100	0/1	0
彭吉海	1/1	100	0/1	0
王永文	1/1	100	0/1	0

註：

- (1) 自2022年4月2日起，彭吉海先生、王永文先生不再擔任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
- (2) 自2022年4月2日起，高濱先生、王建新先生擔任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

報告期內，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討論並審議了關聯交易專項報告、統一交易協議、關連交易管理辦法等事項。

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 組成

報告期末，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由3名董事組成，其中執行董事2人、非執行董事1人。

主任委員： 李科(執行董事)

委員： 王永文(執行董事)、王京偉(非執行董事)

工作職責

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主要職責是向董事會提交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報告及年度報告；指導和督促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管理制度體系的建立和完善；對高級管理層和消費者權益保護部門工作進行監督；審議高級管理層及消費者權益保護部門工作報告，研究年度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相關審計報告、監管通報、內部考核結果等，督促高級管理層及相關部門及時落實整改發現的各項問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應瞭解公司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開展落實情況，確保相關制度規定與公司治理、企業文化建設和經營發展戰略相適應，對以下事項進行審議，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和建議：

- (一) 公司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戰略、政策及目標；

- (二) 公司消費者權益保護決策執行和監督機制、審查機制、內部考核機制及信息披露機制；
- (三) 公司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管理制度體系情況；
- (四) 公司消費者權益保護戰略、政策、目標執行情況和工作開展落實情況；
- (五) 公司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報告及年度報告；
- (六) 消費者權益保護重大問題及重要政策；
- (七) 公司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相關審計報告、監管通報和內部考核結果；
- (八) 對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重大信息的披露進行指導；
- (九) 其他需審議的事項。

工作摘要

報告期內，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共召開了3次會議，審議通過議案3項。

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姓名	親身出席／ 應出席	親身出席所佔 百分比(%)	委託出席／ 應出席	委託出席所佔 百分比(%)
李科	3/3	100	0/3	0
王永文	3/3	100	0/3	0
王京偉	3/3	100	0/3	0

報告期內，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積極履職，討論並審議了消費者權益保護年度報告與工作計劃、半年度工作報告等事項。

企業管治報告

ESG (環境、社會責任、公司治理) 委員會組成

報告期末，ESG (環境、社會責任、公司治理) 委員會由3名董事組成，其中執行董事1人、獨立非執行董事2人。

主任委員： 彭吉海(執行董事)

委員： 劉湛清(獨立非執行董事)、高濱(獨立非執行董事)

工作職責

ESG (環境、社會責任、公司治理) 委員會主要負責強化與審查公司對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及公司治理策略做法事項，就涉及的可能影響環境、社會責任的公司業務、投資管理相關重要決策及高級管理人員的不當態度與言行進行評估並提出建議；就可能改變公司價值觀、影響公司治理穩定的投資者、股東、董事的資格表現、重大變動等進行評估並提出建議；必要時也可向公司股東大會和監事會提出建議；審閱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報告》及本公司年報內和／或單獨的《環境、

社會及管治報告》；審查或決策其他與環境、社會及治理有關的事項。

ESG (環境、社會責任及公司治理) 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包括：

- (一) 審核公司的環境、社會及治理願景、目標及策略，並就相關環境、社會及治理工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供批准；
- (二) 監察及檢討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治理政策及做法，確保這些政策及做法切合所需，並符合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和國際標準；
- (三) 就涉及股東變動、董事變動、高級管理人員變動等涉及公司治理的重大事項進行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必要時也可向公司股東大會和監事會提出建議；
- (四) 就公司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的資格及行為和履行表現對公司治理的影響進行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必要時也可向公司股東大會和監事會提出建議；

- (五) 對公司的企業價值觀(包括公司層面及全集團的價值觀及文化)的確立情況，以及公司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利益相關方踐行公司價值觀、公司文化、經營理念等進行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必要時也可向公司股東大會和監事會提出建議；
- (八) 公司董事長、總經理等關鍵人員及外部審計機構任期屆滿前被解除職務的，股東大會或董事會作出決議前，應經委員會進行評估；
- (六) 公司第一大股東發生變更，在董事會審議前，委員會應進行公司治理影響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應對建議；
- (九) 監察公司環境、社會及治理工作的執行、制定目標並評估工作成績；
- (七) 如發生收購公司股份或其他情形而可能影響公司治理穩定的，公司董事會等機構採取應對措施前，應徵求委員會意見，委員會也可根據自身判斷就公司應採取的措施向股東大會、董事會、管理層等提出建議；
- (十) 審閱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報告》及本公司年報內和／或單獨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批准；
- (十一) 檢討及評估委員會的表現及其工作細則所載的職權範圍，以確保委員會的運作能發揮最大成效，並建議其認為合適的變動以供董事會批准；
- (十二) 決策其他與環境、社會及治理有關的事項。

工作摘要

報告期內，ESG（環境、社會責任及公司治理）委員會共召開了4次會議，審議通過議案5項。

企業管治報告

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姓名	親身出席／ 應出席	親身出席所佔 百分比(%)	委託出席／ 應出席	委託出席所佔 百分比(%)
彭吉海	4/4	100	0/4	0
劉湛清	4/4	100	0/4	0
高濱	4/4	100	0/4	0

報告期內，ESG（環境、社會責任及公司治理）委員會討論並審議了可持續發展報告、綠色金融指導意見、成員公司治理準則等事項。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本公司認為良好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在公司運營中發揮著重要作用。董事會對本公司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和合規管理負最終責任，致力於建立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並持續完善。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主要特點

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是本公司經營和長期增長的基礎。近年來，本公司投入大量資源完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建立了全面統一的風險管理框架和內部控制體系，並進一步加強在這兩個方面的能力。

本公司已建立縱橫結合的風險管理架構。縱向上，風險管理架構貫穿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相關職能部門、附屬公司，覆蓋各業務板塊和相關分支機構；橫向上，本公司建立了由相關業務部門和職能單位為第一道防線、風險管理職能部門為第二道防線、監察稽核部門為第三道防線的三道防線管理機制，三道防線各司其職、協調配合。董事會是集團全面風險管理的最高決策機構，對集團的風險管理承擔最終責任，履行下列風險管理職責：(i)審批集團償付能力風險管理的總體目標、風險偏好、風險容忍度和風險管理政策；(ii)審批集團償付能力風險管理組織結構和職責；(iii)監督集團公司管理層對償付能力風險進行有效的管理和控制；(iv)審批集團資本規劃；(v)審批集團償付能力報告；(vi)對重大突發及風險事件的應對管理承擔最終責任；及(vii)審批其他重大風險管理相關事項。

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是董事會下設的風險管理專業委員會，主要履行下列職責：(1)審議集團償付能力風險管理的總體目標、風險偏好、風險容忍度和風險管理政策；(2)審議集團償付能力風險管理組織結構和職責；(3)審議集團償付能力報告，並提交董事會審批；(4)審議集團償付能力風險評估報告及其他專項風險報告，全面瞭解集團公司及主要成員公司面臨的各類風險及其管理狀況；(5)評估集團償付能力風險管理體系運行的有效性；(6)評估集團重大經營管理事項的風險，並審議與償付能力管理相關的重大事項的解決方案；及(7)董事會安排的其他事項。

本公司認為良好的內部控制在公司運營中發揮著重要作用。董事會對本公司內部控制承擔最終責任，致力於建立並實施充分而有效的內部控制體系並持續完善，實現公司內部控制目標。董事會負責指導公司內部控制管理體系的建立，對內部控制的健全性、合理性和有效性進行定期評價，審議批准公司內部控制組織架構設置、主要內控政策、重大風險事件處置，設定可接受的風險程度，合理保證公司在法律和政策的框架內審慎經營。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負責監督

本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實施，協調內部控制審計及其他相關事宜，研究、制定加強內部控制管理的相應措施，為董事會決策提供專業意見和建議。本公司各業務及職能部門是內部控制的建設和執行者，對本單位的內部控制負首要責任；內控合規職能部門負責內部控制的事前、事中統籌規劃，組織推動、實時監控、定期排查和檢視，並就內部控制缺陷整改進行督導；內部審計部門負責對內部控制管理體系有效性進行獨立評估、報告。監察稽核部是內部控制的監督和評價部門，對內部控制管理體系的健全性、合理性和有效性進行獨立評估、報告，履行以下內部控制職責：(1)制定並嚴格執行內部審計管理制度，並建立相關配套細則，明確內部審計機構職責權限，建立內部審計的範圍、方法、程序、報告等流程與規範，保證公司內部控制監督體系的有效性；(2)對各業務單位的內部控制狀況實施全面的監督和評價，對公司整體內部控制的健全性、合理性和有效性進行年度評價。評價結果按照規定的時間和路線進行報告，並向同級內控合規職能部門回饋，確保內控缺陷及時得到整改；及(3)對內部控制失職失察進行責任追究，提出處理建議，並負責處理決定的落實。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的技術和實施

報告期內，本公司採取了以下用於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的程序：

公司一直將風險管理視為經營管理活動的核心內容之一，穩步建立與集團戰略相匹配、與業務特點相結合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不斷完善風險管理組織架構，規範風險管理流程，採取定性和定量相結合的風險管理方法和工具，進行風險識別、評估、監控和緩釋，並在風險可控前提下，促進集團各類業務持續健康穩定發展。集團風險管理工作情況：(1)集團形成了從公司董事會、專業委員會、管理層、風險管理部門到各職能部門和員工全員參與的全面風險管理文化氛圍，並逐步建立起有效、暢通的風險管理工作和溝通機制，為風險管理工作在日常經營活動中充分發揮作用夯實了基礎。(2)公司根據償二代監管規則及內部管理要求，持續完善公司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建設，內容涵蓋：一是風險治理，包括持續完善風險治理架構、風險合規績效考核、風險管理培訓；二是風險管理策略及實施，包括：加強風險偏好、全面預算、資產負債、信息系統、壓力測試等各項風險管理工具建設，建立应急管理機制，有效防範和化解突發及重大風險事件；三是加強保險風險、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

動性風險、操作風險、戰略風險、聲譽風險、風險傳染、集中度風險、組織結構不透明風險、非保險領域風險、資本及償付能力等方面管理，並從制度健全性和遵循有效性方面檢視風險體系運行情況，促進公司風險管理水平和風險管理能力的持續提升。(3)公司根據監管要求，基於集團經營戰略、資本狀況、市場環境和主要成員公司業務特點等因素，採取定量和定性相結合的方式，確定了風險偏好，並通過資本、盈利和價值、流動性、操作、聲譽維度的風險容忍度予以具體體現，公司加強風險偏好的傳導，科學優化風險偏好限額指標，發佈了風險限額控制方案。公司持續優化自上而下的風險偏好管理機制，包括風險偏好的建立與編製、傳導與執行、監測與預警、定期報告、超閾值處置、重新評估與更新等機制，並持續推進各項風險偏好管理機制有效落實。(4)集團持續優化風險管理流程，公司各業務、職能部門在風險管理部門指導與支持下，識別影響公司各類經營目標實現的潛在風險，針對已識別的風險進行分析和評價，針對不同類型的風險選擇相應的風險策略，建立風險監測體系，對識別和評估出的主要風險進行監測和預警，並向公司管理層報告，及時對可能發生的風險採取一系列應對和緩釋措施，持續跟蹤督辦風險舉措落實情況，從而有效降低風險發生可能，降低對公司經營產

生的不利影響。(5)公司通過持續建設智能風控平台，開發風險合規模塊，優化風險指標監測預警，加強風險數據收集，不斷提高科技化風控水平。公司牢牢把握風險紅線，守住不發生系統性風險的底線，持續提升風險預判能力，有效防範和控制風險。

內控體系的建立和健全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採取以下措施不斷提升內控管理的有效性：(1)制定《風控工作指引》及《風控工作評價指引》綱領性文件，並推動各成員公司各自細化落實，進一步健全完善本公司風險及內控管理工作機制，打造內控管理閉環。(2)按照《風控工作指引》等制度，督導各成員公司定期全面梳理公司重大風險點、監管要求及管控重點等形成重點風險清單，並制定相應風險及控制制度和措施，實現公司重要控制點動態識別及應對。(3)推動各成員公司制定檢查工具，定期開展全轄範圍內的一道防線風險及內控管理制度和措施的健全性和遵循有效性的自查工作，並針對發現的控制薄弱環節及時推動整改。(4)綜合運用現場和非現場手段，

利用內外部風險及內控管理數據，通過定性與定量評價方法，對一道防線風險及內控管理水平進行定期評價。(5)引入第三方獨立評估機構，對集團本級、陽光財險、陽光人壽、陽光資管及陽光信保實施年度內控審計，以提示管理風險，提升內控管理水平。(6)對集團各成員公司設置內控合規考核，以考核促工作，強化內控合規意識。(7)通過內外部培訓、制度宣導、工作組協作等方式，倡導內控管理理念和知識，提升員工的內控意識。

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和內部監控措施

本公司對於識別、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和內部監控措施主要有：

本公司董事會制定實施了包括《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在內的相關配套制度並逐步建立健全內幕信息的報告、識別及披露流程，確保內幕信息披露的及時性與合規性。

企業管治報告

通過開展培訓、發送郵件通知等方式，促使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相關員工知悉並執行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內幕消息披露指引》及《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信息披露義務。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有效性的評估

本公司依據《保險公司風險管理指引》(保監發[2007]23號)以及《保險公司償付能力監管規則(II)》(銀保監發[2021]51號)等監管規則，對公司2022年度的風險管理體系進行了全面分析和評估。評估涉及公司面臨的各類風險，重點從風險管理體系框架和各類風險的管理機制、風險管理流程在各類風險管理中的落地實施情況等方面進行評估。評估結果顯示公司風險管理體系運行良好，董事會及管理層認可風險管理體系的有效性。

本公司依據《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財會[2008]7號)及其配套指引、《保險公司內部控制基本準則》(保監發[2010]69號)以及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根據公司內部控制體系實際情況開展了2022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工作，從設計有效性和運行有效性兩個角度檢視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涵蓋所有重要的

監控方面，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等，綜合運用個別訪談、穿行測試、查閱數據、專題討論等形式，重點關注重大業務事項、高風險領域以及公司應對內外部環境變化的能力。

董事會及管理層均確認該等監控系統於報告期內充足有效。由於內部控制以及評價技術手段的局限性，仍然存在出現風險和缺陷的可能，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並不尋求排除所有風險，而是透過識別及瞭解，將其控制於可接受的範圍內，以便維持業務的可持續發展及創造長期價值，僅對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保證。本公司將持續完善內部控制體系，努力保證經營合法合規、資產安全、財務報告及相關信息真實完整，保障戰略目標的實現。

監事會

報告期內，監事會按照《中國公司法》、公司章程有關規定，認真履行監督職責，加強對公司重大事項的關注，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職盡職監督，開展相應的財務監督檢查工作，向管理層提出了深化戰略實施、防範投資風險等方面的建議，有效維護公司、股東及員工利益。

組成

報告期末，監事會由3名監事組成，成員包括：

監事：莊良(監事會主席及職工監事)、張迪(股東監事)、王哲(外部監事)

監事會中的非職工代表由公司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和罷免，監事任期3年，可連選連任。

工作職責

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其主要職責包括檢查本公司財務，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檢查公司財務；監事會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等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二)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三)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四)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

(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六)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七) 代表公司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交涉或者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八)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企業管治報告

工作摘要

報告期內，監事會共召開6次會議，審議研究了47項議案，聽取了3項報告。監事會會議出席情況記錄如下：

姓名	親身出席／ 應出席	親身出席所佔 百分比(%)	委託出席／ 應出席	委託出席所佔 百分比(%)
莊良	6/6	100	0/6	0
張迪	2/2	100	0/2	0
王哲	6/6	100	0/6	0

註：

(1) 經中國銀保監會批覆，張迪女士於2022年6月擔任公司監事。

監事會的工作見本年度報告「監事會報告」章節。

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

高級管理人員包括公司首席執行官、首席營運官、總經理(總裁)、副總經理(副總裁)、總經理助理(總裁助理)、董事會秘書、合規負責人、財務負責人、審計責任人等人員。高級管理人員對董事會負責，同時接受監事會監督，按照董事會、監事會要求，及時、準確、完整地報告公司經營管理情況，提供有關資料；

圍繞公司發展戰略，積極有效地開展各項經營管理工作，認真執行董事會確定的經營計劃，確保各項業務平穩健康發展；根據公司章程及董事會授權開展經營管理活動，積極執行股東大會決議及董事會決議，落實執行公司的發展戰略和經營計劃；須履行相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內部管理制度中規定的應當承擔的其他重要職責。

聯席公司秘書

董迎秋先生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負責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確保遵循董事會的政策及程序、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為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並確保符合香港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律，報告

期內，本公司亦委聘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副總監劉國賢先生擔任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協助董迎秋先生履行其作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劉國賢先生於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為董迎秋先生。

報告期內，董迎秋先生及劉國賢先生均已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3.29條進行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核數師費用

報告期內，本公司委任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以下統稱安永)分別擔任中國會計準則財務報告審計機構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告核數機構。2022年度，本公司向安永支付的報酬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服務名稱	費用
年度法定核數服務	15
非核數服務 ⁽¹⁾	28
總計	43

註1：非核數服務主要包括申報會計師提供的上市服務費及其他諮詢服務。

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自本公司H股發行上市之日起生效，詳情請見本公司於2022年12月8日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公司網站(www.sinosig.com)之公佈。

為反映本公司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失效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變動以及有關監管機構對公司章程的審核意見，根據2021年5月24日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及2021年6月25日本公司2020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關於審議公司首次公開發行H股股票並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掛牌上市方案的議案》《關於提請

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辦理公司首次公開發行H股股票並掛牌上市事宜的議案》，本公司對註冊資本及公司章程作出相關修訂。於2023年3月3日，本公司收到中國銀保監會對本公司註冊資本變更以及對公司章程修訂的核准。本次修訂後的公司章程自中國銀保監會核准之日(即2023年3月2日)起生效。

股息政策

本公司任何擬議股息分派須由董事會制訂計劃並經股東大會批准。公司決定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及任何股息金額將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本公司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資本充足率、附屬公司向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派付的現金股息、業務前景、有關本公司宣派及派付股息的法定、監管及合同限制，以及董事會可能認為重要的其他因素。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致力於建立並保持與投資者群體的良好關係，本公司制訂的股東通訊政策規定向投資者及／或股東充分披露有關信息，並通過各種不同渠道加強與投資者及／或股東的溝通，增進投資者及／或股東與本公司的良性互動與信息交流，加深投資者對本公司的瞭解和信任。例如，本公司通過業績發佈會、非交易路演、接待投資者／分析師調研、投關電話和郵箱等多種方式，持續與投資者保持密切、充分、坦誠的溝通，確保所有投資者均能平等的獲得與公司溝通的機會，從而更深入地瞭解公司經營理念和發展戰略，更好地認同公司價值，同時也為公司樹立公開、透明的市場形象。基於上述實行的措施，本公司股東通訊政策能有效實施，確保公司與股東保持長期有效的良好溝通。

本公司指定證券事務部為投資者關係部門，聯絡方式包括電話號碼、電郵地址等，詳細聯絡資料列示於公司網站(www.sinosig.com)「投資者關係」欄目，該欄目上登載本公司的資料定期更新，例如公司年度／半年度業績公告、年報／半年報，以及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等。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審計了列載於第145至260頁中的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貴集團」)合併財務報表，包括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表、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且公允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經營成果和合併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形成意見的基礎

我們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的規定執行了審計工作。我們的報告的「核數師對合併財務報表審計的責任」部分進一步闡述了我們在這些準則下的責任。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履行了職業道德方面的其他責任。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審計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我們的意見提供了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我們根據職業判斷，認為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的應對以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計並形成審計意見為背景，我們不對這些事項單獨發表意見。我們對下述每一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描述也以此為背景。

我們已經履行了在我们的報告的「核數師對合併財務報表審計的責任」部分闡述的責任，包括與這些關鍵審計事項相關的責任。相應地，我們的審計工作包括執行為應對評估的合併財務報表重大錯報風險而設計的審計程序。我們執行審計程序的結果，包括應對下述關鍵審計事項所執行的程序，為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該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
<p data-bbox="113 465 794 498"><i>長期人身保險合同負債的計量</i></p> <p data-bbox="113 551 794 670">於2022年12月31日，貴集團長期人身保險合同負債賬面餘額為人民幣229,990百萬元，佔貴集團總負債的54%。</p> <p data-bbox="113 724 794 1069">長期人身保險合同負債的計量需要運用複雜的精算模型，需要對未來不確定的現金流量作出重大判斷，並需要管理層對包括折現率、保險事故發生率(主要包括死亡率和疾病發生率)、退保率、費用假設以及保單紅利假設等重大精算假設作出重大判斷和估計。由於長期人身保險合同負債計量涉及重大判斷和估計，並且精算假設的變動可能會對長期人身保險合同負債產生重大影響，我們將其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p> <p data-bbox="113 1123 794 1198">相關披露參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18)、附註4、附註34和附註46。</p>	<p data-bbox="802 551 1441 627">我們在內部專家的協助下，執行了相關審計程序，主要包括：</p> <ul data-bbox="802 681 1441 1422"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802 681 1441 756">• 評價並測試長期人身保險合同負債評估流程相關的關鍵內部控制的設計和執行的有效性。 <li data-bbox="802 810 1441 929">• 評估貴集團長期人身保險合同負債評估方法的適當性，選取主要典型保險產品獨立構建精算模型重新計算長期人身保險合同負債。 <li data-bbox="802 983 1441 1101">• 評價長期人身保險合同負債計量所使用的主要假設，包括將管理層採用的精算假設與貴集團的歷史經驗和行業數據進行比較。 <li data-bbox="802 1155 1441 1231">• 測試長期人身保險合同負債評估過程中使用的基礎數據的完整性和準確性。 <li data-bbox="802 1284 1441 1422">• 分析報告期間長期人身保險合同負債的變動，評價假設變更對長期人身保險合同負債的影響，以評估長期人身保險合同負債的總體合理性。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該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
<p>非壽險合同負債的計量</p> <p>於2022年12月31日，貴集團非壽險合同負債(未到期責任準備金及未決賠款準備金)賬面餘額為人民幣38,396百萬元，佔貴集團總負債的9%。</p> <p>由於未到期責任準備金充足性測試及未決賠款準備金的計量需要管理層在選取模型和設定假設時作出重大判斷，包括對賠付發展因子以及預期賠付率的判斷，假設的變動可能會對非壽險合同負債產生重大影響，我們將其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p> <p>相關披露參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18)、附註4、附註34和附註46。</p>	<p>我們在內部專家的協助下，執行了相關審計程序，主要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評價並測試非壽險合同負債評估流程相關的關鍵內部控制的設計和執行的有效性。 • 評估貴集團非壽險合同負債評估方法的適當性，對非壽險合同負債進行獨立計算，並將獨立計算的結果與賬面金額進行比較。 • 評價非壽險合同負債計量所使用的主要假設，包括將管理層採用的精算假設與貴集團的歷史經驗和行業數據進行比較。 • 測試非壽險合同負債評估過程中使用的基礎數據的完整性和準確性。 • 分析報告期間非壽險合同負債的變動，以評估非壽險合同負債的總體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續)

關鍵審計事項	該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
<p data-bbox="113 463 794 506">第三層次金融資產的估值</p> <p data-bbox="113 549 794 679">於2022年12月31日，貴集團劃分為第三層次的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的賬面餘額為人民幣約18,957百萬元，佔貴集團總資產的4%。</p> <p data-bbox="113 722 794 937">由於第三層次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的計量在確定估值方法和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時涉及管理層的重大判斷和估計，使用不同的估值方法和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可能對公允價值產生重大影響，我們將其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p> <p data-bbox="113 980 794 1067">相關披露參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8)、附註4和附註45。</p>	<p data-bbox="801 549 1441 636">我們在內部專家的協助下，執行了相關審計程序，主要包括：</p> <ul data-bbox="801 679 1441 1300"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801 679 1441 765">• 評價並測試第三層次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評估流程相關的關鍵內部控制的設計和執行的有效性。 <li data-bbox="801 808 1441 937">• 評估貴集團第三層次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估值方法的適當性，包括將管理層採用的估值方法與行業實踐和普遍使用的估值方法進行比較。 <li data-bbox="801 980 1441 1110">• 評價第三層次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估值所使用的主要假設，包括將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第三方或市場數據進行比較。 <li data-bbox="801 1153 1441 1300">• 獨立評估已抽樣選取的第三層次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並將獨立計算的結果與賬面金額進行比較。

年度報告中涵蓋的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度報告中涵蓋的信息，但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和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發表的意見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也不對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瞭解到的情況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報。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確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報，我們應當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無任何事項需要報告。

董事對合併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以令合併財務報表作出真實且公允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合併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

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並在適用的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算、終止運營或別無其他現實的選擇。

審計委員會協助貴公司董事履行職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對合併財務報表審計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舞弊或錯誤導致的重大錯報獲取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的報告僅為全體股東編製，除此之外並不可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其他任何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並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執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報存在時總能發現。錯報可能由於舞弊或錯誤導致，如果合理預期錯報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依據合併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策，則通常認為錯報是重大的。

在按照香港審計準則執行審計工作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職業判斷，保持了職業懷疑態度。同時，我們也執行以下工作：

- 識別和評估由於舞弊或錯誤導致的合併財務報表重大錯報風險，設計及實施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並獲取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舞弊可能涉及串通、偽造、故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未能發現由於舞弊導致的重大錯報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由於錯誤導致的重大錯報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恰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選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和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核數師對合併財務報表審計的責任(續)

- 對董事使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得出結論。同時，根據獲取的審計證據，就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事項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得出結論。如果我們得出結論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香港審計準則要求我們的核數師報告中提請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基於截至審計報告日可獲得的審計證據。然而，未來的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總體列報、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和執行集團審計，並對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與審計委員會就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和重大審計發現等事項進行溝通，包括溝通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的任何內部控制重大缺陷。

我們還就已遵守與獨立性相關的職業道德要求向審計委員會提供聲明，並與審計委員會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消除不利影響的行動或採取的防範措施。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對合併財務報表審計的責任(續)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禁止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少數情形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在公眾利益方面產生的益處，我們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蔡鑾昌。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3年3月29日

合併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	2022年	2021年
總保費收入	7 (a)	108,740	101,759
減：分出保費	7 (b)	(3,844)	(3,404)
淨保費收入	7 (c)	104,896	98,355
提取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310	(1,073)
已賺保費		105,206	97,282
投資收益	8	19,188	17,096
應佔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收益及虧損		864	2,319
其他收入	9	3,320	3,272
收入合計		128,578	119,969
保戶給付及賠款淨額：			
已付壽險死亡及其他給付	10	(32,121)	(12,447)
已發生賠款支出	10	(26,143)	(26,630)
長期人身保險合同負債增加額	10	(29,167)	(38,604)
保單紅利支出	10	(2,440)	(2,144)
投資合同賬戶利息支出		(3,832)	(3,470)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11,198)	(11,752)
財務費用	11	(1,148)	(1,341)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7,317)	(17,856)
給付、賠款及費用合計		(123,366)	(114,244)
稅前利潤	12	5,212	5,725
所得稅	15	(197)	295
淨利潤		5,015	6,020
歸屬於：			
母公司股東		4,881	5,883
非控制性權益		134	137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的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16	人民幣0.47	人民幣0.57
稀釋每股收益	16	人民幣0.47	人民幣0.57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2022年	2021年
淨利潤	5,015	6,020
其他綜合收益		
以後將重分類至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當期損益淨額	(12,276)	335
前期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當期轉入損益的淨額	3,980	(2,790)
在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其他綜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額	33	(77)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458	(319)
所得稅影響	1,594	843
其他綜合收益稅後合計	(6,211)	(2,008)
綜合收益稅後合計	(1,196)	4,012
歸屬於：		
母公司股東	(1,331)	3,875
非控制性權益	135	137

合併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資產			
物業及設備	18	18,938	18,306
使用權資產	19	3,051	3,298
投資性房地產	20	9,085	9,372
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	21	16,136	28,795
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	22	114,704	84,093
貸款及應收款項類投資	23	35,288	31,191
定期存款	24	22,383	22,401
存出資本保證金	25	5,418	5,41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6	169,469	159,50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7	20,455	12,161
買入返售證券	28	7,375	18,618
保戶質押貸款		11,077	10,464
應收利息		3,786	3,128
應收保費	29	14,825	15,489
再保險資產	30	3,918	3,391
投資合同保戶賬戶資產	31	297	322
遞延所得稅資產	38	2,501	864
其他資產	32	9,197	8,147
現金及短期存款	33	17,454	6,664
資產總計		485,357	441,623

合併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	31 December 2022	31 December 2021
負債及權益			
負債			
保險合同負債	34	268,386	238,976
投資合同負債	35	93,892	86,239
應付保單紅利		5,834	4,150
租賃負債		782	922
應付債券	36	12,125	12,92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4,546	2,432
賣出回購證券	37	17,419	12,106
保險應付款		2,722	2,601
應付所得稅		209	181
預收保費		3,854	4,515
遞延所得稅負債	38	61	192
其他負債	39	13,508	17,170
負債合計		423,338	382,407
權益			
股本	40	11,502	10,351
儲備	41	29,306	29,646
未分配利潤		19,933	18,011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60,741	58,008
非控制性權益		1,278	1,208
權益合計		62,019	59,216
負債及權益總計		485,357	441,623

第145至第260頁的本合併財務報表已於2023年3月29日由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公佈。

張維功
董事

彭吉海
董事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												
	儲備											股東權益 合計	
	股本	資本 公積	盈餘 公積	一般風險 準備	農業巨災 損失儲備	核巨災 風險準備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重估儲備	外幣報表 折算差額	其他 儲備	未分配 利潤	小計		非控制性 權益
2022年1月1日	10,351	21,278	1,068	4,417	57	8	3,149	(346)	15	18,011	58,008	1,208	59,216
淨利潤	-	-	-	-	-	-	-	-	-	4,881	4,881	134	5,015
其他綜合收益	-	-	-	-	-	-	(6,702)	457	33	-	(6,212)	1	(6,211)
綜合收益合計	-	-	-	-	-	-	(6,702)	457	33	4,881	(1,331)	135	(1,196)
對股東的分配	-	-	-	-	-	-	-	-	-	(1,553)	(1,553)	-	(1,553)
發行股份	1,151	4,555	-	-	-	-	-	-	-	-	5,706	-	5,706
子公司增資	-	-	-	-	-	-	-	-	-	-	-	2	2
提取盈餘公積	-	-	256	-	-	-	-	-	-	(256)	-	-	-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	-	-	-	1,146	-	-	-	-	-	(1,146)	-	-	-
提取核巨災風險準備	-	-	-	-	-	4	-	-	-	(4)	-	-	-
支付給非控制性權益的股利	-	-	-	-	-	-	-	-	-	-	-	(72)	(72)
其他	-	(89)	-	-	-	-	-	-	-	-	(89)	5	(84)
2022年12月31日	11,502	25,744	1,324	5,563	57	12	(3,553)	111	48	19,933	60,741	1,278	62,019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												
	儲備											非控制性 權益	股東權益 合計
	股本	資本 公積	盈餘 公積	一般風險 準備	農業巨災 損失儲備	核巨災 風險準備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重估儲備	外幣報表 折算差額	其他 儲備	未分配 利潤	小計		
2021年1月1日	10,351	21,710	763	3,439	57	4	4,761	(27)	92	14,646	55,796	1,151	56,947
淨利潤	-	-	-	-	-	-	-	-	-	5,883	5,883	137	6,020
其他綜合收益	-	-	-	-	-	-	(1,612)	(319)	(77)	-	(2,008)	-	(2,008)
綜合收益合計	-	-	-	-	-	-	(1,612)	(319)	(77)	5,883	3,875	137	4,012
對股東的分配	-	-	-	-	-	-	-	-	-	(1,242)	(1,242)	-	(1,242)
提取盈餘公積	-	-	305	-	-	-	-	-	-	(305)	-	-	-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	-	-	-	978	-	-	-	-	-	(978)	-	-	-
提取核巨災風險準備	-	-	-	-	-	4	-	-	-	(4)	-	-	-
支付給非控制性權益的股利	-	-	-	-	-	-	-	-	-	-	-	(80)	(80)
其他	-	(432)	-	-	-	-	-	-	-	11	(421)	-	(421)
2021年12月31日	10,351	21,278	1,068	4,417	57	8	3,149	(346)	15	18,011	58,008	1,208	59,216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	2022年	2021年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43	26,229	44,573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支付的現金		(1,435)	(1,698)
處置物業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收回的現金		66	56
投資支付的現金		(278,384)	(201,074)
收回投資收到的現金		237,944	185,934
收到的利息		12,819	12,269
收到的股息		882	950
保戶質押貸款淨增加額		(613)	(1,175)
其他		(34)	52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28,755)	(4,686)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股份發行收益		5,772	-
賣出回購證券淨增加/(減少)額		5,313	(19,919)
發行資產支持證券收到的現金		-	2,750
償還資產支持證券支付的現金		(4,950)	(2,750)
發行債券收益		-	10,000
償還債券支付的現金		(1,000)	(13,570)
支付的利息		(980)	(839)
支付的股息		(1,708)	(1,513)
償還租賃負債支付的現金		(448)	(471)
其他		(96)	(51)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903	(26,36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170	(6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453)	13,46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282	11,822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829	25,28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分析			
銀行存款及現金		17,454	6,664
買入返售證券		7,375	18,61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根據原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保監會」)的批准，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以陽光保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為名，於2007年6月27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深圳市註冊成立。2008年1月23日，本公司正式更名為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業務範圍包括投資設立保險企業；監督管理控股投資企業的各种國內、國際業務；國家法律法規允許的投資業務；經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銀保監會」)批准的保險及其他業務。

本公司及下屬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的經營業務為：按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經營財產保險、人身保險及資產管理業務等。

2.1 編製基準

本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和解釋公告編製，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和香港《公司條例》中有關的披露要求。

除了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某些金融資產及負債和用精算方法計算的保險合同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為計價原則。本合併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報，除個別說明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到百萬元。

合併基準

本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的財務報表。子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權的所有主體(包括結構性主體)。當本集團因為參與該被投資方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益，並有能力通過其對該被投資方的權力而影響此等回報時，本集團即獲得對該被投資方的控制(即本集團現有的權力可以主導被投資方相關活動)。

2.1 編製基準 (續)

合併基準 (續)

當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擁有被投資方少於半數的表決權或類似權力時，本集團會綜合考慮相關事實和實際情形，以評價對被投資主體是否能實施控制：

- (a) 與被投資方其他表決權方的合同約定；
- (b) 來自於其他合同約定的權力；及
- (c) 本集團的表決權與潛在表決權。

子公司與本公司採用相同的會計報告期間和會計政策編製財務報表。子公司的經營成果和現金流量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直至本集團對其控制權終止。

當期損益和其他綜合收益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和非控制權益，即使這會導致非控制權益產生赤字餘額。所有產生於本集團內部交易的資產和負債、權益、收入、費用和現金流在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時予以抵銷。

如果相關事實和情況的變化導致對以上控制要素中的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化的，本集團重新評價是否控制被投資方。在未失去控制的子公司中所有權利益的變化，當作權益性交易處理。

如果本集團失去對子公司的控制，本集團終止確認：(i)子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ii)非控制性權益的賬面價值及(iii)記錄於權益的累計折算差異。同時確認：(i)取得對價的公允價值；(ii)留存投資的公允價值及(iii)引起損益表的盈餘或虧損。如果本集團處置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前被確認為其他綜合收益的份額將視情況被重分類為損益或留存收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已發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在合併財務報表中應用以下已發佈但尚未生效的新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準則／修訂	內容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會計政策的披露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	會計估計的定義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與單一交易稅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	售後租回中的租賃負債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 ¹

1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的財務年度生效

2 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的財務年度生效

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外，採用上述標準和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成果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2014年7月發佈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該準則包括了金融工具項目的全部階段，並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以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所有早期版本。該準則引入了關於分類與計量、減值和套期會計的新要求。該準則自2018年1月1日或以後日期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前採用。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的修訂－結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的修訂」)中規定的暫時性豁免，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生效日前暫緩執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繼續執行《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相關補充信息詳見附註42。

2.2 已發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分類與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本集團基於應用的業務模式(持有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既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又出售金融資產或其他業務模式)和合同現金流量特徵(是否僅限於本金及未償付本金金額之利息的支付)的綜合影響對債務工具分類。合同現金流量不為僅限於本金及未償付本金金額之利息的支付的債務工具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其他合同現金流量為僅限於支付本金及未償付本金金額之利息的支付的債務工具根據其各自的業務模式分別以攤餘成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進行計量。權益工具通常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這將導致當前被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權益工具的未實現利得或損失將來被計入損益，除非本集團選擇將特定不以交易而持有的權益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減值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用更具前瞻性的「預期信用損失模型」取代了「已發生損失模型」。

套期會計

目前，本集團並未採用套期會計，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新套期會計模型的要求預期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沒有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同》

2017年5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了一項全新的保險合同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同》，內容涵蓋確認與計量、列報和披露，該準則將會取代《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為保險合同提供了一個綜合性的模型(一般模型)，輔之以適用於具有直接參與分紅特徵的合同的浮動收費法和主要適用於短期非壽險合同的保費分配法。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已發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同》(續)

新保險合同會計模型的主要特徵如下：

- 履約現金流包括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和顯性的風險調整，在每個報告期重新計量；
- 合同服務邊際代表保險合同中未賺得的利潤，有待在保險期間內計入損益；
- 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某些變動調整合同服務邊際，在剩餘保險期間計入損益；
- 取決於保險合同組合會計政策選擇(「其他綜合收益選擇」)，折現率變動的影響可計入當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收益；
- 基於當期提供服務的概念，在綜合收益表內列報保險收入和保險服務費用；
- 無論保險事故是否發生，保單持有人都會收到的金額(非可明確區分的投資組成部分)不列報於綜合收益表，而是直接計入財務狀況表；
- 將承保利潤和保險財務收入或費用單獨列報；
- 需要披露從保險合同確認的金額及這些合同中產生的風險的性質和範圍等信息。

2020年6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的修訂本，其中包括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推遲至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亦決定允許符合暫緩執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條件的保險公司可以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首次應用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2.2 已發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2021年12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進一步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為「分類重疊」增加一個過渡選項，以解決在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時呈列的比較資料中金融資產與保險合同負債之間可能存在的會計錯配問題。

本集團將於2023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可能會在以下方面影響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

- 長期人身保險合同收入將大幅減少，因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收入將基於提供服務於保險期間內確認，而保險合同中非可明確區分的投資組成部分(即保險合同要求實體在所有情況下(無論是否發生保險事故)向保單持有人償還的金額)將不計入損益，即投資組成部分的收取並非收入，其償還亦非費用；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對財產險及短期人身保險合同收入的影響要小得多，因為大多數這些合同中沒有投資組成成分，且保險期間很短。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的實施雖不會改變保險合同的最終盈利能力，但會對保險合同利潤(或虧損)的確認方式及時間以及本集團的權益合計產生重大影響。有關變化主要是由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引入的多項變化：
 - (a) 與未來服務相關的履約現金流變化的影響將被加入剩餘合同服務邊際中或從剩餘合同服務邊際中扣除，而根據附註3(18)中本集團的現行會計政策，剩餘邊際將在開始時鎖定並使用攤銷因子於保險期間內攤銷；
 - (b)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的一般模型，財務假設(即折現率)變動的影響將在損益或其他綜合收益中報告，由本集團作出的其他綜合收益選擇確定，而根據附註3(18)中本集團的現行會計政策，假設變動即時計入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已發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 (c)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折現率將基於反映保險合同特徵的可觀察當前市場價格(如有)，而根據附註4中本集團的現行會計政策，非分紅人身保險合同的折現率基於每個報告期末的基準利率曲線確定；
- (d)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要求採用追溯法估計過渡日期的合同服務邊際。然而，若對一組保險合同無法完全追溯應用，本集團將採用兩種替代方法(修正追溯法或公允價值法)中的一種：
- 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的首次執行日期，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重新確定其大部分金融資產的分類。同時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為本集團優化保險合同負債與相關金融資產之間的會計匹配提供了機會；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目前分類為可供出售的大部分股權型投資將重新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除非本集團選擇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即除股息以外的任何收益/損失不會在損益中確認)。目前以成本計量的非上市股權型投資亦應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公允價值計量。若干債權型投資將被重新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因為其合同現金流量不僅僅是支付本金及利息。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資產越多，損益受資本市場波動的影響越大。然而，若此類投資作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下具有直接分紅特徵的保險合同的基礎項目持有，則因投資收入波動而導致的損益波動將因就此類保險合同確認的保險財務收入或費用的抵銷效應而全部或部分減輕。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的新減值模型要求根據預期信用損失確認減值準備，而非像本集團現行會計政策那樣只確認已發生的信用損失，這適用於以攤餘成本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進行計量的債權型投資。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將增加以攤餘成本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進行計量的債權型投資減值準備。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1) 企業合併及商譽

企業合併乃運用購買會計法核算。合併成本以本集團在購買日轉移的資產、承擔的債務以及為換取被購買方控制權而發行的股份的公允價值之和進行計量。合併相關成本於發生時計為費用。

本集團在收購一個企業時，會根據合同條款、購買日的經濟環境以及相關條件評估被收購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分類以及指定是否合適。這包括拆分被購買方主合同中嵌入的衍生工具。

通過多次交易分步實現的企業合併的，對於購買日之前持有的被購買方的股權，按照該股權在購買日的公允價值進行重新計量，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價值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購買方轉移的或有對價將以購買日的公允價值確認。或有對價，作為一項金融工具分類為資產或者負債，確認為後續計量的調整計入當期損益。如果或有對價被確認為一項權益，後續不需要按其公允價值重新計量，或有對價的後續交割在權益中予以確認。

商譽按照成本進行初始確認，金額為支付的合併對價與於購買日之前持有的被購買方的股權以及非控制性權益之和大於合併中取得的被購買方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份額的差額。支付的合併對價的公允價值與於購買日之前持有的被購買方的股權以及非控制性權益的公允價值之和小於合併中取得的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份額的，其評估後的差額當作協議收購的收益計入當期損益。

初始確認後，商譽以成本減去累計減值損失進行後續計量。本集團每年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若存在跡象顯示商譽賬面價值可能出現減值，則對其進行更頻繁的減值測試。本集團於每年12月31日執行該年度的商譽減值測試。對於減值測試，合併日當日企業合併中產生的商譽應該分攤至能夠從企業合併的協同效應中受益的可產生現金流的資產組或資產組組合，而不管是否本集團的其他資產或者負債被分攤到這些資產組或資產組組合。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1) 企業合併及商譽(續)

商譽減值通過評估產生現金流的資產組(或資產組組合)的可收回金額決定。當產生現金流的資產組(或資產組組合)的可收回金額小於其賬面價值時，需確認減值損失。商譽減值損失一經確認，在以後期間不得轉回。

在商譽成為產生現金流的資產組(或資產組組合)的一部分，而該資產組部分資產被處置的情況下，計算處置該部分資產產生的損益時，應將商譽包含在該部分資產的賬面價值中。在此情況下，商譽被處置的部分應根據資產組中被處置部分資產與剩餘部分資產的賬面價值的比例來計算。

(2) 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

聯營企業是指由本集團可對其施加重大影響的公司。重大影響是指能參與被投資者的財務及運營決策的權力，但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

合營企業是指合營方對該安排的淨資產享有權利的合營安排。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關約定對某項安排所共有的控制，並且該安排的相關活動必須經過分享控制權的參與方一致同意後才能決策。

本集團於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的投資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以按照權益法計算的本集團所佔淨資產份額減去任何減值損失後的餘額列示。

本集團所佔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收購後的業績和其他綜合收益的份額分別計入合併損益表和合併其他綜合收益表。當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發生變化，如適用，本集團將在合併權益變動表中確認變化的相應份額。本集團與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之間因交易產生的未實現收益或損失，在本集團於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中的投資的範圍內予以抵銷，除非有證據表明未實現的損失屬於所轉讓資產發生減值損失。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 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續)

本集團對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的投資包含因收購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所產生的商譽。

若對聯營企業的投資轉變為對合營企業的投資或者反之，剩餘權益不再重新計量。相反，該投資將繼續按權益法進行核算。在所有其他情況下，一旦失去對聯營企業的重大影響或對合營企業的共同控制，本集團按照公允價值計量和確認剩餘投資。當失去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時，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的賬面價值與剩餘投資的公允價值之差以及處置收益被確認為損益。

(3) 外幣

合併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呈列。本集團內各子公司自行決定各自所採用的功能貨幣，並以該功能貨幣計量公司的財務報表項目。本集團內子公司的外幣交易最初按交易發生當日功能貨幣的即期匯率折算入賬。以外幣計價的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採用報告期末功能貨幣的即期匯率進行折算。由於貨幣性項目的結算和折算產生的差異均計入當期損益。

貨幣性項目的結算或折算產生的差異均計入當期損益，但被指定為對沖本集團海外業務淨投資額部分的貨幣性項目除外。這些項目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直到淨投資被處置，屆時累計金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中。這些貨幣性項目的匯兌差額所產生的稅費和抵扣也記錄在其他綜合收益中。

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性項目按初始交易日的匯率折算。按公允價值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確定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折算。由於非貨幣性項目折算產生的公允價值變動損益，其處理方式與該項目公允價值變動損益的處理方式一致(即：若該非貨幣性項目的公允價值變動損益計入當期損益或者其他綜合收益，則外幣折算產生的差異也計入當期損益或者其他綜合收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 外幣(續)

在確定初始確認相關資產、費用或收益，並終止確認與預付對價有關的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時的即期匯率的交易日是預付對價的日期，即集團由於預付對價而確認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的日期。若提前支付或收取多筆預付款項，本集團對支付或收取的每一筆款項對價確定交易日。

若干境外附屬公司、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於報告期末，這些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均按報告期末的適用匯率折算為人民幣，其損益表按本年加權平均匯率折算為人民幣。

所產生的匯兌差額確認為其他綜合收益並記入匯率波動儲備。於出售境外業務時，在權益中確認的與上述特定境外業務相關匯兌差額的累計金額須於損益表內確認。

收購國外業務時產生的任何商譽以及對收購時產生的資產和負債的賬面金額的任何公允價值調整都被視為國外業務的資產和負債，並按收盤匯率折算。

出於編製合併現金流量表的目的，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按現金流發生當日匯率折算為人民幣。海外子公司在整個年度內經常性出現的現金流按當年度的加權平均匯率折算為人民幣。

(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期限短、流動性強、易於轉換為已知現金數額、價值變動風險很小且通常自購買日起三個月內到期的投資，減應要求償還的銀行透支，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的整體部分。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續)

就合併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包括使用不受限制的庫存現金和銀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以及性質類似於現金的資產。

(5) 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和計量

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被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類投資、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或在有效套期關係中被指定為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如適用)。除歸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外，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以公允價值加收購金融資產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

所有正常購買或銷售的金融資產在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銷售該資產之日)確認。正常購買或銷售金融資產是指按照市場規範或慣例在一定期限內進行資產交割的購買或出售交易。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按照其分類列示如下：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包括為交易性金融資產和在初始確定時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以短期出售為目的而購買的金融資產被分類為交易性金融資產。衍生工具，包括拆分出的嵌入式衍生工具，通常亦被歸類為交易性金融資產，除非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被指定為有效的套期工具。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在財務狀況表中以公允價值列示，其公允價值後續變動在損益表中列示。這些公允價值淨變動不包含任何金融資產的股息和利息收入。這些股息和利息收入應按照下文「收入確認」中的會計政策進行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5) 金融資產(續)

後續計量(續)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續)

當金融資產滿足《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的條件時，在首次確認時可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如果嵌入衍生工具與主合同在經濟特徵和風險方面不存在緊密關係，且主合同不屬於交易性金融資產或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該嵌入衍生工具應當從主合同中分拆出來，作為一項單獨的衍生工具核算。該嵌入衍生工具以公允價值進行計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計入損益表中。如因該合同條款改變導致對現金流量產生重大改變時，應重新評估該合同。

貸款及應收款項類投資

貸款及應收款項類投資是指回收金額固定或可確定，且在活躍市場中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初始確認後，這類資產以實際利率法計算攤餘成本扣除減值準備進行後續計量。在計算攤餘成本時，要考慮實際利率計算中包括的購買時的溢價或折價、費用或交易成本。按實際利率法的攤銷被計入損益表並呈報為投資收益。減值產生的損失計入當期損益。

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是指回收金額固定或可確定、到期日固定、有活躍市場報價且本集團有明確意圖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以實際利率法計算的攤餘成本扣除減值準備後進行後續計量。在計算攤餘成本時，要考慮實際利率計算中包括的購買時的溢價或折價、費用或交易成本。按實際利率法的攤銷和減值產生的損失均被計入損益表。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5) 金融資產(續)

後續計量(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是上市和非上市的股權投資及債權投資類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歸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權投資是那些既沒有被歸類為持有用於交易，也沒有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這一類的債權投資是那些計劃無限期持有，並可能會根據流動性的需要或市場條件的變化而被出售的證券。

初始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其公允價值變動對應的未實現收益或損失在其他綜合收益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中單獨確認，直到該投資被終止確認或確定發生減值時，將其過去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累計收益或損失轉入損益表中。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期間的已賺利息及已賺股息分別按照下方的會計政策「收入確認」作為利息收入和股息收入列示於損益表的「投資收益」中。

當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因以下原因不能被可靠計量時：(a)合理的公允價值估值結果的範圍變化重大；或(b)該範圍內的各種估值結果的概率不能被可靠評估且不能被用於評估公允價值，這些投資以成本減去減值損失後計量。

本集團評估在短期內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能力和意向是否仍然合適。當在極少數情況下，由於市場不活躍，本集團無法交易這些金融資產時，如果管理層有能力和意圖在可預見的未來持有這些資產或直至到期，本集團可以選擇將這些金融資產重新分類。

對於從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的金融資產，重分類之日的公允價值賬面金額成為其新的攤餘成本，該資產以前在權益中確認的任何收益或損失在投資的剩餘期限內使用實際利率攤銷到收益或損失中。新的攤餘成本和到期金額之間的任何差額也在該資產的剩餘期限內使用實際利率進行攤銷。如果該資產後期確定減值，那麼記錄在權益中的金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中。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5)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終止確認

一項金融資產(或是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在存在以下情況時被終止確認(即從本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刪除)：

- 從該項資產獲取現金流的權利已經到期；

或

- 本集團在「過手」協議下已轉讓從該項資產獲取現金流的權利，或已承擔將現金流無耽擱地、完全地轉移給第三方的責任，並且(a)實質上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所有的風險和收益，或者(b)實質上既不轉讓也不保留該項資產的幾乎所有風險和收益，但是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當本集團已轉讓從一項資產獲取現金流的權利或已進入一個「過手」協議，需評估是否保留了該項資產的風險和收益以及保留的程度。當實質上既不轉讓也不保留該項資產的幾乎所有的風險和收益，同時不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時，本集團按照對該項金融資產的繼續涉入程度確認該項金融資產，並相應確認有關負債。轉讓的金融資產和相應確認的負債以本集團保留權利和義務的程度為基礎計量。

通過對被轉移金融資產提供擔保的方式繼續涉入的，則繼續涉入的程度以資產的賬面原值和集團被要求償付的最高對價，二者之間的較低者計量。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5)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的跡象表明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存在減值。當有客觀證據表明，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後實際發生了對其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有減值影響的一個或多個事項且該影響能被可靠計量時，該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被視為存在減值。金融資產發生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一個或一組債務人發生嚴重財務困難、利息或本金的償付發生違約或逾期、債務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其他可觀測數據表明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減少可以計量，如因違約導致的款項拖欠情況或經濟條件發生變化。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對於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本集團首先評估單獨重大的金融資產是否單獨存在減值或單獨不重大的金融資產是否整體存在減值。如果本集團認為沒有客觀證據表明一項單獨評估的金融資產存在重大或不重大的減值，本集團會將具有相似信用風險的金融資產歸為一組來評估其整體是否存在減值。對於單獨進行減值評估且確認或將要減值損失的金融資產，不會進行整體減值評估。

減值損失金額按照資產賬面價值與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用虧損)現值的差額計量。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按照金融資產初始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時計算確定的實際利率)折現確定。

資產的賬面價值通過使用備抵賬戶調減，減值損失在損益表內確認。利息收入以減值後的賬面價值為基礎，按照確定減值損失時對未來現金流量進行折現採用的折現率作為利率計算確認。對於貸款及應收款項類投資，如果無任何未來收回款項的實際計劃且所有的抵押品均已實現或轉入本集團，則轉銷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與之相關的減值準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5)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續)

如在後續期間，減值損失的金額增加或減少且該變動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相關，則通過調整備抵賬戶增加或減少前期確認的減值損失。如果減值損失後續轉回，則通過其他費用於損益表內確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對一項投資或一組投資評估其是否存在客觀跡象表明資產已發生減值。

如果一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值，則其成本(扣除已償還本金和攤銷金額)與現有公允價值的差額減去以前於損益表中確認的減值準備後，從其他綜合收益轉至損益表中。

當權益類投資被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證明發生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其公允價值發生嚴重下跌或非暫時性下跌至低於成本。本集團須對「嚴重」和「非暫時性」的認定進行判斷。「嚴重」是相對於初始獲取成本，而「非暫時性」是相對於公允價值低於初始獲取成本的期限。有客觀證據表明發生減值時，原直接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中的累積損失，即初始獲取成本與當前公允價值的差額減去以前於損益表中確認的減值準備，應當轉出計入當期損益。分類為可供出售的權益工具的減值損失不通過損益表轉回，已確認減值損失的可供出售類權益工具，其公允價值回升時直接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此決定需要重大的判斷。作出此判斷時，本集團評估(包括其他因素)投資之公允價值少於其成本之年期及程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5)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續)

當債權類投資被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減值的評估標準與以下所述的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相同。但是，減值的金額為攤餘成本與當前公允價值的差額減去以前在損益表中確認的減值損失。未來利息收入繼續以減值後的賬面價值為基礎，按照確定減值損失時對未來現金流量進行折現採用的折現率作為利率計算確認，並計入投資收益。如果其公允價值已上升且客觀上與原確認減值損失以後發生的事項有關的，則原減值損失可以通過損益表轉回。

(6)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和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或在有效套期關係中被指定為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如適用)。

所有的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均按照公允價值計量；如分類為貸款及借款，則按公允價值扣除直接交易費用進行初始計量。

本集團金融負債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應付債券等。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的後續計量按照其分類列示如下：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包括交易性金融負債和在初始確認時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6) 金融負債(續)

後續計量(續)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續)

以短期購回為目的而購買的金融負債歸類為交易性金融負債。該類別包括本集團購買的衍生金融工具，但並非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被指定為套期關係中的套期工具。除非被確定為有效的套期工具，拆分出的嵌入衍生工具也以公允價值列示且公允價值變動計入損益表。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在損益表中確認。損益表中的公允價值變動淨損益不包括任何金融負債的利息。

當金融負債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的條件時，在首次確認時可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貸款及借款

初始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款後續計量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若折現影響不重大，則按成本計量，有關利息支出於損益表確認為財務費用，損益乃於負債被終止確認及處於攤銷過程時在損益表確認。

在計算攤餘成本時，要考慮實際利率計算中包括的購買時的溢價或折價、費用或交易成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攤銷額被計入損益表中。

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

當負債項下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屆滿，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如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貸款方且大部分條款均有差別的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被實質性修改，此種置換或修改作為解除確認原有負債並確認新負債處理，而兩者的賬面金額的差異在損益表中確認。

(7) 金融工具的抵銷

當且僅當本集團擁有當前可執行的法定權利就已確認金額作抵銷，並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金融資產和清償金融負債，該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將在財務狀況表內互相抵銷並以淨額列示。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8) 公允價值計量

對於通過損益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證券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等金融工具，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以公允價值對其進行計量。公允價值，是指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發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能收到或者轉移一項負債所需支付的價格。本集團以公允價值計量相關資產或負債，假定出售資產或者轉移負債的有序交易在以下兩種市場之一中發生：在相關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不存在主要市場時，相關資產或負債最有利的市場。主要市場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本集團在計量日能夠進入的交易市場。本集團採用市場參與者在對該資產或負債定價時為實現其經濟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設。

以公允價值計量非金融資產，應當考慮市場參與者通過直接將該資產用於最佳用途的方式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或者通過將該資產出售給能夠使其用於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場參與者的方式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當前情況下適用並且有足夠可利用數據支持的估值技術，並盡可能多地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值，盡可能少地使用不可觀察輸入值。

所有在合併財務報表中以公允價值計量或披露公允價值的資產和負債均按公允價值層次歸類，計量公允價值歸屬於何層次取決於計量公允價值所用重要參數的最低層次，具體如下所述：

第一層次—根據同類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的報價(未經調整)確定公允價值

第二層次—根據直接或間接可觀察到的、除市場報價以外的有關資產或負債的輸入值確定公允價值

第三層次—根據可觀察到的市場數據以外的變量為基礎確定的資產或負債的輸入值(不可觀察輸入值)確定公允價值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8) 公允價值計量(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對持續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和負債進行重新評估(根據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具有重要意義的最低層次參數)，以確定是否在公允價值計量層次之間發生轉換。

(9) 買入返售證券

本集團簽訂協議買入並返售實質上相同的證券。這些協議歸類為貸款及應收款。依照這些協議而融出的資金在財務狀況表內列作資產。本集團並不實際持有這些買入返售的證券。如若交易對手未能償還該貸款，則本集團擁有對相關證券的權利。

(10) 賣出回購證券

賣出回購證券為金融負債，並按攤餘成本計量。本集團可能被要求以相關證券的公允價值為基礎提供額外的抵押，而這些抵押資產將繼續在財務狀況表上列示。

(11) 投資性房地產

投資性房地產是指以獲得租賃收入和/或資本增值為目的，而非以生產或提供商品或服務或以管理為目的；或作為存貨而持有的房屋和土地使用權。投資性房地產初始按其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計量，於初始確認後，投資性房地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和任何減值損失後列示。

本集團定期檢查投資性房地產的可使用年限及折舊計提方法，以確保投資性房地產的折舊方法和折舊年限與該投資性房地產預期可帶來經濟利益的模式相一致。

當投資性房地產被處置或永久停止使用，且預期未來不會從處置該項投資性房地產中獲得經濟利益時，該項投資性房地產隨即終止確認。投資性房地產報廢或處置所產生的損益在當年的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11) 投資性房地產(續)

折舊是在其預計可使用年限內按直線法計提。投資性房地產的預計可使用年限為20至40年，預計殘值率為5%。

(12)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不包括在建工程)以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損失後的金額呈列。一項物業及設備的成本包括其購入價及令有關資產達至其運作狀態並送至擬定使用位置的任何直接成本。

在物業及設備投入使用後所產生的支出，例如修理及維護費用，通常於產生的期間計入損益表。當滿足確認標準時，重大檢查的開支會資本化，計入資產賬面價值，並終止確認被替換部分的賬面價值。倘若須定期對物業及設備的重要部分進行替換，則本集團會將該等部分確認為一項擁有特定可使用年限的個別資產並相應計提折舊。

各項物業及設備的折舊是根據預計可使用年限以成本扣除估計殘值後，按直線法計提的。本集團各類資產的年折舊率如下：

	預計淨殘值率	預計可使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物	5%	25-40年
辦公設備	5%	5年
運輸設備	5%	4-20年
其他設備	5%	5-10年

當一項物業及設備的不同部分有不同的使用年限時，該資產的成本會合理地分配至該資產的各個部分並分別進行折舊。至少於每個報告期末，對物業及設備的殘值、可使用年限和折舊方法重新覆核，並進行合理調整。

當物業及設備(包括最初確認的重大部分)被處置，或者預期不會因使用或處置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進行終止確認。物業及設備處置或報廢時的賬面價值與其處置淨收入間的差額作為該資產的處置利得或損失，計入處置當期的損益表。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12) 物業及設備(續)

在建工程主要是指正在建造的建築物、其他房產及設備成本，按成本扣除減值準備後列示，且不計提折舊。成本包括在建造期間發生的直接建造成本和相關借款資金的資本化借貸成本。在建工程在建設完工且達到可使用狀態時，會被重分類至物業及設備或投資性房地產的適當類別。

(13) 無形資產(除商譽)

單獨取得的無形資產以成本進行初始計量。企業合併中取得無形資產的成本為企業合併日所取得資產的公允價值。無形資產的使用壽命經評價可分為有確定使用壽命和使用壽命不確定兩種。使用壽命有限的無形資產，在其使用壽命內按直線法進行攤銷；如有減值跡象，須進行減值測試。於報告期末，須對使用壽命有限的無形資產的使用壽命及攤銷方法進行覆核。

對使用壽命不確定的無形資產，需每年單獨或結合與其相關的資產組進行減值測試。此類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需每年接受覆核，以確定之前對其使用年限的評價是否成立。若評價不再成立，則需採用未來適用法將使用壽命不確定的無形資產轉為使用壽命有限的無形資產。

(14) 非金融資產減值

當有跡象表明資產存在減值，或資產(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金融資產)需要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需要評估該資產的可回收價值。一項資產可回收價值的計算以一項資產或一個現金產出單位的使用價值和其公允價值減去處置成本後的餘額二者孰高的原則來確認，並且需要按資產逐項確定，除非該資產本身不產生現金流入，而是主要依靠其他資產或其他資產組的現金流，在這種情況下，其可回收價值要以其所屬的現金產出單元來確定。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14) 非金融資產減值(續)

只有當一項資產的賬面價值高於可回收價值時，才確認該項資產的減值準備。在評價該項資產的使用價值時，應該使用稅前的折現率將未來預計現金流折算成現值。使用的稅前折現率應反映當前市場對現金時間價值的評價和資產的特殊風險。減值損失在其產生的期間計入損益表，該期間的費用類別與減值資產的功能有關。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覆核是否有跡象表明以前確認的減值準備已不存在或已減少。如果存在這些跡象，需要評價該資產的可回收價值。只有當用於確定可回收價值的估值發生改變時，才能轉回一項資產(商譽除外)以前確認的減值損失，但是轉回的減值損失不能超過若以前年度未確認減值損失的賬面價值(扣除折舊和攤銷)。減值損失的轉回在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表。

(15) 保險保障基金

本集團按下列比例提取保險保障基金：

- 非投資型財產保險按照保費收入的0.8%繳納，投資型財產保險，有保證收益的，按照業務收入的0.08%繳納，無保證收益的，按照業務收入的0.05%繳納；
- 有保證收益的人身保險按照業務收入的0.15%繳納，無保證收益的人身保險按照業務收入的0.05%繳納；
- 短期健康保險按照保費收入的0.8%繳納，長期健康保險按照保費收入的0.15%繳納；及
- 非投資型意外傷害保險按照保費收入的0.8%繳納，投資型意外傷害保險，有保證收益的，按照業務收入的0.08%繳納，無保證收益的，按照業務收入的0.05%繳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15) 保險保障基金(續)

當人身保險公司的保險保障基金餘額達到其各自總資產的1%時，其不再提取保險保障基金；當非人身保險公司的保險保障基金餘額達到其總資產的6%時，其不再提取保險保障基金。

(16) 保險合同

本集團與投保人簽訂的合同，如本集團承擔了保險風險，則屬於保險合同。如果本集團與投保人簽訂的合同使本集團既承擔保險風險又承擔其他風險的，應按下列情況對保險混合合同進行分拆處理：

- (a) 保險風險部分和其他風險部分能夠區分，並且能夠單獨計量的，將保險風險部分和其他風險部分進行分拆。保險風險部分確定為保險合同；其他風險部分確定為非保險合同。
- (b) 保險風險部分和其他風險部分不能夠區分，或者雖能夠區分但不能夠單獨計量的，本集團在合同初始確認日進行重大保險風險測試。如果保險風險重大，將整個合同確定為保險合同；如果保險風險不重大，整個合同確定為非保險合同。

本集團將萬能和投資連接險合同拆分為兩個部分：

- 保險部分
- 非保險部分

保險部分按照保險合同計量；而非保險部分按照投資合同計量，並確認為投資合同負債。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17) 重大保險風險測試

對於本集團與投保人簽訂的需要進行重大保險風險測試的合同(以下簡稱「保單」)，本集團以保險風險同質的合同組合為基礎進行重大保險風險測試。在進行重大保險風險測試時，本集團需要對保單是否轉移保險風險，保單的保險風險轉移是否具有商業實質，以及保單轉移的保險風險是否重大依次進行判斷。

(18) 保險合同負債

本集團的保險合同負債包括長期人身保險合同準備金、未到期責任準備金和未決賠款準備金。

本集團在確定保險合同準備金時，將具有同質保險風險的保險合同組合作為一個計量單元。

保險合同準備金以本集團履行保險合同相關義務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計金額為基礎進行計量。本集團履行保險合同相關義務所需支出，是指由保險合同產生的預計未來現金流出與預計未來現金流入的差額，即預期未來淨現金流出。

- 預計未來現金流出，是指本集團為履行保險合同相關義務所必需的合理現金流出(含歸屬於保單持有人的利益)，主要包括：
 - 根據保險合同承諾的保證利益，包括賠付、死亡給付、殘疾給付、疾病給付、生存給付和滿期給付；
 - 根據保險合同構成推定義務的非保證利益，包括保單紅利支出等；
 - 管理保險合同或處理相關賠款必需的合理費用，包括保單維持費用、理賠費用等。
- 預計未來現金流入，是指本集團為承擔保險合同相關義務而獲得的現金流入，包括保費和其他收費。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18) 保險合同負債(續)

本集團以報告期末可獲取的當前信息為基礎，確定預期未來淨現金流的合理估計金額。

本集團在確定保險合同準備金時，考慮邊際因素，並單獨計量。本集團在保險期間內，採用系統、合理的方法，將邊際計入當期損益。邊際包括風險邊際和剩餘邊際。

- 本集團根據預期未來淨現金流的不確定性和影響程度選擇適當的風險邊際，計入保險合同準備金。
- 在保險合同初始確認日產生首日利得的，不確認該利得，而將首日利得作為剩餘邊際計入保險合同準備金。剩餘邊際的計算剔除了保險合同獲取成本，該成本主要包括保險業務手續費及佣金支出。在合同初始確認日，用剩餘邊際與攤銷因子預期未來現值的比值作為攤銷比例。後續計量時，攤銷比例鎖定，不隨未來假設的改變而改變，但需要根據當前假設重新計算攤銷因子的現值，剩餘邊際等於更新後的攤銷因子現值和攤銷比例的乘積。對於非壽險合同，本集團在整個保險期間內按時間基礎將內嵌在未到期責任準備金中的剩餘邊際攤銷計入當期損益；對於壽險合同，本集團以保額或保單數作為保險合同的攤銷因子在整個保險期間攤銷。

本集團在確定保險合同準備金時，考慮貨幣時間價值的影響。對於貨幣時間價值的影響重大的，對相關未來現金流量進行折現；對於保險期間小於一年的短期險合同，不對相關未來現金流量進行折現。計量貨幣時間價值所採用的折現率，以報告期末可獲取的當前信息為基礎確定，不予以鎖定。

本集團在計量保險合同準備金時，預測未來淨現金流出的期間為整個保險期間。對於包含可續保選擇權的保險合同，如果保單持有人很可能執行續保選擇權並且本集團不具有重新釐定保險費的權利，本集團將預測期間延長至續保選擇權終止的期間。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18) 保險合同負債(續)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是指本集團作為保險人為尚未終止的財產保險和短期人身保險業務保險責任提取的準備金。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以未賺保費法進行計量。按照未賺保費法，本集團於保險合同初始確認時，以確認的保費收入為基礎，在減去手續費及佣金、保險保障基金、監管費用及其他增量成本後計提本準備金。初始確認後，未到期責任準備金按三百六十五分之一法或風險分佈法進行後續計量。

未決賠款準備金

未決賠款準備金是指本集團作為保險人為財產保險和短期人身保險保險事故的賠案提取的準備金，包括已發生已報案未決賠款準備金、已發生未報案未決賠款準備金和理賠費用準備金。

本集團按最高不超過保單對該保險事故所承諾的保險金額，採用逐案估計法、案均賠款法等方法，以最終賠付的合理估計金額為基礎，同時考慮邊際因素，計量已發生已報案未決賠款準備金。

本集團根據保險風險的性質和分佈、賠款發展模式、經驗數據等因素，採用鏈梯法、Bornhuetter-Ferguson法及賠付率法，以最終賠付的合理估計金額為基礎，同時考慮邊際因素，計量已發生未報案未決賠款準備金。

本集團採用逐案預估法和比率分攤法，以未來必需發生的理賠費用的合理估計金額為基礎，同時考慮邊際因素，計量理賠費用準備金。

長期人身保險合同準備金

長期人身保險合同準備金是指本集團作為保險人為承擔尚未終止的人身和長期健康保險責任而提取的準備金。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18) 保險合同負債(續)

長期人身保險合同準備金(續)

本集團採用風險價值法和情景對比法確定長期人身保險合同準備金的風險邊際。不利情景根據預期未來淨現金流出的不確定性和影響程度選擇確定。

長期人身保險合同準備金的主要計量假設包括保險事故發生率、退保率、費用假設、保單紅利假設、折現率等。本集團以每個報告期末可獲取的當前信息為基礎確定這些假設。計量假設的變動於損益表內確認。

負債充足性測試

本集團在每個報告期末對保險合同準備金進行充足性測試。本集團按照保險精算方法重新計算確定的相關準備金金額超過充足性測試日已提取的相關準備金餘額的，按照其差額補提相關準備金，計入當期損益。

(19) 投資合同負債

本集團的投資合同負債包括沒有附帶重大保險風險的投資合約及萬能壽險合約及投資連結合約的投資部分所產生之負債。

萬能壽險合約已分拆投資部分之負債按有效利率方法計算之攤銷成本計量，而投資連結合約之負債按公允價值計量。

有關投資連結合約的資產以「投資合同保戶賬戶資產」呈列，並與本集團其他資產分開呈列。該等合約的負債按其相關資產的公允價值的所有變動進行調整。

(20) 預計負債

如由於過去事項而需要承擔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而履行該義務很可能導致未來資源的流出，並可就該義務金額作出可靠估計時，則預計負債會予以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0) 預計負債(續)

如折現的影響屬重大，預計負債的金額為預期履行義務所需的未來開支於報告期末的現值。隨時間推移而引致的折現現值的增加計入損益表內的財務費用。

除釐定保險合同負債時已考慮到潛在未來虧損的保險合同外，履行合約義務的不可避免成本超出預計日後產生的經濟利益的有償契約需確認預計負債。

(21) 確認收入

保險業務收入

保費收入及分保費收入於保險合同成立並承擔相應保險責任，與保險合同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並與保險合同相關的淨收入能夠可靠計量時予以確認。

長期人身保險合同，分期收取保費的，根據當期應收取的保費確定保費收入金額；一次性收取保費的，根據一次性應收取的保費確定保費收入金額。財產保險和短期人身保險合同，根據保險合同約定的保費總額確定保費收入金額。

分入業務根據相關再保險合同的約定，計算確定分保費收入金額。

投資合同收入

投資合同收入包括保單管理費、投資管理費、退保收益等多項收費，該等收費按固定金額收取或根據投資合同賬戶餘額的一定比例收取，作為合同負債的調整項。除與提供未來服務有關的收費應予遞延並在服務提供時確認外，投資合同收入應在收到的當期確認為收入。本集團對以攤餘成本計量的投資合同收取的初始費用等前期費用按實際利率法攤銷計入損益。

投資合同收入在其他業務收入中列示。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確認收入(續)

投資收益

投資收益包括定期存款、定息到期證券、買入返售證券、保戶質押貸款及其他貸款的利息，以及基金和證券紅利收入等。

利息收入按權責發生制以實際利率法予以確認，即將利率運用於金融資產賬面淨值，該利率即為金融工具預計未來現金流的折現率。股息收入於股東領取股息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22) 再保險

本集團在日常經營過程中對其保險業務分出保險風險。如果再保險安排轉移了重大保險風險，則確定為再保險合同；如果再保險安排不轉移重大保險風險，則不確定為再保險合同。再保險資產主要指就分出保險負債應收再保險公司款項。可收回再保險公司款項以與再保險風險一致的方式及根據再保險合同條款予以估計。

本集團於財務狀況表日進行減值檢查，或如基於報告年度有減值跡象產生，則會增加檢查頻率。如若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本集團可能不能按合同條款收回應收償款項且對本集團應收再保險人的款項的影響可以可靠計量時，則確認減值。減值損失記入損益表內。

分保安排並不能使本集團免除其對保單持有人的責任。本集團亦在日常經營過程中開展分入再保險業務。分入再保險業務的保費和賠款按再保險被視為直接業務時(考慮再保險業務的產品分類)而採用同樣的方式確認為收入和支出。應付再保險公司款項按與有關再保險合同者一致的方式予以估計。

分出和分入再保險的保費和賠款按毛額基準呈列，但存在法律權利和沖銷計劃則除外。

合同權利到期或屆滿或合同轉移至另一方時，再保險資產或負債終止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3) 保單紅利支出

保單紅利支出是根據原保險合同的約定，按照分紅保險產品的紅利分配方法及有關精算結果而估算，支付給保單持有人的紅利。

(24) 租賃

本集團在合同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是或包含租賃。如果合同讓渡在一定期間內控制被識別資產的權利以換取對價，則合同為租賃合同或包含租賃。

集團作為承租人

除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租賃外，本集團對所有租賃採用單一的確認和計量方法。本集團確認支付租賃款項的租賃負債和代表目標資產使用權的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即目標資產可供使用日)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和減值損失後的金額計量，並根據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進行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確認的租賃負債金額、發生的初始直接費用、開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賃付款額減去收到的任何租賃激勵。在適用情況下，使用權資產的成本還包括拆除和移除目標資產或恢復目標資產或目標資產所在地的成本估算。

使用權資產在租賃期與租賃資產剩餘使用壽命兩者孰短的期間內按直線法計提折舊，具體如下：

	預計可使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物	2至15年
預付土地租賃款	30至50年
其他	2至8年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4) 租賃(續)

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使用權資產(續)

如果租賃資產的所有權在租賃期結束時轉移給本集團，或成本反映了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則使用該資產的預計使用年限計算折舊。

租賃負債

在租賃開始日，本集團以租賃期內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額的現值確認租賃負債。租賃付款額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上的固定付款)減去全部應收租賃獎勵、取決於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以及根據餘值擔保預計應付的金額。租賃付款額還包括合理確定由本集團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權價格和終止租賃的罰款，如果租賃期限反映了本集團行使終止合同選擇權的情況。不依賴於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在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發生的期間確認為費用。

在計算租賃付款額的現值時，因為租賃內含利率不易確定，本集團採用租賃開始日的增量借款利率。租賃開始日後，利息的增加帶來租賃負債的增加，租賃款項的支付帶來租賃負債的減少。此外，如果發生變更、租賃期限的變更、租賃付款額的變更(例如，由於用於確定此類租賃付款的指數或比率的變更而導致的未來付款額的變更)或購買目標資產的選擇權的評估變更，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賬面價值。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對自租賃日起十二個月或以下的設備及小型固定裝置，而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採用短期租賃豁免。對租賃價值較低的辦公設備和筆記本電腦採用低值資產租賃的確認豁免。

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和低值資產的租賃在租賃期內以直線或其他系統基礎確認為費用。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4) 租賃(續)

集團作為出租人

當本集團作為出租人時，本集團在租賃開始時(或當存在租賃變更時)將其每項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本集團實質上沒有轉移資產所有權附帶的所有風險和報酬的租賃被歸類為經營租賃。當合同包含租賃和非租賃組成部分時，本集團以相對獨立的銷售價格為基礎將合同中的對價分配給每個組成部分。產生的租金收入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核算，並因其經營性質計入綜合收益表中的收入。經營租賃的談判和安排所發生的初始直接費用，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價值，在租賃期內按照與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礎確認。或有租金在其賺取期間確認為收入。

實質上將與目標資產所有權有關的所有風險和報酬轉移給承租人的租賃，均按照融資租賃計量。

(25) 僱員福利

退休金

本集團的全職員工享有政府支持的各種退休金計劃，即享有每月按照某些公式計算的退休金。這些政府機構有責任向已退休員工支付退休金。本集團每月為全職員工向這些退休金計劃支付相應款額，相應支出計入當期損益。根據這些計劃，本集團並無超出已計提金額之外的法定推定義務。

住房公積金

本集團的所有全職員工都有權參與各種政府支持的住房公積金計劃。本集團每月根據員工工資的一定比例向這些住房公積金計劃支付相應款項。本集團對這些公積金的支付義務限於每期限的應付款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5) 僱員福利(續)

醫療福利

本集團根據相關地方法規向當地機構繳納醫療福利基金。本集團對員工醫療福利的義務僅限於按期繳納款項。

(26)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在能夠滿足政府補助所附條件且能夠收到時予以確認。政府補助於本集團將該政府補助所擬補償的相關成本確認為費用的期間進行確認並計入損益。

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確認為遞延收益，在相關資產使用壽命內按照合理、系統的方法分期計入損益(但按照名義金額計量的政府補助，直接計入當期損益)。

政府補助為非貨幣性資產的，按照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義金額計量。

(27)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所得稅於損益表確認；但若與於相同或不同期間直接在綜合收益或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所得稅則在綜合收益或權益中確認。

對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自稅務當局退回或付予稅務當局的金額計算，計算以報告期末適用的稅率為基礎，並考慮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相關解釋和實務。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7) 所得稅(續)

本集團根據資產與負債於報告期末的賬面價值與計稅基礎之間的暫時性差異，採用負債法計提遞延所得稅。

所有應稅暫時性差異均被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唯下列遞延所得稅負債除外：

- 因商譽而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負債，或因在不構成企業合併的交易中對資產或負債進行初始確認而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負債(該交易發生時，會計利潤、應納稅所得額、或應抵扣虧損均不受影響)；及
- 當與子公司、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相關的應納稅暫時性差異轉回的時間可以被控制且該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未來很可能不會轉回。

除下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所有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可抵扣虧損的結轉均被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但是以很可能用於抵扣可抵扣暫時性差異、使用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可抵扣虧損的應納稅所得額為限：

- 因在不構成企業合併的交易中對資產或負債進行初始確認而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該交易發生時，會計利潤、應納稅所得額、或應抵扣虧損均不受影響)；及
- 對於與子公司、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相關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同時滿足下列條件的，確認相應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的未來很可能轉回，且未來很可能獲得用來抵扣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應納稅所得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值於報告期末進行檢查，並扣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納稅所得額以動用所有或部分遞延所得稅資產為止。相反地，於報告期末會重新評估過往未被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並在可能有足夠應納稅所得額以動用所有或部分遞延所得稅資產時予以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7) 所得稅(續)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以資產被變現或負債被清償的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計量，根據報告期末已施行或實際上已施行的稅率(及稅務法規)計算。

同時滿足下列條件時，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以抵銷後的淨額列示：擁有以淨額結算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的法定權利；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是與同一稅收徵管部門對同一應納稅主體徵收的所得稅相關或者對不同的納稅主體相關，但在未來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轉回的期間內，涉及的納稅主體意圖以淨額結算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或是同時取得資產、清償債務。

(28) 關聯方

在下列情況下，一方被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a) 個人及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施加重大影響；或
- (iii) 本集團(或母公司)之關鍵管理人員；

或

(b) 滿足以下條件之一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之成員；
-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或為本集團所屬集團中其他成員之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8) 關聯方(續)

在下列情況下，一方被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續)：

(b) 滿足以下條件之一的實體(續)：

- (iii) 該實體和本集團同為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實體為第三方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第三方之聯營企業；
- (v) 該實體是一項針對本集團員工或其關聯方員工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中列示之個人之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中之個人對該實體施加重大影響或為該實體或其母公司之關鍵管理人員；及
- (viii) 實體或其所屬之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29) 應付債券

應付債券在初始確認時採用公允價值計量，並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進行後續計量。在計算攤餘成本時，考慮發行時的溢價或折價以及交易成本。

(30) 股息

股東大會批准並宣派股息後，將確認股息為負債。最終建議股息會在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

4 重要會計判斷和估計

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的呈報金額，以及與之相關的披露和或有負債披露。這些假設和估計的不確定性可能導致結果需要未來對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價值進行重大調整。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判斷和估計(續)

判斷

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除了作出涉及會計估計的判斷外，還作出了以下對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具有重大影響的判斷：

(1) 金融資產分類

本集團將金融資產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貸款和應收款項類投資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進行金融資產分類需要董事作出判斷。進行判斷時，本集團考慮到持有金融資產的目的、遵循《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要求以及其對合併財務報表列報的影響。

(2) 混合合同的分拆、分類和重大風險測試

本集團需要就簽發的保單是否既承擔保險風險又承擔其他風險、保險風險部分和其他風險部分是否能夠區分且是否能夠單獨計量作出判斷，判斷結果會影響合同的分拆。

同時，本集團在進行重大保險風險測試時需要就簽發的保單是否轉移保險風險、保險風險的轉移是否具有商業實質、轉移的保險風險是否重大作出判斷，判斷結果會影響合同的分類。合同的分拆和分類將影響會計核算方法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

(3) 保險合同準備金的計量單元

在保險合同準備金的計量過程中，本集團需要就作為一個計量單元的保險合同組是否具有同質的保險風險作出判斷，判斷結果會影響保險合同準備金的計量結果。

(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減值

本集團認為當公允價值出現嚴重或非暫時下跌時，應當計提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減值準備。對嚴重和非暫時性的認定需要管理層做出判斷。進行判斷時，本集團考慮以下因素的影響：股價的正常波動幅度，公允價值低於成本的持續時間長短，公允價值下跌的嚴重程度，以及被投資單位的財務狀況等。

4 重要會計判斷和估計(續)

判斷(續)

(5) 當聯營企業表決權少於百分之二十的重大影響

當以下的一個或多個指標存在，本集團需要確定是否實施重大影響，即使直接和間接通過子公司擁有被投資者的表決權少於百分之二十：

- 被投資者的董事會或同等的治理機構中擁有代表；
- 參與政策的制定，包括股息和其他分配的決策參與；
- 投資者和被投資者間的重大交易；
- 管理人員的交換；或
- 提供必要的技術信息。

如果本集團能對被投資者實施重大影響，將對此作為聯營企業核算；否則，將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作為金融資產核算。

(6) 對結構化主體具有控制的判斷

在判斷本集團是否控制由本集團擔任資產管理人的結構化主體時，需要管理層基於所有的事實和情況綜合判斷本集團是以主要責任人還是代理人的身份行使決策權。如果本集團是主要責任人，那麼對結構化主體具有控制。在判斷本集團是否為主要責任人時，考慮的因素包括資產管理人對結構化主體的決策權範圍、其他方享有的實質性權利、取得的薪酬水平和因持有結構化主體其他利益而面臨可變回報的風險敞口。一旦相關事實和情況的變化導致這些因素發生變化時，本集團將進行重新評估。

會計估計的不確定性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關鍵假設以及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關鍵來源，可能會導致未來會計期間資產和負債賬面金額重大調整。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判斷和估計(續)

會計估計的不確定性(續)

(1) 保險合同負債的計量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在計量保險責任準備金過程中須對履行保險合同相關義務所需支出的金額做出合理估計，該估計以報告期末可獲取的當前信息為基礎，按照各種情形的可能結果及相關概率計算確定。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還須對計量保險責任準備金所需要的假設作出估計。這些計量假設需以報告期末可獲取的當前信息為基礎確定合理估計值，同時考慮一定的風險邊際因素。

長期人身保險合同準備金計量使用的主要假設包括折現率、保險事故發生率(主要包括死亡率和疾病發生率)、賠付率、退保率、費用假設以及保單紅利假設等。

(a) 折現率

對於未來保險利益不受對應資產組合投資收益影響的保險合同，本集團在考慮貨幣時間價值影響的基礎上，以基礎利率曲線附加綜合溢價確定折現率假設。綜合溢價考慮稅收、流動性效應、逆週期和其他因素等確定。2022年12月31日採用的即期折現率假設為2.52%至4.80%(2021年12月31日：2.78%至4.70%)。

對於未來保險利益受對應資產組合投資收益變化的保險合同，本集團在考慮貨幣時間價值影響的基礎上，以對應資產組合未來預期投資收益率為折現率。2022年12月31日採用的折現率假設為5.00%至5.70%(2021年12月31日：5.00%至5.70%)。

折現率假設受未來宏觀經濟、資本市場、保險資金投資渠道、投資策略等因素影響，存在不確定性。

(b) 死亡率和疾病發生率

死亡率假設是基於本集團以往的死亡率經驗數據及對當前和預期未來的發展趨勢等因素確定。死亡率假設採用中國人身保險行業標準的生命表的相應百分比表示。

4 重要會計判斷和估計(續)

會計估計的不確定性(續)

(1) 保險合同負債的計量(續)

(b) 死亡率和疾病發生率(續)

疾病發生率假設是基於本集團產品定價假設及以往的發病率經驗數據、對當前和未來預期的發展趨勢等因素確定。

死亡率及疾病發生率假設受未來國民生活方式改變、醫療技術發展及社會條件進步等因素影響，存在不確定性。本集團採用的死亡率和疾病發生率考慮了風險邊際。

(c) 退保率

退保率假設是基於本集團以往的保單退保率經驗數據，對當前和未來預期的估計而確定。退保率假設按照定價利率水平、產品類別和銷售渠道的不同而分別確定。

退保率假設受未來宏觀經濟、市場競爭等因素影響，存在不確定性。本集團在考慮風險邊際因素下，以報告期末可獲取的當前信息為基礎確定退保率假設。

(d) 費用

費用假設是基於本集團費用分析結果及對未來的預期，可分為獲取費用和維持費用。

費用假設受未來通貨膨脹、市場競爭等因素影響，存在不確定性。本集團在考慮風險邊際因素下，以報告期末可獲取的當前信息為基礎確定費用假設。

(e) 保單紅利

保單紅利假設基於分紅保險賬戶的預期投資收益率、本集團的紅利政策及保單持有人的合理預期等因素確定。

保單紅利假設受上述因素影響，存在不確定性。本集團在考慮風險邊際因素下，以報告期末可獲取的當前信息為基礎確定保單紅利假設。

在對非壽險未到期責任準備金進行負債充足性測試時，本集團使用折現現金流量法判斷是否存在不足。計量折現現金流量的主要假設包括賠付率、維持費用、風險邊際等。本集團以財務狀況表日可獲取的當前信息為基礎確定未到期責任準備金的風險邊際假設。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判斷和估計(續)

會計估計的不確定性(續)

(1) 保險合同負債的計量(續)

計算未決賠款準備金所使用的主要假設為賠付發展因子和預期賠付率水平，該假設用於預測未來賠付趨勢以確定最終賠付。賠付發展因子和預期賠付率以本集團的歷史賠款進展經驗和賠付水平為基礎，並考慮核保政策、費率水平、理賠管理等公司政策的調整及宏觀經濟、監管、司法等外部環境的變化趨勢。

(2) 運用估值技術確定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對於不存在活躍市場的金融工具，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其公允價值，應用現時適用及充分可用的數據，以及由其他信息所支持的估值技術，主要包括市場法和收益法，參考熟悉情況並自願交易的各方最近進行的市場交易中使用的價格、參照實質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當前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和期權定價模型等。

本集團採用估值技術確定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時，考慮到相關資產和負債的交易，會選擇與市場參與者一致的輸入值。優先考慮所有相關的可觀察市場參數，包括無風險利率、外匯匯率、商品價格、股價或股價指數等。然而，當缺乏市場參數時，集團就自身和交易對手的信貸風險、市場波動率等方面作出估計。

(3) 遞延所得稅資產

在很可能有足夠的應納稅所得額用以抵扣可抵扣虧損的限度和時間範圍內，應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這需要管理層運用大量的判斷來估計未來取得應納稅所得額的時間和金額，結合納稅籌劃策略，以決定應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的金額。

會計估計變更

本集團以報告期末可獲取的當前信息為基礎確定包括折現率、死亡率和疾病發生率、退保率、費用假設、保單紅利假設等精算假設，用以計量報告期末的各項保險合同準備金。

本集團2022年12月31日根據當前信息進行了上述假設。上述假設的變更所形成的保險合同負債的變動計入本年度損益表。此項會計估計變更增加2022年12月31日的保險合同負債合計約人民幣4,584百萬元，減少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稅前利潤合計約人民幣4,584百萬元。

5 合併財務報表的合併範圍

(1)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的主要子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成立／註冊及經營地 與時間	註冊資本／法定資本	本公司所佔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陽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陽光人壽」) ⁽ⁱ⁾	中國／中國內地 (2007年12月17日)	人民幣18,342,500,000元	100	-	人身保險
陽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陽光財險」) ⁽ⁱ⁾	中國／中國內地 (2005年7月28日)	人民幣5,746,000,000元	96	4	財產保險
陽光信用保證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陽光信保」) ⁽ⁱ⁾	中國／中國內地 (2016年1月11日)	人民幣3,000,000,000元	-	87	信用保證保險
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陽光資管」) ⁽ⁱ⁾	中國／中國內地 (2012年12月4日)	人民幣125,000,000元	20	60	資產管理

(i) 上述子公司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合併財務報表的合併範圍(續)

(2) 於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下列主要已合併結構化主體：

名稱	持有份額佔比	實收資本 (人民幣百萬元)	業務性質
Sunshine Trust	100%	不適用	不動產投資
Spruce Trust	100%	不適用	不動產投資
Sunshine Hotel Trust	100%	不適用	不動產投資
Sunshine Valley Trust	100%	不適用	不動產投資
陽光資產－主動配置二號資產管理產品	99%	2,034	資產管理產品
陽光資產－價值優選資產管理產品	76%	1,714	資產管理產品
陽光資產－盈時4號(一期)資產管理產品	100%	1,352	資產管理產品
陽光資產－成長優選資產管理產品	100%	1,246	資產管理產品
陽光資產－主動量化1號資產管理產品	100%	1,027	資產管理產品
陽光資產－積極進取八號資產管理產品	100%	1,021	資產管理產品

6 分部信息

分部信息按照本集團的主要經營分部列報。

本集團的經營分部如下：

- (i) 人身保險分部主要包括陽光人壽承保的各種人身保險產品。
- (ii) 財產保險分部主要包括陽光財險及陽光信保承保的各種財產保險產品。
- (iii) 其他業務分部主要包括企業管理及資產管理服務。

管理層監督各個分部的經營成果，以此作為資源分配和業績考核的評定根據。各分部以淨利潤等指標作為業績考核的標準。

6 分部信息 (續)

經營分部間的轉讓價格乃基於雙方協定的合同內所載的金額。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分部分析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財產保險				其他業務 及抵銷	合計
	人身保險	陽光財險	陽光信保	小計		
總保費收入	68,295	40,409	36	40,445	-	108,740
減：分出保費	(1,787)	(2,057)	-	(2,057)	-	(3,844)
淨保費收入	66,508	38,352	36	38,388	-	104,896
提取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211	89	10	99	-	310
已賺保費	66,719	38,441	46	38,487	-	105,206
投資收益	18,056	1,940	27	1,967	(835)	19,188
應佔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收益及 虧損	1,065	187	-	187	(388)	864
其他收入	901	159	11	170	2,249	3,320
收入合計	86,741	40,727	84	40,811	1,026	128,578
保戶給付及賠款淨額：						
已付壽險死亡及其他給付	(32,121)	-	-	-	-	(32,121)
已發生賠款支出	(1,101)	(24,987)	(25)	(25,012)	(30)	(26,143)
長期人身保險合同負債增加額	(29,167)	-	-	-	-	(29,167)
保單紅利支出	(2,440)	-	-	-	-	(2,440)
投資合同賬戶利息支出	(3,832)	-	-	-	-	(3,832)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7,040)	(4,334)	(23)	(4,357)	199	(11,198)
財務費用	(814)	(316)	(1)	(317)	(17)	(1,148)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5,395)	(9,293)	(104)	(9,397)	(2,525)	(17,31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信息(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分部分析如下(續):

(人民幣百萬元)	財產保險				其他業務 及抵銷	合計
	人身保險	陽光財險	陽光信保	小計		
給付、賠款及費用合計	(81,910)	(38,930)	(153)	(39,083)	(2,373)	(123,366)
稅前利潤	4,831	1,797	(69)	1,728	(1,347)	5,212
所得稅	105	(195)	-	(195)	(107)	(197)
淨利潤	4,936	1,602	(69)	1,533	(1,454)	5,015
分部資產	397,190	64,621	1,894	66,515	21,652	485,357
分部負債	361,749	53,660	358	54,018	7,571	423,338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分部信息：

(人民幣百萬元)	財產保險				其他業務 及抵銷	合計
	人身保險	陽光財險	陽光信保	小計		
折舊及攤銷	500	392	8	400	761	1,661
資本支出	169	160	-	160	1,072	1,401
資產減值損失	3,918	302	-	302	(452)	3,768
利息收入	9,844	852	27	879	189	10,912

6 分部信息 (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分部分析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財產保險				其他業務 及抵銷	合計
	人身保險	陽光財險	陽光信保	小計		
總保費收入	60,826	40,919	14	40,933	-	101,759
減：分出保費	(1,295)	(2,109)	-	(2,109)	-	(3,404)
淨保費收入	59,531	38,810	14	38,824	-	98,355
提取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44	(1,053)	39	(1,014)	(103)	(1,073)
已賺保費	59,575	37,757	53	37,810	(103)	97,282
投資收益	12,670	2,312	38	2,350	2,076	17,096
應佔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收益及 虧損	2,322	171	-	171	(174)	2,319
其他收入	1,027	177	21	198	2,047	3,272
收入合計	75,594	40,417	112	40,529	3,846	119,969
保戶給付及賠款淨額：						
已付壽險死亡及其他給付	(12,447)	-	-	-	-	(12,447)
已發生賠款支出	(1,111)	(25,148)	(168)	(25,316)	(203)	(26,630)
長期人身保險合同負債增加額	(38,604)	-	-	-	-	(38,604)
保單紅利支出	(2,144)	-	-	-	-	(2,144)
投資合同賬戶利息支出	(3,470)	-	-	-	-	(3,470)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6,739)	(5,242)	(1)	(5,243)	230	(11,752)
財務費用	(1,074)	(196)	(1)	(197)	(70)	(1,341)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6,028)	(9,514)	(114)	(9,628)	(2,200)	(17,85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信息(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分部分析如下(續):

(人民幣百萬元)	財產保險			小計	其他業務 及抵銷	合計
	人身保險	陽光財險	陽光信保			
給付、賠款及費用合計	(71,617)	(40,100)	(284)	(40,384)	(2,243)	(114,244)
稅前利潤	3,977	317	(172)	145	1,603	5,725
所得稅	553	135	-	135	(393)	295
淨利潤	4,530	452	(172)	280	1,210	6,020
分部資產	361,263	64,578	2,282	66,860	13,500	441,623
分部負債	324,330	53,052	676	53,728	4,349	382,407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分部信息：

(人民幣百萬元)	財產保險			小計	其他業務 及抵銷	合計
	人身保險	陽光財險	陽光信保			
折舊及攤銷	515	402	12	414	786	1,715
資本支出	270	119	1	120	1,886	2,276
資產減值損失	1,495	393	-	393	(632)	1,256
利息收入	8,514	739	35	774	433	9,721

7 總保費收入及淨保費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2022年	2021年
(a) 總保費收入		
財產保險保費	40,445	40,933
短期人身保險保費	2,758	1,810
長期人身保險保費	65,537	59,016
合計	108,740	101,759
(b) 分出保費		
財產保險分出保費	(2,057)	(2,109)
短期人身保險分出保費	(1,001)	(270)
長期人身保險分出保費	(786)	(1,025)
合計	(3,844)	(3,404)
(c) 淨保費收入	104,896	98,355

8 投資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	2022年	2021年
利息和股息收入(a)	15,067	13,665
已實現收益(b)	6,734	5,826
未實現收益/(損失)(c)	618	(2,172)
投資性房地產經營租賃收入	305	421
計提金融資產減值淨額	(3,536)	(644)
合計	19,188	17,09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投資收益(續)

(a) 利息和股息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2022年	2021年
債權型投資	9,161	8,610
股權型投資	4,054	3,174
銀行存款	1,226	1,334
保戶質押貸款	494	460
買入返售證券	132	87
合計	15,067	13,665

(b) 已實現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	2022年	2021年
債權型投資	2,503	186
股權型投資	4,231	5,640
合計	6,734	5,826

(c) 未實現收益/(損失)

(人民幣百萬元)	2022年	2021年
債權型投資	167	139
股權型投資	461	(2,26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10)	(42)
合計	618	(2,172)

9 其他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2022年	2021年
酒店經營收入	947	648
醫院經營收入	847	954
投資合同收入	467	668
資產管理受託管理收入	350	346
其他	709	656
合計	3,320	3,272

10 保戶給付及賠款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2022年		
	總額	分出額	淨額
已付壽險死亡及其他給付	32,767	(646)	32,121
已發生賠款支出	28,158	(2,015)	26,143
短期人身保險	1,822	(721)	1,101
財產保險	26,336	(1,294)	25,042
長期人身保險合同負債增加額	29,091	76	29,167
保單紅利支出	2,440	-	2,440
合計	92,456	(2,585)	89,871

(人民幣百萬元)	2021年		
	總額	分出額	淨額
已付壽險死亡及其他給付	13,059	(612)	12,447
已發生賠款支出	28,164	(1,534)	26,630
短期人身保險	1,380	(270)	1,110
財產保險	26,784	(1,264)	25,520
長期人身保險合同負債增加額	38,674	(70)	38,604
保單紅利支出	2,144	-	2,144
合計	82,041	(2,216)	79,82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財務費用

(人民幣百萬元)	2022年	2021年
應付債券利息支出	600	636
賣出回購證券利息支出	274	346
資產支持證券利息支出	96	169
租賃負債利息支出	28	38
其他	150	152
合計	1,148	1,341

12 稅前利潤

稅前利潤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人民幣百萬元)	2022年	2021年
僱員成本	9,349	9,364
審計費	15	10
投資性房地產折舊	287	295
物業及設備折舊	774	774
無形資產攤銷	33	15
使用權資產折舊	567	631
金融資產減值損失(附註8)	3,536	644
其他資產減值損失	232	612
處置物業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長期資產的收益	(1)	(3)
匯兌損益淨額	(134)	87

13 僱員成本

(人民幣百萬元)	2022年	2021年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8,632	8,683
設定提存計劃供款	717	681
合計	9,349	9,364

14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

董事酬金

本公司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向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如下：

姓名	袍金	薪金、津貼 及其他福利	設定提存 計劃供款	稅後合計	繳納個稅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張維功	-	3,801	60	3,861	2,525
趙宗仁	-	2,947	-	2,947	1,844
李科	-	3,839	41	3,880	2,548
彭吉海	-	4,098	60	4,158	2,768
王永文	-	2,699	60	2,759	1,623
非執行董事⁽ⁱ⁾					
王京偉	-	-	-	-	-
袁謀真	-	-	-	-	-
吳毅 ⁽ⁱⁱ⁾	-	-	-	-	-
蔡其武 ⁽ⁱⁱⁱ⁾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光遠 ^(iv)	252	-	-	252	48
劉湛清	252	-	-	252	48
王建新	252	-	-	252	48
高濱	252	-	-	252	48
賈寧	252	-	-	252	48
合計	1,260	17,384	221	18,865	11,54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續)

董事酬金(續)

本公司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向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如下：

姓名	袍金	薪金、津貼 及其他福利	設定提存 計劃供款	稅後合計	繳納個稅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張維功	—	4,464	55	4,519	3,125
趙宗仁	—	4,059	—	4,059	2,765
李科	—	5,145	42	5,187	3,703
彭吉海	—	4,886	55	4,941	3,682
王永文	—	2,743	55	2,798	1,961
非執行董事⁽ⁱ⁾					
王京偉	—	—	—	—	—
袁謀真	—	—	—	—	—
吳毅	—	—	—	—	—
蔡其武	—	—	—	—	—
江雄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光遠	151	—	—	151	29
劉湛清	151	—	—	151	29
王建新	151	—	—	151	29
高濱	151	—	—	151	29
賈寧	13	—	—	13	2
樊綱	139	—	—	139	26
合計	756	21,297	207	22,260	15,380

- (i) 非執行董事未在公司領取薪酬。
- (ii) 吳毅先生於2022年3月辭任非執行董事。
- (iii) 蔡其武先生於2022年4月辭任非執行董事。
- (iv) 馬光遠先生於2023年1月提出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光遠先生將繼續履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主席及委員相關職責，直至本公司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職資格獲得中國銀保監會核准。

14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續)

監事酬金

本公司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向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如下：

姓名	袍金	薪金、津貼 及其他福利	設定提存 計劃供款	稅後合計	繳納個稅
(人民幣千元)					
莊良	-	845	45	890	182
陳志傑 ⁽ⁱ⁾	-	-	-	-	-
王哲	252	-	-	252	48
張迪 ⁽ⁱⁱ⁾	-	-	-	-	-
合計	252	845	45	1,142	230

本公司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向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如下：

姓名	袍金	薪金、津貼 及其他福利	設定提存 計劃供款	稅後合計	繳納個稅
(人民幣千元)					
莊良	-	646	40	686	307
陳志傑	-	-	-	-	-
王哲	-	-	-	-	-
籍廣軍	-	686	54	740	244
合計	-	1,332	94	1,426	551

(i) 陳志傑先生為股東監事，未在公司領取薪酬。陳志傑先生於2022年6月辭任監事。

(ii) 張迪女士為股東監事，未在公司領取薪酬。張迪女士於2022年6月出任監事。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續)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上文披露的三名(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名)，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4。並非董事的餘下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如下：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2021年
薪金、津貼及其他短期福利	14,242	—
設定提存計劃供款	119	—
合計	14,361	—

五名最高薪人士除董事外，其餘人士的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人數	
	2022年	2021年
人民幣1,000,001元—人民幣2,000,000元	—	—
人民幣2,000,001元—人民幣3,000,000元	—	—
人民幣3,000,001元—人民幣4,000,000元	—	—
人民幣4,000,001元—人民幣5,000,000元	—	—
人民幣5,000,001元—人民幣6,000,000元	—	—
人民幣6,000,001元—人民幣7,000,000元	1	—
人民幣7,000,001元—人民幣8,000,000元	1	—
人民幣8,000,001元—人民幣9,000,000元	—	—
人民幣9,000,001元—人民幣10,000,000元	—	—
合計	2	—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概無向董事、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其加盟本公司前或於加盟本公司時的獎勵或為補償董事或離任董事因其失去作為集團內成員公司董事的職位或其他管理人員職位而支付的款項。

五名最高薪人士的薪酬為報告期內全部薪酬。

15 所得稅

當本集團擁有以淨額結算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的法定權利，且遞延所得稅與同一稅收徵管部門相關時，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以抵銷後淨額列示。

(a) 所得稅：

(人民幣百萬元)	2022年	2021年
當期所得稅	371	146
遞延所得稅(附註38)	(174)	(441)
合計	197	(295)

(b) 以下為本集團實際所得稅稅率與中國法定所得稅稅率25%的主要調節事項：

(人民幣百萬元)	2022年	2021年
稅前利潤	5,212	5,725
按中國法定所得稅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1,303	1,431
非應稅收入	(1,625)	(1,906)
不可用於抵扣稅款的費用	42	52
利用以前年度可抵扣虧損	(1)	(308)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影響	593	571
對以前期間當期稅項的調整	(13)	(19)
其他	(102)	(116)
按實際稅率計算的所得稅費用	197	(295)

16 每股收益

每股收益按以下各項計算：

	2022年	2021年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當期淨利潤(人民幣百萬元)	4,881	5,883
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百萬股)	10,421	10,351
基本每股收益	人民幣0.47元	人民幣0.57元
稀釋每股收益	人民幣0.47元	人民幣0.57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股息

(人民幣百萬元)	2022年	2021年
年內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2021年末期股利－每股人民幣0.15元	1,553	–
2020年末期股利－每股人民幣0.12元	–	1,242

18 物業及設備

(人民幣百萬元)	土地、房屋 及建築物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在建工程	其他	合計
成本						
2022年1月1日	14,894	1,516	595	4,077	1,478	22,560
完工結轉	1,269	–	–	(1,269)	–	–
增加	60	98	23	943	189	1,313
處置	–	(90)	(29)	–	(5)	(124)
匯率變動	183	7	–	–	9	199
2022年12月31日	16,406	1,531	589	3,751	1,671	23,948
累計折舊						
2022年1月1日	(1,851)	(918)	(346)	–	(1,139)	(4,254)
本年計提	(430)	(135)	(37)	–	(172)	(774)
處置	–	32	27	–	–	59
匯率變動	(30)	(2)	–	–	(9)	(41)
2022年12月31日	(2,311)	(1,023)	(356)	–	(1,320)	(5,010)
減值準備						
2022年1月1日	–	–	–	–	–	–
2022年12月31日	–	–	–	–	–	–
賬面淨值						
2022年1月1日	13,043	598	249	4,077	339	18,306
2022年12月31日	14,095	508	233	3,751	351	18,938

18 物業及設備(續)

(人民幣百萬元)	土地、房屋 及建築物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在建工程	其他	合計
成本						
2021年1月1日	12,241	1,499	600	7,262	1,280	22,882
完工結轉	2,788	5	-	(2,861)	68	-
增加	17	130	27	1,799	222	2,195
轉出至投資性房地產	-	-	-	(2,123)	-	(2,123)
處置	(27)	(90)	(32)	-	(14)	(163)
匯率變動	(125)	(28)	-	-	(78)	(231)
2021年12月31日	14,894	1,516	595	4,077	1,478	22,560
累計折舊						
2021年1月1日	(1,479)	(895)	(325)	-	(938)	(3,637)
本年計提	(401)	(100)	(49)	-	(224)	(774)
處置	5	72	28	-	8	113
匯率變動	24	5	-	-	15	44
2021年12月31日	(1,851)	(918)	(346)	-	(1,139)	(4,254)
減值準備						
2021年1月1日	-	-	-	-	-	-
2021年12月31日	-	-	-	-	-	-
賬面淨值						
2021年1月1日	10,762	604	275	7,262	342	19,245
2021年12月31日	13,043	598	249	4,077	339	18,306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尚在辦理產權證明的房屋及建築物的賬面淨值為人民幣4,589百萬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6,262百萬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租賃

(a)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百萬元)	房屋及建築物	土地租賃 預付款項	其他	合計
原值				
2022年1月1日	2,424	2,659	8	5,091
增加	368	–	5	373
減少	(307)	–	–	(307)
2022年12月31日	2,485	2,659	13	5,157
累計折舊				
2022年1月1日	(1,332)	(458)	(3)	(1,793)
本年計提	(493)	(68)	(6)	(567)
減少	254	–	–	254
2022年12月31日	(1,571)	(526)	(9)	(2,106)
減值準備				
2022年1月1日	–	–	–	–
2022年12月31日	–	–	–	–
賬面價值				
2022年1月1日	1,092	2,201	5	3,298
2022年12月31日	914	2,133	4	3,051

19 租賃 (續)

(a) 使用權資產 (續)

(人民幣百萬元)	房屋及建築物	土地租賃 預付款項	其他	合計
原值				
2021年1月1日	2,045	2,659	2	4,706
增加	505	–	10	515
減少	(126)	–	(4)	(130)
2021年12月31日	2,424	2,659	8	5,091
累計折舊				
2021年1月1日	(871)	(388)	(2)	(1,261)
本年計提	(560)	(70)	(1)	(631)
減少	99	–	–	99
2021年12月31日	(1,332)	(458)	(3)	(1,793)
減值準備				
2021年1月1日	–	–	–	–
2021年12月31日	–	–	–	–
賬面價值				
2021年1月1日	1,174	2,271	–	3,445
2021年12月31日	1,092	2,201	5	3,298

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無重大轉租使用權資產產生的收益，無重大售後回租交易產生的利得或損失。

(b) 在損益表中確認的租賃相關信息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2022年	2021年
租賃負債利息支出	28	38
使用權資產折舊	567	631
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有關的租賃費用	72	84
合計	667	75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投資性房地產

(人民幣百萬元)	2022年	2021年
原值		
年初	11,123	8,967
增加	–	33
物業及設備淨轉入	–	2,123
年末	11,123	11,123
累計折舊		
年初	(1,502)	(1,207)
增加	(287)	(295)
年末	(1,789)	(1,502)
減值準備		
年初	(249)	(249)
年末	(249)	(249)
賬面淨值		
年初	9,372	7,511
年末	9,085	9,372
公允價值		
年末	13,292	13,630

本集團對其投資性房地產的使用沒有限制，並且對投資性房地產的購買、建造、開發及修理維護無合同義務。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尚在辦理產權證明的投資性房地產的賬面淨值為人民幣87百萬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2,232百萬元)。

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投資性房地產的公允價值根據獨立評估師估值結果得出。投資性房地產的公允價值屬於第三層次。

21 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

(人民幣百萬元)	2022年12月31日		
	賬面價值	公允價值	本集團持有的普通股比例(%)
聯營企業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徽商銀行」)	3,750	1,325	4.31*
其他	11,250		
小計	15,000		
合營企業	1,136		
合計	16,136		

(人民幣百萬元)	2021年12月31日		
	賬面價值	公允價值	本集團持有的普通股比例(%)
聯營企業			
中國長江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2,037	18,772	3.64*
徽商銀行	3,178	1,276	4.31*
其他	12,427		
小計	27,642		
合營企業	1,153		
合計	28,795		

* 管理層已評估本集團對有關實體的影響程度，並認為雖然持股比例低於20%，但因其在董事會派駐代表或其他安排而有重大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續)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某些上市聯營企業投資的公允價值低於賬面價值。因此，本集團對聯營企業投資進行減值測試。減值測試是通過將使用價值法確定的聯營企業投資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價值進行比較。在估計未來的現金流量時需要管理層的判斷。根據管理層的評估結果，截止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計提減值損失。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與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的或有負債。

22 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

(人民幣百萬元)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上市		
債權型投資		
政府債券	24,142	26,392
企業債券	368	370
小計	24,510	26,762
非上市		
債權型投資		
政府債券	68,288	34,555
金融債券	18,800	17,751
企業債券	3,106	5,025
小計	90,194	57,331
合計	114,704	84,093

23 貸款及應收款項類投資

(人民幣百萬元)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債權型投資		
債權投資計劃	13,799	13,153
信託計劃	21,489	17,758
其他	-	280
合計	35,288	31,191

24 定期存款

(人民幣百萬元)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到期期限		
3個月以內(含3個月)	11,525	15
3個月至1年(含1年)	6,658	186
1至2年(含2年)	2,700	18,000
2至3年(含3年)	-	2,700
3至4年(含4年)	1,500	-
4至5年(含5年)	-	1,500
合計	22,383	22,401

25 存出資本保證金

(人民幣百萬元)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合同到期日分析：		
一年以內	1,498	2,230
一年至五年	3,920	3,188
合計	5,418	5,418

中國保險公司須按相等於其註冊資本20%的金額存入符合中國銀保監會規定的銀行作為存出資本保證金。除發生公司清算時用以償還債務外，這些款項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人民幣百萬元)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上市		
債權型投資		
政府債券	13	66
金融債券	291	142
企業債券	4,412	2,892
抵押支持證券	793	466
股權型投資		
股票	45,179	32,085
基金	926	1,535
其他股權投資	203	922
小計	51,817	38,108
非上市		
債權型投資		
政府債券	15,511	39,500
金融債券	17,933	17,693
企業債券	5,322	4,516
銀行同業存款	17,645	5,680
債權投資計劃	7,635	6,650
信託計劃	7,285	6,850
股權型投資		
基金	19,072	14,621
其他股權投資	6,843	6,911
小計	97,246	102,421
以成本計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股權投資	20,406	18,972
合計	169,469	159,501

2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百萬元)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上市		
債權型投資		
政府債券	12	11
金融債券	20	-
企業債券	827	758
抵押支持證券	339	-
股權型投資		
股票	7,793	1,771
基金	70	16
小計	9,061	2,556
非上市		
債權型投資		
政府債券	128	122
金融債券	1,071	1,481
企業債券	1,410	1,079
銀行同業存款	2,737	4,857
股權型投資		
基金	2,979	1,440
其他股權投資	3,069	626
小計	11,394	9,605
合計	20,455	12,161

28 買入返售證券

(人民幣百萬元)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有價證券－債券		
銀行間市場	2,885	17,667
證券交易所	4,490	951
合計	7,375	18,61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應收保費

(人民幣百萬元)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應收保費	16,285	16,946
減：應收保費減值準備	(1,460)	(1,457)
應收保費淨額	14,825	15,489
財產保險	13,146	14,288
人身保險	1,679	1,201
應收保費淨額	14,825	15,489

應收保費賬齡分析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3個月以內	14,550	15,427
3個月至1年	505	274
1年以上	1,230	1,245
減：應收保費減值準備	(1,460)	(1,457)
應收保費淨額	14,825	15,489

30 再保險資產

(人民幣百萬元)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在保險公司應佔保險合同負債(附註34)	3,918	3,391

31 投資合同保戶賬戶資產

(人民幣百萬元)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貨幣資金及銀行存款	1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71	29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0	20
應收利息	5	6
合計	297	322

32 其他資產

(人民幣百萬元)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應收分保賬款	2,924	2,172
應收代位追償款	884	929
存出保證金	395	382
應收共保款	337	350
其他應收款項	2,883	2,728
無形資產	107	52
預付賬款	73	84
其他	1,594	1,450
合計	9,197	8,147

33 現金及短期存款

(人民幣百萬元)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銀行存款及現金	17,454	6,66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保險合同負債

(人民幣百萬元)	2022年12月31日		淨額
	保險合同負債	再保險公司應佔 保險合同負債 (附註30)	
長期人身保險合同	229,990	(879)	229,111
短期人身保險合同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215	(245)	(30)
未決賠款準備金	612	(176)	436
小計	230,817	(1,300)	229,517
財產保險合同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23,922	(845)	23,077
未決賠款準備金	13,647	(1,773)	11,874
小計	37,569	(2,618)	34,951
合計	268,386	(3,918)	264,468

(人民幣百萬元)	2021年12月31日		淨額
	保險合同負債	再保險公司應佔 保險合同負債 (附註30)	
長期人身保險合同	200,899	(955)	199,944
短期人身保險合同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254	(73)	181
未決賠款準備金	804	(119)	685
小計	201,957	(1,147)	200,810
財產保險合同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24,014	(838)	23,176
未決賠款準備金	13,005	(1,406)	11,599
小計	37,019	(2,244)	34,775
合計	238,976	(3,391)	235,585

34 保險合同負債(續)

(a) 長期人身保險合同

(人民幣百萬元)	保險合同負債	再保險公司應佔 保險合同負債	淨額
2021年1月1日	162,225	(885)	161,340
增加	51,733	(682)	51,051
減少			
賠付款項	(7,170)	612	(6,558)
提前解除	(5,889)	-	(5,889)
2021年12月31日	200,899	(955)	199,944
增加	61,858	(570)	61,288
減少			
賠付款項	(7,810)	646	(7,164)
提前解除	(24,957)	-	(24,957)
2022年12月31日	229,990	(879)	229,11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保險合同負債(續)

(b) 短期人身保險合同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變動

(人民幣百萬元)	保險合同負債	再保險公司應佔 保險合同負債	淨額
2021年1月1日	305	(80)	225
已承保保費	1,810	(270)	1,540
已賺保費	(1,861)	277	(1,584)
2021年12月31日	254	(73)	181
已承保保費	2,758	(1,001)	1,757
已賺保費	(2,797)	829	(1,968)
2022年12月31日	215	(245)	(30)

未決賠款準備金變動

(人民幣百萬元)	保險合同負債	再保險公司應佔 保險合同負債	淨額
2021年1月1日	657	(145)	512
已發生賠款	1,380	(270)	1,110
已付賠款	(1,233)	296	(937)
2021年12月31日	804	(119)	685
已發生賠款	1,822	(721)	1,101
已付賠款	(2,014)	664	(1,350)
2022年12月31日	612	(176)	436

34 保險合同負債(續)

(c) 財產保險合同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變動

(人民幣百萬元)	保險合同負債	再保險公司應佔 保險合同負債	淨額
2021年1月1日	22,730	(671)	22,059
已承保保費	40,933	(2,109)	38,824
已賺保費	(39,649)	1,942	(37,707)
2021年12月31日	24,014	(838)	23,176
已承保保費	40,445	(2,057)	38,388
已賺保費	(40,537)	2,050	(38,487)
2022年12月31日	23,922	(845)	23,077

未決賠款準備金變動

(人民幣百萬元)	保險合同負債	再保險公司應佔 保險合同負債	淨額
2021年1月1日	10,465	(904)	9,561
已發生賠款	26,784	(1,264)	25,520
已付賠款	(24,244)	762	(23,482)
2021年12月31日	13,005	(1,406)	11,599
已發生賠款	26,336	(1,294)	25,042
已付賠款	(25,694)	927	(24,767)
2022年12月31日	13,647	(1,773)	11,87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投資合同負債

(a) 投連產品

(人民幣百萬元)	2022年	2021年
年初餘額	205	203
收取保費	2	6
分配至投資合同的投資收益	5	11
退保	(91)	(13)
其他	(27)	(2)
年末餘額	94	205

(b) 萬能壽險及其他產品

(人民幣百萬元)	2022年	2021年
年初餘額	86,034	75,519
收取保費扣減保單初始費用	9,210	12,779
保戶利益增加	3,904	3,543
因已支付保戶利益而減少的負債	(5,350)	(5,807)
年末餘額	93,798	86,034

36 應付債券

本集團主要應付債券的信息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2022年	2021年
發行人	發行日期	到期期限	提早贖回權	利率	12月31日	12月31日
陽光財險	2012/7/13	15年	第十個計息年度末	5.22%-7.22%	-	1,000
陽光財險	2021/12/7	10年	第五個計息年度末	4.5%-5.5%	4,998	4,999
陽光人壽	2016/4/20	10年	無	4.5%	2,088	1,909
陽光人壽	2021/3/30	10年	第五個計息年度末	4.4%-5.4%	5,039	5,015
合計					12,125	12,923

37 賣出回購證券

(人民幣百萬元)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債券		
銀行間市場	16,596	11,669
交易所市場	823	437
合計	17,419	12,106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銀行間市場進行債券正回購交易所形成的賣出回購證券對應的質押債券面值為人民幣20,173百萬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13,984百萬元)。

在證券交易所進行債券正回購交易時，證券交易所要求本集團向質押庫轉入一定數量的在證券交易所交易的證券，按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比例折算為標準券後，不低於債券回購交易的餘額。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證券交易所質押庫債券的面值為人民幣1,558百萬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19,915百萬元)。質押庫債券在回購交易期間流通受限。

38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當擁有法定行使權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項負債抵銷，而且有關所得稅(如有)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務機關和同一應稅實體徵收，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可予以抵銷。

(人民幣百萬元)	2022年	2021年
年初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672	(612)
計入損益(附註15)	174	441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1,594	843
年末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2,440	67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續)

(人民幣百萬元)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保險合同負債	218	230
資產減值	1,538	724
應付職工薪酬	264	28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調整淨額	727	(876)
其他	(307)	308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2,440	672
來自：		
遞延所得稅資產	2,501	864
遞延所得稅負債	(61)	(192)

39 其他負債

(人民幣百萬元)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應付分保賬款	3,314	2,084
應付職工薪酬	1,829	2,037
應付手續費及佣金	1,625	1,729
應付其他稅費	826	698
預提費用	625	406
遞延收益	594	609
應付股利	578	661
應付利息	217	249
保險保障基金	119	134
應付資產支持證券款	-	4,950
其他	3,781	3,613
合計	13,508	17,170

40 股本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已發行及繳足股份數量(百萬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	11,502	10,351

40 股本 (續)

本公司於2022年12月在全球公開發售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本公司H股股票已於2022年12月9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H股發行後，本公司總股本增加至人民幣11,502百萬元人民幣(未行使超額配售權之前)。

41 儲備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呈列於本合併財務報表的合併權益變動表。

(a) 一般風險準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以下簡稱「財政部」)2007年3月30日頒佈的《金融企業財務規則—實施指南》，一般風險準備須用作彌補公司於從事保險業務時所產生的巨災及其他損失。本集團的有關主體需基於按適用的中國財務規定釐定的各自年末利潤或風險資產，在年度財務報表中撥付有關準備金。該儲備不能用作利潤分配或轉增資本。

(b) 農業巨災損失儲備

根據財政部於2013年12月8日發佈的《農業保險大災風險準備金管理辦法》，本集團須當農業保險實現承保利潤時提取農業巨災損失儲備。該儲備不得用於股息分派，但能夠在發生災難損失時使用。倘若本集團停止承保農業保險業務，該儲備可轉撥至一般風險準備。

(c) 盈餘公積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在年度財務報告中應按本年實現淨利潤(扣除以前年度的可彌補虧損)，按照中國相關法規規定的比例提取法定盈餘公積。法定盈餘公積累計額為本公司註冊資本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在提取法定盈餘公積後，經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批准可提取任意盈餘公積。經股東大會決議通過後，法定盈餘公積和任意盈餘公積可用於轉增股本。法定盈餘公積轉增股本後，其餘額不可少於股本的2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暫緩執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補充披露

根據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本公司進行了評價，認為本集團保險合同(包括保險混合合同分拆的存款成分和嵌入衍生工具)產生的負債的賬面價值與所有負債的賬面價值總額相比是重大的。而且本集團與保險相關聯的負債的賬面價值佔所有負債的賬面價值總額的比例大於90%。在後續年度，本集團的業務沒有需要重新評價的重大變化。因此，本集團活動顯著與保險相關聯，符合暫緩執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條件。

(a) 下表分類列示了金融資產組(i)的公允價值及其變動：

(人民幣百萬元)	公允價值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資產	20,455	12,161
以公允價值為基礎進行管理和業績評價的金融資產	–	–
其他金融資產	325,953	281,448
– 合同條款滿足在特定日期產生的合同現金流量僅為對本金和以未償付 本金金額為基礎的利息的支付(以下簡稱「僅付本息」)條件的金融資產	214,597	189,599
– 合同條款不滿足僅付本息條件的金融資產	111,356	91,849
合計	346,408	293,609

(人民幣百萬元)	公允價值變動額	
	2022年	2021年
交易性金融資產	627	(2,130)
以公允價值為基礎進行管理和業績評價的金融資產	–	–
其他金融資產	(12,404)	6,047
– 合同條款滿足僅付本息條件的金融資產	353	6,063
– 合同條款不滿足僅付本息條件的金融資產	(12,757)	(16)
合計	(11,777)	3,917

(i) 僅包含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類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

42 暫緩執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補充披露(續)

(b) 對於前述合同條款滿足僅付本息條件的金融資產，其信用風險敞口情況(ii)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賬面價值 ⁽ⁱⁱⁱ⁾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境內		
免評級 ^(iv)	126,758	121,481
AAA	72,708	51,717
AA+	1,557	1,492
AA	588	539
AA-	177	181
A	2,500	2,500
A-	-	60
小計	204,288	177,970
境外		
AAA	765	-
AA	-	82
A+	1,180	2,612
A	288	578
A-	77	371
BBB+	30	211
BBB	42	228
BBB-	-	130
無評級 ^(iv)	1,863	1,315
小計	4,245	5,527
合計	208,533	183,49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暫緩執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補充披露(續)

(c) 下表列出了上述金融資產中不存在低信用風險而其合同條款滿足僅付本息條件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百萬元)	2022年12月31日	
	賬面價值 ⁽ⁱⁱⁱ⁾	公允價值
境內	4,822	4,822
合計	4,822	4,822

(人民幣百萬元)	2021年12月31日	
	賬面價值 ⁽ⁱⁱⁱ⁾	公允價值
境內	4,772	4,772
合計	4,772	4,772

(ii) 境內資產的信用評級由境內合資格的外部評級機構提供；境外資產的信用評級由境外合資格的外部評級機構提供。

(iii) 對於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此處披露減值準備調整之前的賬面餘額。

(iv) 主要包括政府債券與金融債券。

43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稅前利潤與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對賬情況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2022年	2021年
稅前利潤	5,212	5,725
投資收益	(19,188)	(17,096)
匯兌損益	(134)	87
財務費用	1,148	1,341
應收保費及其他資產的減值損失計提淨額	232	612
使用權資產折舊	567	631
物業及設備折舊	774	774
投資性房地產折舊	287	295
無形資產攤銷	33	15
其他資產攤銷	7	25
應佔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收益及虧損	(864)	(2,319)
處置物業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長期資產收益淨額	(1)	(3)
	(11,927)	(9,913)
再保險資產增加	(527)	(706)
應收保費及分保賬款減少／(增加)	664	(1,297)
其他經營資產增加	(1,524)	(48)
保險合同負債增加	29,410	42,594
其他經營負債增加	10,476	14,248
支付的所得稅	(343)	(305)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26,229	44,573

44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估計是在某一具體時點根據相關市場信息及與金融工具有關的信息而作出的。在存在活躍市場的情況下，如經授權的證券交易所，市價乃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最佳體現。在缺乏活躍市場的情況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乃使用估值技術估算。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續)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短期存款、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買入返售證券、保戶質押貸款、定期存款、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類投資及存出資本保證金等。

下表列示了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公允價值不接近賬面價值的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類投資和應付債券的賬面價值及其公允價值估計。

(人民幣百萬元)	2022年12月31日	
	賬面價值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	114,704	121,810
貸款及應收款項類投資	35,288	34,674
金融負債：		
應付債券	12,125	12,715

(人民幣百萬元)	2021年12月31日	
	賬面價值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	84,093	90,102
貸款及應收款項類投資	31,191	31,845
金融負債：		
應付債券	12,923	13,922

由於有任意分紅特徵的投資合同無活躍市場，其公允價值或公允價值範圍無法可靠估計，故本集團未披露具有任意分紅特徵的投資合同負債的公允價值。

其他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賬面金額接近其公允價值。

45 公允價值計量

公允價值及其層次的確定

所有在合併財務報表中以公允價值計量或披露公允價值的資產和負債均按公允價值層次歸類。此公允價值層次將用於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技術的參數分為三個層次。計量公允價值歸屬於何層次取決於計量公允價值所用重要參數的最低層次。

公允價值層次如下所述：

- (a) 根據同類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未經調整)的報價確定公允價值(以下簡稱「第一層次」)；
- (b) 根據第一層次內直接(比如取自價格)或間接(比如根據價格推算的)可觀察到的、除市場報價以外的有關資產或負債的輸入值確定公允價值(以下簡稱「第二層次」)；及
- (c) 根據可觀察到的市場數據以外的變量為基礎確定的資產或負債的輸入值(不可觀察輸入值)確定公允價值(以下簡稱「第三層次」)。

公允價值計量中的層次取決於對計量整體具有重大影響的最低層次的輸入值，基於此考慮，輸入值的重要程度應從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角度考慮。

對於第二層次，其估值普遍根據第三方估值服務提供商對相同或同類資產的報價，或通過估值技術利用可觀察的市場參數或近期交易價格來確定公允價值。估值服務提供者通過收集、分析和解釋多重來源的相關市場交易信息和其他關鍵估值模型的參數，並採用廣泛應用的內部估值技術，提供各種證券的理論報價。銀行間市場進行交易的債權型證券，若以銀行間債券市場近期交易價格或估值服務商提供的價格進行估值的，屬於第二層次。劃分為第二層次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人民幣債券投資，人民幣債券的公允價值按照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估值結果確定，所有重大估值參數均採用可觀察市場信息的估值技術。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公允價值計量(續)

公允價值及其層次的確定(續)

對於第三層次，其公允價值根據如貼現現金流模型和其他類似方法等估值技術確定。判斷公允價值歸屬第三層次主要根據計量資產公允價值所依據的某些無法直接觀察的參數的重要性，以及估值方法如貼現現金流模型和其他類似估值技術。

對於持續的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和負債，本集團在報告期末通過重新評價分類(基於對整體公允價值計量有重大影響的最低層次輸入值)，判斷各層次之間是否存在轉換。

下表列示本集團相關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計量層次：

(人民幣百萬元)	2022年12月31日			
	第一層次	第二層次	第三層次	合計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股權型投資	10,842	3,069	–	13,911
債權型投資	201	6,343	–	6,544
	11,043	9,412	–	20,45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權型投資	63,285	4,901	4,037	72,223
債權型投資	78	61,842	14,920	76,840
	63,363	66,743	18,957	149,063
披露公允價值的資產				
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	–	121,810	–	121,810
貸款及應收款項類投資	–	–	34,674	34,674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負債	–	4,546	–	4,546
披露公允價值的負債				
應付債券	1,810	10,905	–	12,715

45 公允價值計量(續)

公允價值及其層次的確定(續)

下表列示本集團相關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計量層次:(續)

(人民幣百萬元)	2021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層次	第二層次	第三層次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股權型投資	3,250	603	—	3,853
債權型投資	213	8,095	—	8,308
	3,463	8,698	—	12,16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權型投資	46,188	6,086	3,800	56,074
債權型投資	—	70,955	13,500	84,455
	46,188	77,041	17,300	140,529
披露公允價值的資產				
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	—	90,102	—	90,102
貸款及應收款項類投資	—	—	31,845	31,845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負債	—	2,432	—	2,432
披露公允價值的負債				
應付債券	1,944	11,978	—	13,922

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沒有重大第一層次和第二層次之間金融工具的轉移。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公允價值計量(續)

公允價值及其層次的確定(續)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第三層次金融工具的變動調節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券型投資	股權型投資
2022年1月1日	13,500	3,800
購買	1,320	91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影響	350	146
到期	(250)	-
2022年12月31日	14,920	4,037

(人民幣百萬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券型投資	股權型投資
2021年1月1日	9,270	4,013
購買	4,230	-
轉出第三層次	-	(213)
2021年12月31日	13,500	3,800

以下為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分類為第三層次的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估值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概要。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範圍	公允價值與不可觀察輸入值的關係
債權型投資	現金流量折現法	折現率	2022年12月31日： 3.18%-5.58% (2021年12月31日： 2.75%-4.55%)	公允價值與折現率成反比
股權型投資	現金流量折現法	折現率	2022年12月31日： 3.45%-5.03% (2021年12月31日： 3.79%-5.44%)	公允價值與折現率成反比

45 公允價值計量(續)

估值技術

非上市債權型投資的公允價值是通過採用當前具有類似條款、信用風險和剩餘期限的債券之利率對未來現金流進行折現來估計的，並在必要時進行適當的調整。

非上市股權型投資的公允價值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如現金流量折現法、上市公司比較法、類似或相同金融工具的最近交易價格等，並進行適當的調整，例如使用期權定價模型對缺乏流動性進行調整。

46 風險管理

保險風險

(1) 保險風險類型

保險風險是指由於對保險事故發生的頻率、嚴重程度以及退保情況等因素估計不足，導致實際賠付超出預期賠付的風險。在保險合同下，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是實際賠款及保戶利益給付超過已計提保險責任的賬面額。這種風險在下列情況下均可能出現：

- 發生性風險—保險事故發生的數量與預期不同的可能性。
- 嚴重性風險—保險事故產生的成本與預期不同的可能性。
- 發展性風險—保險人的責任金額在合同期結束時出現變動的可能性。

風險的波動性可通過把損失風險分散至大批保險合同組合而得以改善，因為較分散的合同組合很少因組合中某部分的變動而使整體受到影響。慎重選擇和實施承保策略和方針也可改善風險的波動性。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風險管理(續)

保險風險(續)

(1) 保險風險類型(續)

本集團保險業務包括長期人身保險合同、財產保險和短期人身保險合同等。就以死亡為承保風險的合同而言，傳染病、生活方式的巨大改變和自然災害均為可能增加整體索賠率的重要因素，而導致比預期更早或更多的索賠。就以生存為承保風險的合同而言，最重要的影響因素是有助延長壽命的醫學水平和社會條件的不斷改善。就財產保險合同而言，索賠經常受到自然災害、巨災、恐怖襲擊等因素影響。

目前，風險在本集團所承保的各地區未存在重大分別，數量上的過度集中也可能對基於組合進行賠付的程度產生影響。

對於含固定和保證給付以及固定未來保費的合同，並無可減少保險風險的重大緩和條款和情況。但是，對於若干分紅保險合同而言，其分紅特徵使較大部分保險風險由投保方所承擔。

保險風險也會受保戶終止合同、降低保費、拒絕支付保費或行使年金轉換權利影響。因此，保險風險受保單持有人的行為和決定影響。

(2) 保險風險集中度

本集團的保險業務主要集中在中國境內，因此按地域劃分的保險風險主要集中在中國境內。

本集團保險風險按業務類別劃分的集中度於附註34按主要業務類別的保險合同負債分析中反映。

46 風險管理(續)

保險風險(續)

(3) 假設及敏感性分析

長期人身保險合同

假設

本集團在計量長期人身保險合同的保險責任準備金過程中須對折現率／投資收益率、死亡率、發病率、退保率、費用假設及保單紅利假設等作出重大判斷。

敏感性分析

本集團採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在其他主要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單一假設發生合理、可能的變動時，將對本集團長期人身保險合同的保險責任準備金產生的影響。

(人民幣百萬元)	2022年12月31日			
	假設變動	對長期人壽保險 合同總負債的 影響 增加／(減少)	對稅前利潤的 影響 增加／(減少)	對股東權益的 稅前影響 增加／(減少)
折現率／投資收益率	+25基點	(7,193)	7,193	7,193
折現率／投資收益率	-25基點	7,770	(7,770)	(7,770)
死亡率／發病率	+10%	3,965	(3,965)	(3,965)
死亡率／發病率	-10%	(4,066)	4,066	4,066
退保率及保單失效率	+10%	(379)	379	379
退保率及保單失效率	-10%	408	(408)	(408)
費用	+10%	587	(587)	(587)
費用	-10%	(586)	586	58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風險管理(續)

保險風險(續)

(3) 假設及敏感性分析(續)

長期人身保險合同(續)

敏感性分析(續)

(人民幣百萬元)	假設變動	2021年12月31日		
		對長期人壽保險 合同總負債的 影響 增加/(減少)	對稅前利潤的 影響 增加/(減少)	對股東權益的 稅前影響 增加/(減少)
折現率/投資收益率	+25基點	(5,245)	5,245	5,245
折現率/投資收益率	-25基點	5,665	(5,665)	(5,665)
死亡率/發病率	+10%	3,486	(3,486)	(3,486)
死亡率/發病率	-10%	(3,561)	3,561	3,561
退保率及保單失效率	+10%	(569)	569	569
退保率及保單失效率	-10%	581	(581)	(581)
費用	+10%	523	(523)	(523)
費用	-10%	(527)	527	527

財產及短期人身保險合同

假設

估計採用的主要假設包括各事故年度的平均賠付成本、理賠費用、賠付通脹因素及賠案數目，基於本集團的過往賠付經驗確定。須運用判斷來評估外部因素(如司法裁決及政府立法等)對估計的影響。

其他主要假設包括結付延遲等。

敏感性分析

對有些因素的敏感性，如立法的變化、預估過程中的不確定因素等，是不可能有任何置信度地量化的。此外，因為從賠案的發生到其後的報案和最終的結案而產生的時間滯後，保險事件的未決賠款準備金於報告期末是不能完全確切量化的。

46 風險管理 (續)

保險風險 (續)

(3) 假設及敏感性分析 (續)

財產及短期人身保險合同 (續)

敏感性分析 (續)

財產保險合同總索賠進展信息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合計
累計賠付款項估計額：						
年末	18,168	21,506	23,112	26,134	25,976	
1年後	18,399	21,196	23,139	26,129		
2年後	18,784	21,319	22,911			
3年後	18,869	21,717				
4年後	19,048					
	<hr/>					
累計賠付款項估計額	19,048	21,717	22,911	26,129	25,976	115,781
累計已支付的賠付款項	18,952	21,095	22,324	23,744	16,659	102,774
小計						13,007
以前年度調整額、間接理賠費用、 分入業務、貼現風險邊際及抵銷						640
尚未支付的賠付款項						13,64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風險管理(續)

保險風險(續)

(3) 假設及敏感性分析(續)

財產及短期人身保險合同(續)

敏感性分析(續)

財產保險合同淨索賠進展信息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合計
累計賠付款項估計額：						
年末	17,478	20,794	22,278	25,019	25,042	
1年後	17,664	20,493	22,351	24,836		
2年後	18,025	20,620	22,045			
3年後	18,084	20,803				
4年後	18,248					
累計賠付款項估計額	18,248	20,803	22,045	24,836	25,042	110,974
累計已支付的賠付款項	18,178	20,490	21,624	22,982	16,368	99,642
小計						11,332
以前年度調整額、間接理賠費用、分入業務、貼現風險邊際及抵銷						542
尚未支付的賠付款項						11,874

當其他假設不變時，預期淨賠付率減少或增加1%時，將導致本集團稅前利潤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或減少約人民幣400百萬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389百萬元)。

再保險

本集團主要通過訂立再保險合同控制保險業務的損失風險。大部分分保業務為成數分保及溢額分保，並按產品類別設立不同自留額。對於可從再保險公司攤回的賠款金額，使用與原保單一致的假設進行估計並在財務狀況表內列示為應收分保未決賠款準備金或應收分保賬款。

46 風險管理(續)

保險風險(續)

(3) 假設及敏感性分析(續)

財產及短期人身保險合同(續)

再保險(續)

儘管本集團可能已訂立再保險合同，但這並不解除本集團對保戶承擔的直接責任。因此再保險存在因再保險公司未能履行再保險合同應承擔的責任而產生的信用風險。

金融風險

(1)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是指因市場價格波動而引起的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變動的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和價格風險。

(i) 外匯風險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主要貨幣列示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所面臨的外匯風險。

(人民幣百萬元)	2022年 12月31日				
	美元	港元	澳元	歐元	合計
金融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10	6,344	295	5	9,754
定期存款	25	-	137	-	162
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	758	-	-	-	75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4	-	-	-	1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8,240	2,169	-	142	10,551
合計	12,147	8,513	432	147	21,239
金融負債					
應付債券	2,088	-	-	-	2,088
其他	522	-	-	-	522
合計	2,610	-	-	-	2,61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風險管理(續)

金融風險(續)

(1) 市場風險(續)

(i) 外匯風險(續)

(人民幣百萬元)	2021年12月31日				
	美元	港元	澳元	歐元	合計
金融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32	404	263	38	1,237
定期存款	23	-	-	-	23
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	1,257	-	-	-	1,25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5,266	1,061	-	74	6,401
合計	7,078	1,465	263	112	8,918
金融負債					
應付債券	1,913	-	-	-	1,913
其他	478	-	-	-	478
合計	2,391	-	-	-	2,391

以下是在其他變量不變的情況下，關鍵變量，即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匯率，可能發生的合理變動對稅前利潤及股東權益的稅前影響。

(人民幣百萬元)	2022年12月31日	
	對稅前利潤的影響 增加/(減少)	對股東權益的 稅前影響 增加/(減少)
+10%	808	1,863
-10%	(808)	(1,863)

(人民幣百萬元)	2021年12月31日	
	對稅前利潤的影響 增加/(減少)	對股東權益的 稅前影響 增加/(減少)
+10%	13	653
-10%	(13)	(653)

46 風險管理 (續)

金融風險 (續)

(1) 市場風險 (續)

(ii) 價格風險

價格風險是指金融工具未來現金流的公允價值因市場價格變動而發生波動的風險(由利率風險或外匯風險所產生的變動除外)，不論該變動是由個別金融工具或其發行人的特定因素引起的，還是某些影響整個交易市場中的所有類似金融工具的因素引起的。

本集團面臨的價格風險與價值隨市價變動而改變的金融資產和負債有關，主要是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中的上市股票及證券投資基金。

本集團在法律和監管政策允許前提下，通過適當的多樣化投資組合來分散價格風險，上述法律和監管政策的制訂目的是減少投資集中於任何特殊行業或特定發行機構的風險。

以下是在其他變量不變的情況下，關鍵變量，即所有金融工具價格增加或減少10%，可能發生的合理變動對本集團稅前利潤及稅前股東權益產生的影響。

(人民幣百萬元)	2022年12月31日	
	對利潤的影響 增加/(減少)	對股東權益的影響 增加/(減少)
假設變動		
+10%	1,237	7,853
-10%	(1,237)	(7,853)

(人民幣百萬元)	2021年12月31日	
	對利潤的影響 增加/(減少)	對股東權益的影響 增加/(減少)
假設變動		
+10%	344	5,863
-10%	(344)	(5,86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風險管理(續)

金融風險(續)

(1) 市場風險(續)

(iii)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會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出現波動的风险。

本集團受利率風險影響較大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定期存款、債權型投資及貸款。本集團通過調整投資組合的結構和久期來管理利率風險，並盡可能使資產和負債的期限相匹配。

下表反映了在其他變量不變的假設下，利率發生合理、可能的變動時，將對本集團稅前利潤和稅前股東權益產生的影響。

(人民幣百萬元)	2022年12月31日	
	對利潤的影響 增加/(減少)	對股東權益的影響 增加/(減少)
假設變動		
+50個基點	16	(1,284)
-50個基點	(16)	1,284

(人民幣百萬元)	2021年12月31日	
	對利潤的影響 增加/(減少)	對股東權益的影響 增加/(減少)
假設變動		
+50個基點	(60)	(3,536)
-50個基點	60	3,536

46 風險管理(續)

金融風險(續)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是指金融交易的一方或某金融工具的發行機構因不能履行義務而使另外一方遭受損失的風險。因本集團的投資組合受到中國銀保監會的限制，投資組合中的大部分是政府債券、政府機構債券、同業存單、信用評級較高的企業債和存放在國有商業銀行的定期存款，因此本集團面臨的信用風險總體相對較低。目前本集團面臨的信用風險主要與存放在商業銀行的定期存款、債權投資計劃、信託計劃、應收保費、其他應收款及再保險安排等有關。

信用風險通過申請信用許可、信用額度和監控程序來控制。本集團通過對中國經濟、潛在債務人和交易結構進行內部基礎研究和分析來管理信用風險。適當情況下，本集團會通過獲取現金、證券、物業及設備作為抵押的方法以降低信用風險。本集團與保險業務應收款有關的信用風險主要來自非壽險業務，在此類業務中本集團只對公司客戶或通過保險中介機構購買部分保險的個人客戶進行信用銷售。一般情況下，針對一個保單持有人最長信用期限為3個月，但是可酌情給予更長的信用期限。對於大客戶和部分多年期保單，一般安排分期付款。及時收回應收保費的能力是本集團的主要績效指標之一。

信用風險敞口

若不考慮擔保或其他信用增級方法，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金融資產賬面金額代表其在財務狀況表日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均不存在與財務狀況表外項目有關的信用風險敞口。

擔保及其他信用安排

本集團持有的買入返售證券以對手方持有的債權型投資或定期存款作為擔保。當對手方違約時，本集團有權獲得該擔保物。根據本集團與保單持有人簽訂的保戶質押貸款合同和保單合同的條款和條件，保戶質押貸款和大部分應收保費以其相應保單的現金價值作為質押。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風險管理(續)

金融風險(續)

(2) 信用風險(續)

信用質量

本集團的債權類證券投資主要包括政府債、企業債、同業存單、金融債和次級債券或債務。本集團大部分的企業債和次級債券或債務信用評級為AA/A-2或以上。債券的信用評級由其發行時中國合資格的評估機構進行評級。

本集團多數的銀行存款存放於四大國家控股商業銀行及其他在全國範圍內開展業務的銀行。除了國家控股再保險公司，本集團主要與標準普爾信用評級為A一級(或其他國際評級機構(如貝氏、惠譽或穆迪)的同等級別)及以上的再保險公司開展分保業務。本集團相信這些商業銀行和再保險公司在國內都具有高信用質量。

由於買入返售證券、保戶質押貸款擁有足額質押且其到期期限均不超過一年，與其相關的信用風險將不會對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3)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是指本集團不能籌集足夠資金或不能及時償還到期債務的風險。流動性風險可能是源於不能及時以合理價格將資產變現；或交易對方未能償付合同責任；或保險責任比預期更早到期；或未能如預期一樣產生現金流入。

本集團部分保單允許退保，減保或以其他方式提前終止保單，使本集團面臨潛在的流動性風險。本集團通過匹配投資資產的期限與對應保險責任的期限來控制流動性風險及確保本集團能夠履行付款責任，及時為本集團的借貸和投資業務提供資金。

對於一個主要從事保險業務的集團，因為估算保險合同負債責任結付的時間及應計提的金額是帶有概率隨機性質，要準確預測其資金的需求是不現實的。保險債務的金額和付款日是管理層根據統計技術和過去經驗而估計的。

46 風險管理(續)

金融風險(續)

(3) 流動性風險(續)

下表顯示了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保險負債的未經折現合同的現金流量：

(人民幣百萬元)	2022年12月31日					合計
	即期	1年以內	1至5年	5年以上	無期限	
資產						
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	-	6,066	28,364	189,138	-	223,568
貸款及應收款項類投資	-	5,081	32,185	3,467	-	40,733
存出資本保證金	-	1,676	4,506	-	-	6,182
定期存款	-	18,972	4,486	-	-	23,45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29,586	43,684	24,078	88,038	185,38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	4,126	2,435	499	13,911	20,971
買入返售證券	-	7,375	-	-	-	7,375
保戶質押貸款	-	11,208	-	-	-	11,208
應收保費	-	4,010	10,815	-	-	14,825
再保險資產	-	5,593	856	(73)	-	6,376
現金及短期存款	17,454	-	-	-	-	17,454
負債						
保險合同負債	-	14,345	57,900	582,036	-	654,281
投資合同負債	-	19,004	27,940	165,135	-	212,079
租賃負債	-	505	325	31	-	861
應付債券	-	539	8,929	6,080	-	15,548
賣出回購證券	-	17,419	-	-	-	17,41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4,546	-	-	-	4,546
保險應付款	-	2,722	-	-	-	2,72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風險管理(續)

金融風險(續)

(3) 流動性風險(續)

下表顯示了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保險負債的未經折現合同的現金流量:(續)

(人民幣百萬元)	即期	2021年12月31日				合計
		1年以內	1至5年	5年以上	無期限	
資產						
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	-	8,804	18,484	133,061	-	160,349
貸款及應收款項類投資	-	6,256	26,539	3,663	-	36,458
存出資本保證金	-	2,413	3,704	-	-	6,117
定期存款	-	1,102	23,670	-	-	24,77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6,988	46,107	66,250	72,827	202,17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	6,105	2,693	1,095	2,993	12,886
買入返售證券	-	18,618	-	-	-	18,618
保戶質押貸款	-	10,589	-	-	-	10,589
應收保費	-	7,301	8,188	-	-	15,489
再保險資產	-	4,333	825	56	-	5,214
現金及短期存款	6,664	-	-	-	-	6,664
負債						
保險合同負債	-	27,611	50,747	456,958	-	535,316
投資合同負債	-	(60)	41,402	166,430	-	207,772
租賃負債	-	556	670	18	-	1,244
應付債券	-	1,583	8,994	6,350	-	16,927
賣出回購證券	-	12,106	-	-	-	12,10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負債	-	2,432	-	-	-	2,432
保險應付款	-	2,601	-	-	-	2,601

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需求主要基於本集團的規模、承保業務的種類以及運作的行業和地理位置。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的是確保本集團符合外部要求的資本需求和確保本集團維持健康的資本比率以達到支持本集團的業務和股東利益最大化。

本集團定期檢查報告的資本水平與所需求的資本水平之間是否有任何不足，以此來管理資本需求。在經濟條件和本集團經營活動的風險特徵發生變化時，本集團會對當前的資本水平做出調整。

46 風險管理 (續)

資本管理 (續)

本集團及主要保險子公司於2021年12月31日的償付能力充足率按照中國保監會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的《保險公司償付能力監管規則》計算。於2021年12月，中國銀保監會發佈《保險公司償付能力監管規則(II)》，於2022年第一季度起施行。本集團及主要保險子公司於2022年12月31日的償付能力充足率按照《保險公司償付能力監管規則(III)》計算。

下表概列本集團及主要保險子公司償付能力充足率，按相關償付能力監管規則計算。

本集團

(人民幣百萬元)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核心資本	69,751	81,669
實際資本	95,311	92,683
最低資本	48,081	41,557
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	145%	197%
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	198%	223%

陽光人壽

(人民幣百萬元)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核心資本	43,133	60,040
實際資本	62,540	65,056
最低資本	40,038	34,335
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	108%	175%
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	156%	189%

陽光財險

(人民幣百萬元)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核心資本	10,837	12,769
實際資本	16,990	18,767
最低資本	7,590	7,036
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	143%	181%
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	224%	26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風險管理(續)

未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權益的披露

本集團持有的未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的權益在貸款及應收款項類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中確認。本集團在正常商業活動中運用結構化主體實現不同目的，例如為客戶進行結構化交易、為公共和私有基礎設施建設提供財務支持，以及為第三方投資者管理資產而收取管理費。這些結構化主體通過向投資者發行受益憑證或信託份額的方式運作，本集團對合併結構化主體的考慮因素詳見附註4(6)。

下表為本集團持有的未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信息，該表同時列示了本集團有關該類結構化主體的最大風險敞口，最大風險敞口代表本集團基於與結構化主體的安排所可能面臨的最大風險。最大風險敞口具有不確定性，約等於本集團投資額的賬面價值之和。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的權益和最大風險敞口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賬面價值	本集團 最大風險敞口	本集團持有利益性質
本集團管理(註1)	2,856	2,856	投資收益及資產管理費
第三方管理(註2)	60,006	60,006	投資收益
合計	62,862	62,862	

註1：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發起設立但未納入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規模餘額為人民幣36,673百萬元。

註2：該結構化主體由第三方金融機構發起，其規模信息為非公開信息。

47 重大關聯方交易

(a) 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

名稱	與本公司的關係	持股比例
北京誠通金控投資有限公司 ⁽ⁱ⁾ (「北京誠通」)	本公司股東	6.09%
中國誠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ⁱ⁾ (「中國誠通」)	本公司股東	3.04%
北京銳藤宜鴻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ⁱⁱ⁾ (「銳藤宜鴻」)	本公司股東	6.09%
江蘇天誠物業發展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股東	5.22%
拉薩豐銘工程機械銷售有限公司 ⁽ⁱⁱ⁾ (「拉薩豐銘」)	本公司股東	5.22%
北京邦宸正泰投資有限公司 ⁽ⁱⁱⁱ⁾ (「邦宸正泰」)	本公司股東	4.09%
上海旭昶科技有限公司 ⁽ⁱⁱⁱ⁾ (「上海旭昶」)	本公司股東	4.09%
山南泓泉股權投資有限公司 ⁽ⁱⁱⁱ⁾ (「山南泓泉」)	本公司股東	3.24%

- (i) 北京誠通與中國誠通存在關聯關係，合計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
- (ii) 銳藤宜鴻與拉薩豐銘存在關聯關係，合計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
- (iii) 邦宸正泰、上海旭昶與山南泓泉存在關聯關係，合計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

(b) 其他關聯方

名稱	與本公司的關係
江蘇永鋼集團有限公司(「江蘇永鋼」)	本公司的股東
徽商銀行	本集團聯營企業
陽光普惠金融信息服務有限公司(「普惠金融」)	本集團聯營企業之子公司
陽光一家家庭綜合保險銷售服務有限公司(「陽光一家」)	本集團聯營企業之子公司
陽光融匯資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陽光融匯」)	本集團聯營企業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泓德基金」)	本集團聯營企業
北京中關村融匯金融信息服務有限公司(「中關村融匯」)	本集團聯營企業
北京易才人力資源顧問有限公司(「北京易才」)	本集團合營企業之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7 重大關聯方交易 (續)

(c) 與關聯方的重大交易

本集團與關聯方進行的重大交易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2022年	2021年
總保費收入：		
徽商銀行	47	45
北京易才	18	48
投資收益：		
江蘇永鋼	26	31
管理及其他費用：		
普惠金融	141	112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陽光一家	763	951

(d) 應收／應付重大關聯方餘額

(人民幣百萬元)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 ⁽ⁱ⁾		
陽光一家	–	27
應付手續費及佣金：		
陽光一家	39	–
委託關聯方管理的資產： ⁽ⁱⁱ⁾		
陽光融匯	9,570	8,969
泓德基金	4,725	5,850
中關村融匯	638	612

(i) 應收陽光一家的其他應收款指本集團就銷售保險合同預付的佣金。

(ii) 委託關聯方管理的資產指本集團於關聯方發行及管理的基金及理財產品的投資。

47 重大關聯方交易 (續)

(e) 關鍵管理人員薪酬

(人民幣百萬元)	2022年	2021年
工資及福利費	63	64

48 承諾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資本承諾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已簽約但未撥備	19,500	16,796

49 或有負債

基於保險業務的業務性質，本集團在開展日常業務過程中會涉及或有事項及法律訴訟的各種估計，包括在訴訟中作為原告與被告及在仲裁中作為申請人與被申請人。上述法律訴訟大多涉及保單索賠。本集團已對可能出現的損失計提準備，包括當管理層參考相關法律意見(如有)並能對上述訴訟結果做出合理估計後，對保單等索賠計提的準備。對於無法合理估計結果或管理層認為敗訴可能性極小的或有事項及法律訴訟，不計提相關準備。

除上述性質的訴訟以外，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尚有作為被起訴方的若干未決訴訟與糾紛。本集團根據預計損失的金額，對上述未決訴訟計提了預計負債，而本集團將僅會就任何超過已計提準備的索賠承擔或有責任。對於無法合理預計結果或管理層認為敗訴可能性極小的或有事項及法律訴訟，不計提相關準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0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1)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人民幣百萬元)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資產		
物業及設備	731	451
使用權資產	1,160	1,222
對子公司的投資	30,292	30,292
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	-	100
貸款及應收款項類投資	-	20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6,246	3,70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19
應收利息	41	33
其他資產	2,753	3,266
現金及短期存款	6,490	385
資產總計	47,713	39,670
負債及權益		
負債		
租賃負債	37	83
賣出回購證券	1,417	357
其他負債	1,429	1,004
負債合計	2,883	1,444
權益		
股本	11,502	10,351
儲備	29,808	24,854
未分配利潤	3,520	3,021
權益合計	44,830	38,226
負債及權益總計	47,713	39,670

張維功
董事

彭吉海
董事

50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2) 本公司的儲備變動

(人民幣百萬元)	資本公積	盈餘公積	一般風險準備	可供出售金融 資產重估儲備	合計	未分配利潤
2022年1月1日	22,539	1,068	1,068	179	24,854	3,021
淨利潤	-	-	-	-	-	2,564
其他綜合收益	-	-	-	(113)	(113)	-
綜合收益合計	-	-	-	(113)	(113)	2,564
對股東的分配	-	-	-	-	-	(1,553)
發行股份	4,555	-	-	-	4,555	-
提取盈餘公積	-	256	-	-	256	(256)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	-	-	256	-	256	(256)
2022年12月31日	27,094	1,324	1,324	66	29,808	3,520

(人民幣百萬元)	資本公積	盈餘公積	一般風險準備	可供出售金融 資產重估儲備	合計	未分配利潤
2021年1月1日	22,539	763	763	198	24,263	1,836
淨利潤	-	-	-	-	-	3,037
其他綜合收益	-	-	-	(19)	(19)	-
綜合收益合計	-	-	-	(19)	(19)	3,037
對股東的分配	-	-	-	-	-	(1,242)
提取盈餘公積	-	305	-	-	305	(305)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	-	-	305	-	305	(305)
2021年12月31日	22,539	1,068	1,068	179	24,854	3,02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1 期後事項

(1) 超額配售權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UBS AG Hong Kong Branch及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承銷商未行使超額配售權，超額配售權於2023年1月4日失效。因此，概無H股根據超額配售權發行或將予發行。

(2) 利潤分配

2023年3月29日，本公司董事會批准了2022年利潤分配計劃的決議，並宣佈了2022年的最終現金股息，金額為每股人民幣0.18元(含稅)，合計為人民幣2,070百萬元。上述利潤分配預案尚待股東大會批准。



阳光保险集团

Sunshine Insurance Group